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1) 有關該等合併事項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之建議分拆及單獨上市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7至199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8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83 |
| 附錄二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 86 |
| 附錄三 – ChaSerg之財務資料..... | 95 |
|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49 |
| 附錄五 – 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62 |
|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18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7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額外股份發行」 | 指 | 於ChaSerg認股權證獲行使後額外發行最多11.3百萬股CS普通股 |
| 「該等調整」 | 指 | 現金代價調整及代價股份調整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現金代價調整」 | 指 | 對該等合併事項之現金代價作出之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合併協議—該等合併事項之代價」一節 |
| 「ChaSerg」 | 指 | 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號為「CTAC」 |
| 「ChaSerg可供動用現金」 | 指 | ChaSerg可供動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於ChaSerg股東使贖回生效及收取任何額外權益金額(如有)後之ChaSerg信託賬戶結餘) |
| 「ChaSerg股東」 | 指 | ChaSerg之股東 |
| 「ChaSerg保薦人」 | 指 | ChaSerg Technology Sponsor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ChaSerg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人 |
| 「CS普通股」 | 指 | ChaSerg之A類普通股 |
| 「CS普通股購股權」 | 指 | 購買CS普通股之選擇權 |
| 「CS收市價」 | 指 | CS普通股於緊接合併協議日期前之日期之收市價10.19美元(相當於79.48港元) |

釋義

| | | |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
| 「完成」 | 指 | 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完成該等合併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股份」 | 指 | 完成後根據合併協議向GDI股東配發及發行之CS普通股 |
| 「代價股份調整」 | 指 | 對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合併協議—該等合併事項之代價」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集團」 | 指 | GDI及其附屬公司 |
| 「EBITDA」 | 指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 「GDD」 | 指 | 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GDI」 | 指 |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約86%之附屬公司(已計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之GDI優先股) |
| 「GDI普通股」 | 指 | GDI之普通股 |
| 「GDI少數股東」 | 指 | (i) VLSK2019 LLC，為GDI之董事、創辦人及技術總監Victoria Livschitz之聯繫人士；(ii) Zhang Shuo，為GDI之董事；(iii) BGV Opportunity Fund LP，為GDI之董事Eric Benhamou之聯繫人士；及(iv)尚未行使及已歸屬GDI購股權之持有人 |

釋義

| | | |
|------------|---|---|
| 「GDI集團」 | 指 | GDI及其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就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
| 「初步合併」 | 指 | 合併附屬公司一併入GDI，而GDI成為該合併之存續實體之業務合併交易 |
| 「初步合併生效時間」 | 指 | 具有「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合併協議—目標的事項—(a)初步合併」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

釋義

| | | |
|------------|---|--|
| 「合併協議」 | 指 | 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合併附屬公司二、GDI及本公司就該等合併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協議 |
| 「合併代價」 | 指 | 該等合併事項之代價，包括現金代價130百萬美元(相當於1,014百萬港元)及25,523,810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 |
| 「合併附屬公司一」 | 指 | CS合併附屬公司一，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ChaSerg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合併附屬公司二」 | 指 | CS合併附屬公司二，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ChaSerg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該等合併事項」 | 指 | 初步合併及第二步合併 |
| 「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97至19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第15項應用指引」 | 指 |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建議分拆」 | 指 | 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透過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出售GDI，繼而令GDI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 |
| 「相關負債」 | 指 | 本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七年收購GDI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之未償本金及未付利息(於預期完成之日期)以及有關該等合併事項之稅項負債 |
| 「餘下集團」 | 指 | 建議分拆完成後之本集團(不包括GDI集團) |
| 「所需批准事項」 | 指 | 具有「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合併協議—合併協議之先決條件—(a)有關合併協議所有訂約方之先決條件」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
| 「第二步合併」 | 指 | 緊隨初步合併後，GDI併入合併附屬公司二，而合併附屬公司二成為該合併之存續實體之業務合併交易 |

釋義

| | | |
|-------------|---|--|
| 「第二步合併生效時間」 | 指 | 具有「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合併協議—目標的事項—(b)第二步合併」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合併事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任何其他面值)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華勝天成」 | 指 |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
| 「香港華勝天成」 | 指 |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華勝天成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美元款項已按1美元=7.8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聲明。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執行董事：

王維航先生(主席)

王粵鷗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崔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欣榮先生

鄧建新先生

柯小菁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敬啟者：

(1) 有關該等合併事項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之建議分拆及單獨上市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GDI、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及合併附屬公司二就該等合併事項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涉及ChaSerg (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 收購GDI，實質上為併入GDI以換取現金及ChaSerg之股權，繼而令GDI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緊隨完成後，ChaSerg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經營GD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須之一切經營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知識產權)。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DD有權收取(a)現金代價約9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30.6百萬港元)，視乎現金代價調整而定；及(b)相當於ChaSerg於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4%之代價股份(假設(i) ChaSerg股東並無贖回資金；(ii)合併代價並無調整；(iii)本公司於GDI之股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iv)可轉換為CS普通股之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已獲行使；(v)尚未行使之ChaSerg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因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缺乏資金)；及(vi)CS普通股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於完成後，GDI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餘下集團之業績內。

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

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2) GDI
(3) ChaSerg
(4) 合併附屬公司一
(5) 合併附屬公司二

目標的事項 : 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約方擬訂立以下業務合併交易：

(a) 初步合併

視乎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ChaSerg、GDI及合併附屬公司一須根據加州一般公司法於完成日期向加利福尼亞州之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有關初步合併之合併證書(提交證書之時間或GDI與ChaSerg以書面形式協定且於有關初步合併之合併證書中訂明之較後時間稱為「初步合併生效時間」)，以完成初步合併。

於初步合併生效時間，合併附屬公司一將併入GDI，合併附屬公司一將不再獨立存在，GDI將為初步合併之存續實體。於初步合併完成後，藉法律之施行，合併附屬公司一之全部財產、權利、特權、豁免權、權力、特許權、牌照及權限將歸屬於作為初步合併之存續實體之GDI，而合併附屬公司一之全部債務、負債、責任、限制及義務將由作為初步合併之存續實體之GDI承擔。

(b) 第二步合併

緊隨初步合併完成後，初步合併之存續實體GDI及合併附屬公司二須根據加州一般公司法向加利福尼亞州之相關政府機構並根據特拉華州有限公司法向特拉華州之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有關第二步合併之合併證書(提交證書之時間或GDI與ChaSerg以書面形式協定且於有關第二步合併之合併證書中訂明之較後時間稱為「第二步合併生效時間」)，以完成第二步合併。

於第二步合併生效時間，作為初步合併之存續實體之GDI將併入合併附屬公司二，初步合併之存續實體將不再獨立存在，合併附屬公司二將為第二步合併之存續實體。於第二步合併完成後，藉法律之施行，初步合併之存續實體之全部財產、權利、特權、豁免權、權力、特許權、牌照及權限將歸屬於作為第二步合併之存續實體之合併附屬公司二，而初步合併之存續實體之全部債務、負債、責任、限制及義務將由作為第二步合併之存續實體之合併附屬公司二承擔。

董事會函件

第二步合併之存續實體將更名為「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LC」。於第二步合併完成後，第二步合併之存續實體將成為ChaSerg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合併事項通過兩步驟之形式進行，旨在優化有關美國稅務居民之稅務處理，令有關交易符合免稅重組之資格且配發予GDI股東(包括GDD)之代價股份不會於緊隨完成後觸發稅務負債。

**該等合併事項
之代價**

作為該等合併事項之代價，每股於緊接完成前已發行之GDI普通股股份(由投票反對該等合併事項之持有人持有之異議股份除外)將轉換成收取每股GDI普通股股份代價(即代價股份之總數除以緊接完成前已發行之GDI普通股之全面攤薄數目)加每股GDI普通股現金代價(即該等合併事項之總現金代價除以緊接完成前已發行之GDI普通股之全面攤薄數目)減下文所述以託管形式持有之金額之權利。「緊接完成前已發行之GDI普通股之全面攤薄數目」指發行在外之GDI普通股股份之股份總數，已計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之GDI優先股以及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即不包括32,693份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及將予取消之購股權)之相關GDI普通股。

合併代價(視乎該等調整而定)約為390.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042.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代價130百萬美元(相等於1,014百萬港元)及價值約260.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028.7百萬港元)之25,523,810股代價股份(即按CS收市價每股10.19美元(相等於79.48港元)定價之CS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I已發行12,847,462股GDI普通股及622,027股優先股，而本公司透過GDD擁有11,574,564股GDI普通股，相當於約86%之GDI股權(已計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之GDI優先股)及相當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約72%之GDI股權(已計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之GDI優先股及於緊隨在2,594,211份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後)。根據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GDI之權益，應付本公司之合併代價(視乎該等調整而定)約為28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91.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代價約93.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30.6百萬港元)及價值約187.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461.8百萬港元)之18,390,967股代價股份(即按CS收市價每股10.19美元(相等於79.48港元)定價之CS普通股)。合併代價(包括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惟將由以託管形式持有之代價股份結清之完成後調整則除外)將於完成後結清。

合併代價視乎該等調整而定，包括：

- 代價股份調整：就該等合併事項之代價股份數目所作之調整，據此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由(A)(i)目標營運資本水平(即10百萬美元(相等於78百萬港元))與實際(於完成前當日)營運資本水平(不包括下文項目(iii)之現金及可交易證券)之差異；(ii)於完成前當日之債務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I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iii)現金及可交易證券(即GDI所持有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債及其他投資級債券)與29百萬美元(相等於226.2百萬港元)(於磋商合併代價之過程中經參考GDI於完成時之估計現金儲備而釐定)之差異，而根據本項目(iii)所作之調整受限於15百萬美元(相等於117百萬港元)之上限(經

董事會函件

參考GDI於完成前指定為用於潛在收購^{附註}之資金規模而釐定。倘未能落實合適之收購目標，則該等指定資金將構成本項目(iii)之「超額現金及可交易證券」，並將作為部分代價股份調整分配予GDI股東)；(iv)來自目標EBITDA之23.8百萬美元(相等約185.6百萬港元)(其經參考GD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財務數據而釐定)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GDI之預期EBITDA中每1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港元)差額之1.5百萬美元(相等於11.7百萬港元)；及(v)現金代價重新分配額(定義見下文)，除以(B)CS收市價10.19美元(相等於79.48港元)。

附註：倘GDI能識辨出合適之收購目標，互補其相同行業之業務並多元化其客戶類別，GDI可能於完成前進行收購。倘因已收購公司已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直至及於完成前之財務報表所獲得之任何財務資助(如純利)(ChaSerg隨後將取消綜合入賬)為不少於代價股份之扣減(原因為GDI之「超額現金及可交易證券」於有關收購(即代價股份調整事項第(iii)項)後有所減少)，則本公司(即直至及完成前GDI之主要股東)方會考慮及批准GDI於完成前進行收購。

就代價股份調整事項(i)及(iii)而言，目標價值之任何正差異將會導致代價股份數目增加，而目標價值之任何逆差則會減少代價股份之數目。就代價股份調整事項(ii)及(iv)而言，任何債務或來自GDI之預期EBITDA之差額將會減少代價股份之數目。就代價股份調整事項(v)而言，現金代價重新分配額將會增加代價股份之數目。

董事會函件

- 現金代價調整：於ChaSerg股東贖回資金之情況下就該等合併事項之現金代價所作之調整，據此現金代價將扣減(如有)由(i) 13.5百萬美元乘以(ii) (x)223,915,741美元(相當於約1,746,542,780港元，於合併協議日期ChaSerg之信託賬戶結餘，「ChaSerg信託賬戶結餘」)減ChaSerg可供動用現金，除以(y) 223,915,741美元(相當於約1,746,542,780港元，即於ChaSerg股東贖回30%之情況下贖回資金之金額)之30%而得出之金額，如下列算式所示：

$$\text{現金代價調整} = 13,500,000 \times \frac{(\text{ChaSerg信託賬戶結餘} - \text{ChaSerg可供動用現金})}{(30\% \times \text{ChaSerg信託賬戶結餘})}$$

而條件為以上計算出之調整金額(「現金代價重新分配額」)不得少於零或超過13.5百萬美元(相等於105.3百萬港元)，且於調整代價股份之數目時將考慮該等合併事項之現金代價之任何有關扣減，作為代價股份調整之一部分(即任何現金代價調整將因為代價股份調整而增加代價股份之數目，而代價股份調整乃由現金代價調整除以CS收市價10.19美元(相等於79.48港元)釐定)。13.5百萬美元(相等於105.3百萬港元)之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為悉數清償相關負債所需之現金後釐定。換言之，倘ChaSerg股東贖回之資金達30%且最高現金代價重新分配額(即13.5百萬美元(相等於105.3百萬港元))以代價股份清償(作為代價股份調整之一部份)，則應付本公司之現金代價將減少9.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5.7百萬港元)至約83.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654.4百萬港元)，金額足以悉數清償相關負債。

董事會函件

合併代價(包括該等調整)由本公司與ChaSerg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GDI之投資成本,即118百萬美元(相等於920.4百萬港元)(以無現金及無債務為基準),以讓本公司就GDI投資作出恰當回報和償還與本公司收購GDI有關之未償債務以及與該等合併事項有關之收益納稅(即相關負債);(ii)就該等合併事項之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之比例而言,本公司所需用作償還相關負債之現金金額,以讓本公司償還與本公司收購GDI有關之未償債務及與該等合併事項有關之收益納稅;(iii)GDI之過往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其過往財務表現(有關GD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請參閱下文「一般資料—GDI之資料」一節),以評估GDI業務模式之可持續性;(iv)GDI之業務前景,例如行內商機及增長勢頭以及GDI之成本架構,以評估GDI之未來增長商機;及(v)現行市況,包括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即經營相似業務之於美國上市之公司)之估值指標(例如市盈率(P/E)及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並就GDI之業務規模(據觀察,在已確認之可資比較公司當中,擁有若干規模或以下之上市公司所進行之交易較擁有若干規模以上之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者有所折讓)、行業/客戶集中程度(例如對主要客戶之依賴程度)及欠缺公開市場往績記錄(此乃由於GDI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作出約30%折讓。

處置尚未行使之GDI購股權 : 於完成後,GDI須根據計劃條款終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之GDI購股權計劃。

- (a) 任何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i)將由ChaSerg承擔其中約66.7%並按大致相若之條款(包括沒收之規則)轉換成CS普通股購股權;及(ii)其中約33.3%將於緊接完成前換成現金。將由ChaSerg承擔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之比例相當於(i)代價股份之總值除以(ii)合併代價(「承擔部分」)。

董事會函件

承擔部分已根據上述算式商業協定，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之持有人按該等合併事項項下GDI股東之相同百分比收取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於行使相關CS普通股購股權後)。各份GDI購股權之承擔部分須由ChaSerg承擔，並自動轉換成購買CS普通股股份之選擇權(各為一份「承擔購股權」)。

總而言之，使有關完成之任何提前歸屬生效後，各份承擔購股權將繼續受限於與緊接初步合併生效時間前應用於承擔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及沒收)。

- (b) 任何尚未歸屬之GDI購股權將由ChaSerg承擔，並按大致相若之條款(包括歸屬及沒收)轉換成CS普通股購股權。

合併協議之
先決條件

： (a) 有關合併協議所有訂約方之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為完成該等合併事項所負之責任須受以下條件限制：

- (i) GDI普通股及GDI優先股之持有人已正式採納合併協議並批准該等合併事項；
- (ii) ChaSerg之股東已批准若干事項，即(A)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發行代價股份；(C) ChaSerg章程之若干修訂(主要為使ChaSerg之章程與一般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所採用之市場標準條文一致，例如移除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強制解散條文、加入有關董事選舉及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之標準條款)；(D)就CS普通股採納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以繼續於完成後使管理層團隊與ChaSerg股東之利益一致)；(E)委任並指定ChaSerg之董事會成員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及(F)為使該等合併事項生效而認為必需進行之其他事項(「所需批准事項」)；

董事會函件

- (iii) 華勝天成及本公司之股東已分別批准合併協議及該等合併事項；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制定、發佈、頒佈、強制執行或訂立任何現時生效之命令而致使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變成非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任何重大交易或致使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重大交易於完成後被撤銷；
 - (v) 本公司、GDI、華勝天成及ChaSerg各自已就該等合併事項取得所有必需之第三方同意及授權(包括政府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授權未被撤銷；
 - (vi) 概無針對GDI、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或合併附屬公司二而展開並會阻止該等合併事項完成之訴訟；
 - (vii) ChaSerg於緊接完成前之有形資產淨值達到或超過5,000,001美元；及
 - (viii) ChaSerg股東使贖回生效及收取任何額外權益金額(如有)後，ChaSerg之信託賬戶中剩餘之資金不少於合併協議簽署時信託賬戶結餘之70%。
- (b) **有關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及合併附屬公司二之額外先決條件**

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及合併附屬公司二為完成該等合併事項所負之責任須受以下額外條件限制：

- (i) 於合併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GDI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就受重大性或重大不利影響所限之聲明或保證而言)或所有重大方面(就其他聲明或保證而言)仍屬真實準確；
- (ii) GDI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合併協議中訂明之協議、契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 (iii)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v) GDI已根據合併協議交付完成時須交付之文件；
- (v) 持有尚未行使GDI普通股不超過10%之持有人已行使或仍有權行使法定評估權(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於該等合併事項獲批准後，已就該等合併事項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GDI股東可以書面要求GDI按於該等合併事項公佈前當日之估計公平市值購買由相關GDI股東持有之GDI普通股，倘GDI股東不同意由ChaSerg釐定並通佈之合資格GDI普通股數目或價格，則彼等可向法院申請評估)；
- (vi) GDI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即行政總裁及執行副總裁(客戶成功))及最少六名主要員工(即高級副總裁(工程)、高級副總裁(營運)、副總裁(賬戶管理)、副總裁(工程管理)、副總裁(企業發展)、副總裁(銷售)、首席技術官、副總裁(交付管理)及副總裁(財務))已簽立且未有撤銷其聘用函亦未有辭任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受聘或表示有意終止受聘；
- (vii) GDI已呈交證據使ChaSerg合理信納已取得根據《國內稅收法》第280G(b)(5)(B)節及其項下之《財政規例》之股東批准；
- (viii) GDI已呈交陳述及使ChaSerg合理信納之證據，顯示GDI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少於20,000,000美元；及
- (ix) GDI章程之若干修訂(主要就GDI優先股轉換成GDI普通股作出規定)已獲批准。

(c) 有關GDI之額外先決條件

GDI為完成該等合併事項所負之責任須受以下額外條件限制：

- (i) 於合併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及合併附屬公司二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就受重大性或重大不利影響所限之聲明或保證而言)或所有重大方面(就其他聲明或保證而言)仍屬真實準確；
- (ii) 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及合併附屬公司二已於所有方面(就受重大性所限之協議、契諾及條件而言)或所有重大方面(就其他協議、契諾及條件而言)履行並遵守合併協議中訂明之協議、契諾及條件；
- (iii) ChaSerg已根據合併協議交付完成時須交付之文件；
- (iv) ChaSerg之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必須及適當之行動以採納並批准有關CS普通股之股權激勵計劃^{附註}；及

附註：先決條件包括，ChaSerg於完成前將採納一項股權激勵計劃，透過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票增值權、績效單位及績效股份(統稱「獎勵」)讓合資格參加者(包括僱員、董事及顧問)受惠。根據建議股權激勵計劃之條款，可予發行之CS普通股最高數目為16,300,000股，相當於方案D(請參閱「一般資料—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及合併附屬公司二之資料」一節)項下ChaSerg已發行股本約25.1%及方案D項下經配發及發行根據建議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16,300,000股CS普通股獎勵後擴大之ChaSerg已發行股本約20.1%。除非另行終止，否則建議股權激勵計劃之預期年期為十年。

於完成後，預期ChaSerg將向ChaSerg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大部分均為GDI現時僱員)授予最多6,650,000股CS普通股作為初步獎勵，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單位(績效單位之歸屬視乎(其中包括)ChaSerg達成績效目標)及購股權。獎勵預期於四年內歸屬，其中視乎獎勵而定之CS普通股之四分之一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歸屬，之後視乎獎勵而定之CS普通股之十六分之一將按季歸屬，前提為承授人須於每個歸屬日期向ChaSerg持續提供服務。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權激勵計劃將受ChaSerg董事會及其轄下任何委員會管理，彼等可根據建議股權激勵計劃之條款，全權釐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甄選合資格參加者及各項獎勵涉及之CS普通股數目等。

經考慮(其中包括)為提升ChaSerg之業務增長使其奠定作為一間上市公司之良好紀錄，有需要吸引及挽留人材並激勵(特別是)ChaSerg管理層及僱員，故本公司相信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以確保ChaSerg提供之薪酬待遇具有市場競爭力，乃符合ChaSerg及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作為ChaSerg主要股東)之利益。經計及(i)於美國上市之其他資訊科技公司所採納之股權激勵計劃之規模；(ii)將ChaSerg管理層及僱員之利益與ChaSerg及ChaSerg股東之利益結合所帶來之潛在益處及(iii)歸屬時間表及因悉數授出並行使最多6,650,000股CS普通股之建議首批獎勵而導致之攤薄(包括因於早至歸屬開始日期第一週年即配發並發行最多1,662,500股CS普通股(相當於方案D之下經配發及發行相關CS普通股後擴大之ChaSerg已發行股本約2.5%)而導致之攤薄)，本公司認為將由ChaSerg採納的建議股權激勵計劃之規模符合市場慣例。以此為基礎，經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對本公司於ChaSerg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後，本公司認為合併代價屬公平合理。

- (v) 獲指定之董事(包括本公司及ChaSerg保薦人指定之董事)已獲委任為ChaSerg之董事會成員。

完成須不遲於合併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GDI與ChaSerg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落實。

禁售 : 各GDI股東須以協定形式訂立禁售協議(「禁售協議」)，據此，GDI股東須(受限於若干獲許可之轉讓)同意(其中包括)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不得轉讓根據合併協議將予獲得之CS普通股：(i)完成後之一年期間完結時；及(ii)任何三十個交易日期間完結時，期間CS普通股之股價於二十個交易日超過12美元，而首日於完成後150日後方開始。

作為GDI股東之一，本公司亦受禁售協議約束。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及重列登記權協議 : 預期於完成後，本公司、ChaSerg、ChaSerg保薦人及GDI其他股東(包括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登記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於完成後或於至少過半數持有本公司於ChaSerg之權益者就ChaSerg尚未登記之證券作出要求時，ChaSerg將在其商業合理範圍內使若干ChaSerg證券(包括CS普通股)之潛在轉售之暫擱登記生效。暫擱登記旨在讓CS普通股持有人(包括ChaSerg保薦人)能於市場出售CS普通股而毋須就各項交易遵守適用之章程規定。

倘遭遇不能預見之問題而導致證券交易所員工於轉售登記表宣佈生效方面出現延誤，則本公司有權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則第144條公開轉售其CS普通股，惟須滿足適用之持有期及該規則之其他規定(如數量限制及出售方式等)。

為免生疑，本公司轉售之權利將受限於上述禁售協議。

託管安排 : 預期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與ChaSerg及Continental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mpany(一間獨立於本公司之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據此，857,143股代價股份將以託管形式持有，以結清任何完成後所作之調整。完成後調整相當於(i)最終代價股份調整與(ii)估計代價股份調整(按完成前作出之真誠估計釐定)之差額。由ChaSerg保薦人指定之ChaSerg董事預期將於完成後60日內釐定最終代價股份調整，而所釐定之最終代價股份調整與估計代價股份調整之間之任何差額將透過調整代價股份數目之方式(即將上述差額除以CS收市價)結清。

董事會函件

投票承諾 : 本公司已承諾在GDD之股東大會上或以GDD股東之書面同意投票贊成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惟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勝天成之附屬公司並為直接控股股東)亦已承諾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

終止 : 合併協議可於完成前隨時終止：

(a) 由GDI及ChaSerg書面同意終止；

(b) 倘任何法律、法規、命令、判決或條約令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變成非法或另行被禁止或任何政府機構下令限制或約束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有關命令屬最終及不可上訴，則由GDI或ChaSerg終止；

(c) 倘發生以下事宜，由GDI終止：

(i) 在GDI一方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情況下，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或合併附屬公司二作出之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出現違反，而(A)導致未能達致合併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及(B) 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或合併附屬公司二未能於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或合併附屬公司二接獲違反通知後30日內糾正有關情況；

(ii) 在GDI一方並無任何違反情況下，合併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顯然並無或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或根據合併協議延續之其他日期)達成；

董事會函件

- (d) 倘發生以下事宜，由 ChaSerg 終止：
- (i) 在 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或合併附屬公司二一方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情況下，GDI 作出之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出現違反，而(A)導致未能達致合併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及(B) GDI 未能於本公司接獲違反通知30日內糾正有關情況；或
 - (ii) 在 ChaSerg 一方並無任何違反情況下，合併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顯然並無或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或根據合併協議延續之其他日期)達成；
- (e) 倘 ChaSerg 之股東已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投票表決而未能取得批准所需批准事項之所須票數，則由 ChaSerg 或 GDI 終止；
- (f) 倘書面同意顯示 GDI 股東採納合併協議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須票數或同意並未於接獲本公司股東要求投票後兩個營業日內送交 ChaSerg 及 GDI，則由 ChaSerg 終止；
- (g) 倘(i)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已完結、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已正式投票且未取得有關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則由 ChaSerg 終止；(ii)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已正式投票，但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大會或之後未獲批准，則由 GD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後30日隨時終止；(iii)華勝天成之股東大會已完結、華勝天成之股份持有人已正式投票且未取得有關合併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則由 ChaSerg 或 GDI 終止；或(iv)華勝天成之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則由 ChaSerg 終止；
- (h) 倘 ChaSerg 股東使贖回生效及收取任何額外權益金額(如有)後，ChaSerg 信託賬戶中剩餘之資金少於合併協議簽署時信託賬戶結餘之70%，則由本公司終止，惟不得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
- (i) 倘完成將導致本公司持有超過50%之發行在外CS普通股，則由本公司終止。

股東協議

預期本公司、GDD、ChaSerg保薦人及GDI將就該等合併事項訂立股東協議，以規定於完成後訂約方作為ChaSerg股東有關(其中包括)ChaSerg管理及營運方面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股東協議，於本公司實益擁有ChaSerg之1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作為單一最大ChaSerg股東將有權委任ChaSerg之最多兩名董事(彼等將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公司實益擁有ChaSerg不少於5%但少於10%具投票權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委任ChaSerg之最多一名董事。本公司亦將享有獨有權利，罷免其於ChaSerg董事會之提名董事。目前ChaSerg董事會擬由八名董事組成。

除提名及委任ChaSerg董事外，只要本公司仍有權委任董事，則本公司亦有權(i)在ChaSerg任何委員會中擁有一名本公司指定人士，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定；(ii)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更換任何本公司指定人士；及(iii)填補本公司指定人士辭任導致之任何空缺。

此外，本公司(i)有義務在每次選舉中對選舉其他投票方指定人士投贊成票(其他投票方對本公司指定人士之投票亦應如此)；及(ii)必須避免就任何投票股份訂立與股東協議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委任ChaSerg董事及投票責任)有衝突或阻礙其履行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如表決委託或協議)。

有關先前授予BGV Opportunity Fund LP之GDI股份之認沽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

就BGV Opportunity Fund LP認購GDI之622,027股GDI普通股及622,027股A系列優先股而言，本公司已向BGV Opportunity Fund LP授出認沽期權，據此BGV Opportunity Fund LP有權於董事會議決不在三年內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GDI股份之情況下，要求本公司收購前者之所有或部分GDI證券，金額相當於原認購價另加利息。認沽期權須在GDI結束首次公開發售及授出認沽期權日期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完成後，GDI將成為ChaSerg之全資附屬公司，繼而令GDI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因此，認沽期權將於完成後終止。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是香港其中一家領先的專業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業務以港澳為核心，業務覆蓋範圍遍及亞太及歐美地區，致力為全球企業客戶提供專業可靠的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三大類：

賦能：本集團向政府、銀行、金融、交通運輸、醫療、教育、地產及零售等行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諮詢服務及高品質、易擴展及定制化的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產品化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新一代數碼轉型下的不同需求。

安全：在數碼轉型變革中，保障數據資產安全尤為重要。本集團不僅為客戶提供安全諮詢服務及全面的安全解決方案，更通過全天候運作的服務支援中心，以及先進的安全運作中心+（SOC+），進一步為客戶提供24x7、全方位的實時安全科技保障。

管理：本集團根據資訊科技服務管理（ITSM）的最佳實踐方法，來提供貫穿整個資訊科技項目生命週期的集成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包括一般基礎設施服務、資訊科技運營外包服務、企業級的應用程式外包服務，以及「軟件即服務」（SaaS）的行業化應用，並通過服務水準協議（SLA）來保證服務交付的品質和流程協同的高效性，以配合客戶管理、整合和優化其資訊科技系統，全面提升資訊管理水平。

「賦能」、「安全」和「管理」是本集團為客戶帶來的三大核心價值。憑藉本集團遍佈於全球的七個研發中心，過千位高質素的專業資訊科技人才，及逾四十年來為3,000多全球客戶提供專業資訊科技服務的經驗，本集團為客戶的資訊科技管理提供最佳的實踐方法。

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及合併附屬公司二之資料

ChaSerg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空白支票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號為「CTAC」。其成立之唯一目的為與一間或多間企業或實體進行合併、股份交換、資產收購、股份購買、資本重整、重組或其他類似之業務合併。於其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ChaSerg僅限於組織活動及進行與發售相關之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Serg為一間並無業務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後，ChaSerg將易名為「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並作為公開交易實體持有GDI，並繼續經營GDI集團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haSerg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832,741美元(相當於約6,495,380港元)及615,364美元(相當於約4,799,839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haSerg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215,712,992美元(相當於約1,682,561,338港元)。ChaSerg擁有之資產乃由存放於信託賬戶之現金及可交易證券組成。該等資金來自ChaSerg首次公開發售之投資者以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認購款項，以待(i)識別及達成一項業務合併(如該等合併事項)；或(ii) ChaSerg之股東贖回，視乎彼等考慮到(其中包括)業務合併之主體(如GDI)後是否擬繼續持有CS普通股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Serg擁有22,640,000股CS普通股及5,500,000股B類普通股(可於完成業務合併(如該等合併事項)後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CS普通股)發行在外，而除於ChaSerg擁有640,000股CS普通股及5,500,000股B類普通股(相當於ChaSer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8%)之ChaSerg保薦人外，概無投資者持有足夠股份足以觸發附表13-D之存檔責任，且ChaSerg概無有關ChaSerg其他現有股東作為CS普通股在納斯達克買賣之資料。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項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第13d-1條規定，直接或間接收購擁有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之股本證券類別之上市公司(如ChaSerg)股份實益擁有權5%或以上之股東須於有關收購後10日內呈交附表13D。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合併附屬公司一、合併附屬公司二、ChaSerg保薦人(即ChaSerg之單一主要股東(按附表(13-D)存檔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在方案C(定義見下頁)項下ChaSerg保薦人將會於發行在外CS普通股中擁有約11.4%權益。

作為CS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之部分，ChaSerg若干股東以及包銷商已獲授合共11.3百萬份ChaSerg認股權證，因而可能導致額外股份發行。作為ChaSerg首次公開發售之部分，股票代號為「CTACU」之單位包括一股CS普通股及可購買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之一股CS普通股之半份ChaSerg認股權證。已投資至每ChaSerg單位之各投資者已取得一股CS普通股及半份ChaSerg認股權證。該等單位已作為要約之部分提呈發售，而這在美國屬於首次公開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如ChaSerg)通常採納之要約架構以吸引潛在投資者。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CS普通股11.50美元，屆滿日期為交易完成日期起五年。倘CS普通股之價格超過11.50美元，假設所有11.3百萬份ChaSerg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則本公司於ChaSerg之股權於計及若干假設後(請參閱下頁之方案D)將減至約28.3%。ChaSerg認股權證亦包括已向ChaSerg保薦人及包銷商提呈發售之配售認股權證，而該等配售認股權證可令彼等受惠於在ChaSerg成功完成業務合併交易的情況下CS普通股價值上升之益處。包銷商已獲委聘向機構及零售投資者出售ChaSerg單位。

董事會函件

假設(i)並無代價股份調整；(ii)本公司於GDI之股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及(iii)CS普通股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並進一步假設(方案A) ChaSerg股東贖回30%資金以及代價股份調整(就現金代價重新分配額而言)，而贖回資金增加導致本公司於ChaSerg之股權增加(已考慮到完成之條件，即緊接完成前之ChaSerg信託賬戶結餘不得少於合併協議日期之結餘70%)；(方案B)方案A及代價股份調整92.8百萬美元(相當於723.8百萬港元)，以闡述本公司於ChaSerg之最高股權(已計及於完成導致本公司持有超過50%之發行在外CS普通股之情況下本公司終止合併協議之權利)；(方案C)(x)並無贖回，及(y)可轉換為CS普通股之2,594,211份尚未行使及已歸屬GDI購股權已獲行使(即不包括32,693份未歸屬購股權)，而因該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CS普通股導致本公司於ChaSerg之股權減少；(方案D)方案C及額外股份發行已完成，而因11.3百萬份ChaSerg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CS普通股導致本公司於ChaSerg之股權減少，則ChaSerg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ChaSerg股東 | 方案A (30%贖回) | | 方案B (30%贖回及代價股份 調整92.8百萬美元) | | 方案C (並無贖回及已歸屬之 GD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 方案D (並無贖回、已歸屬之 GD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及完成額外股份發行) | |
|------------------------|----------------|-------|-----------------------------------|-------|-----------------------------------|-------|--|-------|
| | 發行在外 CS普通股 | | 發行在外 CS普通股 | | 發行在外 CS普通股 | | 發行在外 CS普通股 | |
| | CS普通股 | 之百分比 | CS普通股 | 之百分比 | CS普通股 | 之百分比 | CS普通股 | 之百分比 |
| GDD | 19,317,377 | 43.9 | 25,685,592 | 49.9 | 18,390,967 | 34.3 | 18,390,967 | 28.3 |
| GDI少數股東 | 3,162,537 | 7.2 | 4,205,106 | 8.2 | 7,132,843 | 13.3 | 7,132,843 | 11.0 |
| 其他股東 (包括ChaSerg保薦人) | 21,540,000 | 48.9 | 21,540,000 | 41.9 | 28,140,000 | 52.4 | 39,460,000 | 60.7 |
| 總計 | 44,019,914 | 100.0 | 51,430,698 | 100.0 | 53,663,810 | 100.0 | 64,983,810 | 100.0 |

誠如上表所示，倘ChaSerg股東贖回30%資金(即方案A)，本公司於ChaSerg之股權預期將約為44%。倘方案A與正數之代價股份調整(例如方案B)同時發生，由於代價股份數目增加，本公司之股權將進一步增加，惟視乎本公司於完成導致本公司持有超過50%之發行在外CS普通股之情況下將會行使之終止權而定。因此，本公司於ChaSerg之股權將不會超過50%，而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將ChaSerg(作為聯營公司)(即於ChaSerg持有不少於20%之股權)之業績合併計入餘下集團之業績內。

董事會函件

合併附屬公司一為一間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ChaSerg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附屬公司一為一間並無業務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

合併附屬公司二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合併附屬公司一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附屬公司二為一間並無業務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

GDI之資料

GDI是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約86%的附屬公司(已計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之GDI優先股)。GDI為一間開放式大型新一代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圍涵蓋全渠道數碼平台(如設計及開發web目錄、搜索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式)、雲端啟用、大數據分析及持續交付。

GDI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元 (未經審核) |
|-------|---|---|--|
| 除稅前純利 | 11,422,551 (相當於約 89,095,898 港元) | 14,422,087 (相當於約 112,492,279 港元) | 6,166,329 (相當於約 48,097,366 港元) |
| 除稅後純利 | 9,389,384 (相當於約 73,237,195 港元) | 10,229,699 (相當於約 79,791,652 港元) | 4,767,426 (相當於約 37,185,923 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GDI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5,676,612美元(相當於約434,277,574港元)。

董事會函件

GDD之資料

GDD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具有以下益處：

- **改善餘下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收購GDI時，本公司已以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方式取得債務融資，以結清GDI代價。於完成之預期日期或前後，有關收購GDI之債務融資未償本金額及利息估計將約為434.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使用該等合併事項之現金代價約80%-95% (視乎(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有否行使而定)償還相關負債以及該等合併事項之現金代價約5-20%作為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償還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將大幅降低，且估計對本公司股價及市場估值有利。

以下為本公司於建議分拆前後之債務及責任到期狀況。

| | 之前 | 之後 |
|----------------|---------------------|-----|
| 可換股債券 | | |
| 本金金額 | 230百萬港元 | |
| 利率 | 每年3% | 不適用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金額 | 248百萬港元 | |
|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一日 | |
| 銀行貸款 | | |
| 本金金額 | 225百萬港元 | |
| 利率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每年2.5% | 不適用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金額 | 195百萬港元 | |
| 到期日 |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本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i)本集團之總資產按備考基準計算將由約2,534百萬港元增至約3,150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之總負債按備考基準計算將由約1,183百萬港元減至約1,010百萬港元。

假設相關負債已於緊隨完成後償還，根據相關負債於完成預期日期之估計金額計算，餘下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將分別減少614.6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 **釋放GDI之價值：**本公司相信其股價並未能反映GDI之潛在價值。GDI之建議分拆價值為約39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42.8百萬港元)，其大幅高於本公司約900百萬港元之現時市值。預期本公司將錄得收益(扣除估計稅項後)為約8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90.3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於GDI之股權，經計及合併代價(視乎該等調整而定)，該等合併事項將本公司於GDI之權益估值為約28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90.2百萬港元)。
- **減少餘下集團預期之未來資本承擔：**於納斯達克上市後，GDI將會從ChaSerg獲得巨額現金(約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4百萬港元)且CS普通股將為公開交易之股票，該兩者將可用於GDI進行之未來收購上。建議分拆亦將提升GDI之形象，並且讓GDI可擴大其投資者基礎及獨立進入美國之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

本公司認為，憑藉ChaSerg之現金注入以及GDI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此將會減低GDI日後依賴餘下集團為GDI之研發及業務投資提供資金。

- **加強媒體關注：**納斯達克為以科技公司為主之證券交易所，而Amazon、Apple、Facebook及Google等多家科技巨頭均在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認為，GDI在納斯達克上市將可提升GDI於資訊科技界之名聲，從而有助其未來之業務增長及集資能力。另外，本公司作為GDI之主要股東於緊隨建議分拆後亦將會因此受惠。
- **有助擴展至敏感行業：**在其於納斯達克上市後，預期根據納斯達克規定作出披露將提高GDI之公司透明度並且提升公眾對GDI之信心，加上華勝天成於GDI之間接權益(透過本公司)在建議分拆後有所減少，故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將有助GDI於美國敏感行業(如社交媒體、金融機構、保險及醫療保健)的潛在擴展，因而為GDI之未來增長創造新市場。本公司將以股東身份繼續受惠於GDI之業務增長，並且就其於GDI之投資享有回報。

鑑於近期中美關係緊張，本公司注意到若干名列中國技術公司監視名單之中國技術公司在獲取業務時遇上困難，而GDI來自敏感行業之現有客戶(例如位於美國之全球科技巨頭)未必願意與GDI合作，原因為GDI屬於中國技術集團之成員。完成後，華勝天成於GDI之間接權益(透過本公司持有)將會減少，而GDI集團將不再為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此舉將減低GDI之可能政治風險，進而減低本公司就投資至GDI而承受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合併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GDI股權約86%（已計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之GDI優先股）。緊隨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DD將擁有ChaSerg已發行股本約34%（假設(i) ChaSerg股東並無贖回資金；(ii) 合併代價並無調整；(iii) 本公司於GDI之股權自該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iv) 可轉換為CS普通股之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已獲行使；(v) 尚未行使之ChaSerg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因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缺乏資金）；及(vi) CS普通股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及GDI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錄得收益（扣除估計稅項後）約8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90.3百萬港元）並會於完成後將ChaSerg（作為聯營公司）（即於ChaSerg持有不少於20%之股權）之業績合併計入餘下集團之業績內。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本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

- (i) 本集團之總資產按備考基準計算將由約2,534百萬港元增至約3,150百萬港元；及
- (ii) 本集團之總負債按備考基準計算將由約1,183百萬港元減至約1,010百萬港元。

上述收益（扣除估計稅項後）約8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90.3百萬港元）乃按本公司預期收取之合併代價計算，並已扣除(i)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緊接完成前應佔GDI集團之估計淨資產；(ii) 收購GDI集團產生之商譽；及(iii) 有關該等合併事項之估計稅項負債。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GDI集團實際收益將視乎合併代價之最終金額以及GDI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披露，倘ChaSerg可供動用現金低於合併協議日期之結餘70%，本公司有權終止合併協議。假設ChaSerg可供動用現金為合併協議日期之結餘70%（即「扣除」因ChaSerg股東贖回資金而贖回之30%，其已因額外股權認購抵銷），現金代價調整會將應付本公司之現金代價減至約8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54.8百萬港元）。考慮到(i)悉數支付本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七年收購GDI之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之未償本金及未付利息所須之金額以及有關該等合併事項之稅項負債（該等稅項負債預期將為應付本公司之現金代價約25%）（即相關負債）；(ii)誠如上文所載應付本公司之最低預期現金代價（即83.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654.8百萬港元））；及(iii)倘ChaSerg可供動用現金低於合併協議日期之結餘70%，本公司承諾行使其終止權，而建議分拆僅於其可對本公司緊隨完成及償還相關負債後之現金狀況造成淨正面影響時，方會進行至完成。償還相關負債令餘下集團於完成後之總資產及負債減少614.6百萬港元。

倘ChaSerg資金超過30%已獲ChaSerg股東贖回，致使ChaSerg信託賬戶結餘低於合併協議日期之結餘70%，ChaSerg將進行額外籌資（按不少於每股CS普通股10美元（相等於78港元）之認購價），旨在將ChaSerg可供動用現金增至合併協議日期之賬戶結餘70%，而有關額外籌資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結清該等合併事項之現金代價及／或交易成本。倘ChaSerg可供動用現金維持低於合併協議日期之結餘70%，則本公司將會行使其終止權，且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至完成。該等合併事項將於ChaSerg可供動用現金足以償還相關負債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至完成。考慮到（其中包括）(i)進行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裨益；及(ii)最低之額外籌資認購價每股CS普通股10美元（相等於78港元）與(a)CS收市價10.19美元（相等於79.48港元）及(b)每股CS普通股10美元（相等於78港元）之初步贖回價格之間之差異微不足道，預期將對CS普通股之市價並無重大影響，並將由本公司於ChaSerg之股權增幅補償（此乃由於ChaSerg股東贖回及額外籌資後之任何「淨」贖回所致），本公司認為，合併代價（經計及額外籌資安排之影響）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上市發行人須充分考慮到其現有股東之利益並向彼等提供分拆實體股份之保證配額，方式可為實物分派分拆實體之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分拆實體現有或新股份之任何提呈發售。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ChaSerg為一間股份現正在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CTAC」)。建議分拆並不涉及ChaSerg之新上市申請，亦概不會公開發售新CS普通股。倘ChaSerg協助股東優先申請新CS普通股，則各訂約方遵守之美國證券法合規制度勢必出現重大變動。倘ChaSerg須將提呈發售延伸至股東，則鑑於要約人潛在數目龐大及視乎與該等合併事項無關之額外法規註冊規定，其將被視為美國法律項下之一項公開發售。因此，有關CS普通股之銷售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之監管註冊規定，而這將進一步延誤建議分拆並導致增加沉重成本，並已考慮到已遵守美國證券法及本公司部分股東所在其他國家有關該等要約之司法管轄區合規規定。

而且，鑑於ChaSerg將不會擁有碎股，而向任何投資者發行之股份均將會通過美國之賬簿登記系統進行，因此股東將必須與直接在賬簿登記結算系統中擁有賬戶之美國證券公司進行協調或已與擁有此類結算系統賬戶之公司達成安排。為協調股東建立此類賬戶以參與CS普通股之任何該等提呈發售或實物分派，並考慮到來自其他國家之部分股東可能須就該等實物分派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合規要求，核實如此大量股東之身份及持股量整體而言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之沉重負擔。

此外，向股東提呈發售CS普通股並不會即時獲豁免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有關發行章程方面之規定。因此，編製該章程之成本及開支將過於繁瑣及昂貴，同時股東透過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繼續享有CS普通股之經濟利益。

在商業上，將GDI集團併入ChaSerg一事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前完成，而任何建議保證配額導致之額外合規程序所帶來之任何延誤均可能會妨礙完成於上述時限內落實。因此，至關重要的是，本公司必須抓緊是次良機出售GDI集團並儘快變現相應溢利。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並不相信此情況下提供保證配額屬可行，亦不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如此行事將大大推遲已擬定之時間表，並為處理有關安排產生沉重成本且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前完成將GDI集團併入ChaSerg一事。這將導致錯失良機未能取得一項本公司認為屬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交易。

因此，本公司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豁免建議分拆項下之保證配額，而控股股東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合併協議以該等合併事項方式將GDI併入ChaSerg構成一項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適用規定之分拆。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之建議以供其批准，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75%及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就本公司出售GDI而言)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就本公司收購CS普通股作為該等合併事項之股份代價而言)。因此，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連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股東於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控股股東須就豁免保證配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7至199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根據公司細則，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涉及其中。

董事會函件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取得及考慮來自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就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意見。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以下人士於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會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會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有關若干財務披露規定之豁免

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就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中納入(其中包括)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所收購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原因如下：

- (a) ChaSerg自其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已籌得及在信託賬戶持有所得款項以待(i)識別及完成業務合併；或(ii)贖回ChaSerg之股份。ChaSerg通常被稱為「空白支票」公司且現時尚未有業務營運，以待其收購GDI集團，而資產幾乎全部由在信託賬戶中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交易證券組成。
- (b) 由於ChaSerg是一家空白支票公司，董事認為對股東具意義之ChaSerg財務資料主要是ChaSerg在信託賬戶中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交易證券，而這有別於擁有持續業務營運之公司。無論如何，合併協議規定了ChaSerg信託賬戶之最低結餘作為完成條件，倘建議分拆進行至完成，其將有效擔保ChaSerg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交易證券。
- (c) ChaSerg為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且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定期刊發財務資料。股東可輕易取得有關財務資料，且將促使股東及投資公眾對ChaSerg之過往財務表現作出恰當知情評估。
- (d) ChaSerg之財務報表乃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ChaSerg之核數師已就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ChaSerg之核數師為Withum Smith+Brown, PC，而Withum Smith+Brown, PC為美國會計師協會(AICPA)成員及一家具國際知名度及聲譽之會計師事務所以及HLB International之網絡成員公司，並已根據美國適用法律及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註冊。另一方面，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e) 鑒於ChaSerg之過往財務資料對股東評估建議分拆之影響而言並無意義，及ChaSerg與本公司已採納不同財務報告準則，使用內部及外部資源編製有關ChaSerg截至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規定編製之通函日期之前6個月或以內之有關財務期間止有關期間之會計師報告須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並減低股東價值，故會對本公司產生沉重負擔。而且，倘有關延誤導致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內刊發有關建議分拆之通函，因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4)條須載入其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將需要編製(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其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下旬才能提供。按此基準，本公司將無法及時刊發通函並召開股東會議以完成合併交易(已考慮到(其中包括)ChaSerg章程中之強制清盤規定)。

董事會函件

- (f) 為取代ChaSerg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本通函中已納入以下披露：
- (i) ChaSerg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 ChaSerg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逐行對賬，以處理倘ChaSerg財務報表已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引起之差額，並解釋差額（「二零一八年對賬」）。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HLB International之網絡公司）已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閱二零一八年對賬；
 - (iii) 根據上市規則，會計師報告所需ChaSerg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財務資料（不包括上市規則第4.08(3)條規定之資料）（其規定會計師報告表明其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編製）；
 - (iv)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ChaSerg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由Withum Smith+Brown, PC審閱）及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v) ChaSerg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之逐行對賬，以處理倘ChaSerg財務報表已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引起之差額，並解釋差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對賬」）。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HLB International之網絡公司）已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對賬；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會計師報告所需ChaSerg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有財務資料（不包括上市規則第4.08(3)條規定之資料）（其規定會計師報告表明其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編製）。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ChaSerg之已刊發財務資料及ChaSerg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相關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二零一八年對賬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對賬，將給予股東評估ChaSerg於呈列期間之財務表現之一切所需資料，而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另行提供的披露(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編製ChaSerg會計師報告)大致相當。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合併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分拆之決議案。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分拆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3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併協議及建議分拆致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38至8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協議及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彼等為達致該等意見而已考慮之主要因素。股東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閱讀上述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合併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股東之批准，且合併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因此，概不能保證該等合併事項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敬啟者：

**(1) 有關該等合併事項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之建議分拆及單獨上市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據吾等意見，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合併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及載於本通函第38至82頁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之意見，吾等認為，儘管合併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潘欣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建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小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6樓601室

敬啟者：

**(1) 有關該等合併事項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之建議分拆及單獨上市**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組成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GDI、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及合併附屬公司二就該等合併事項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涉及ChaSerg (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收購GDI，實質上為併入GDI以換取現金及ChaSerg之股權，繼而令GDI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緊隨完成後，ChaSerg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經營GD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須之一切經營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知識產權)。貴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DD有權收取(a)現金代價約9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30.6百萬港元)，視乎現金代價調整而定；及(b)相當於ChaSerg於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4%之代價股份(假設(i) ChaSerg股東並無贖回資金；(ii)合併代價並無調整；(iii) 貴公司於GDI之股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iv)可轉換為ChaSerg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已獲行使；(v)尚未行使之ChaSerg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因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價外)；及(vi)CS普通股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以權益法入賬ChaSerg(作為聯營公司)之業績，而GDI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餘下集團之業績內。

根據合併協議以該等合併事項方式將GDI併入ChaSerg構成一項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適用規定之分拆。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之建議以供其批准，而聯交所已確認 貴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貴公司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批准豁免保證配額。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75%及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就 貴公司出售GDI而言)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就 貴公司收購CS普通股作為該等合併事項之股份代價而言)。因此，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股東於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控股股東須就豁免保證配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

貴公司已承諾在GDD之股東大會上或以GDD股東之書面同意投票贊成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惟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勝天成之附屬公司並為直接控股股東)亦已承諾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涉及其中。

對本函件而言，使用之匯率1.00美元兌7.8港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原本可或可以按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兩年，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所公佈有關認購於GDI之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如果 貴公司須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致令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集團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該公告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於截至通函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及／或與吾等所討論／向吾等所提供之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聲明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體董事願就於通函提供有關 貴集團、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及合併附屬公司二以及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訂立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需要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為依據。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批准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而發出，故除按上市規則供載入通函及可供查閱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GDI集團、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及合併附屬公司二之資料

(a)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是香港其中一家領先的專業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貴集團業務以港澳為核心，業務覆蓋範圍遍及亞太及歐美地區，致力為全球企業客戶提供專業可靠的資訊科技服務。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三大類：

賦能：貴集團向政府、銀行、金融、交通運輸、醫療、教育、地產及零售等行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諮詢服務及高品質、易擴展及定制化的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產品化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新一代數碼轉型下的不同需求（「創新的行業解決方案」）。

安全：在數碼轉型變革中，保障數碼資產安全尤為重要。貴集團不僅為客戶提供安全諮詢服務及全面的安全解決方案，更通過全天候運作的服務支援中心，以及先進的安全運作中心+(SOC+)，進一步為客戶提供24x7、全方位的實時安全科技保障(「**智能網絡安全**」)。

管理：貴集團根據資訊科技服務管理(ITSM)的最佳實踐方法，來提供貫穿整個資訊科技項目生命週期的集成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包括一般基礎設施服務、資訊科技運營外包服務、企業級的應用程式外包服務，以及「軟件即服務」(SaaS)的行業化應用，並通過服務水準協議(SLA)來保證服務交付的品質和流程協同的高效性，以配合客戶管理、整合和優化其資訊科技系統，全面提升資訊管理水平(「**集成管理服務**」)。

創新的行業解決方案、智能網絡安全及集成管理服務為 貴集團三大核心業務(「**三大核心業務**」)。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摘錄自 貴公司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之財務資料；及(iii)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集團主要從事兩個經營分部，即(i)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即供應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及(ii)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GDI集團則從事資訊科技服務分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

財務表現

| |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
| 資訊科技產品 | 501,745 | 406,516 | 818,641 | 743,382 | 840,007 |
| 資訊科技服務 | 421,051 | 386,604 | 805,771 | 762,625 | 681,978 |
| —集團(不包括GDI) | 430,251 | 326,954 | 720,045 | 411,446 | — |
| | 851,302 | 713,558 | 1,525,816 | 1,174,071 | 681,978 |
| 年／期內收入 | 1,353,047 | 1,120,074 | 2,344,457 | 1,917,453 | 1,521,985 |
| 年／期內毛利 | 270,748 | 232,257 | 492,627 | 344,164 | 166,685 |
| 年／期內溢利 | 43,578 | 51,486 | 84,333 | 52,579 | 28,797 |

表2

財務狀況

|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
| 總資產(附註) | 2,534,320 | 2,381,032 | 2,264,893 | 1,166,328 |
| 總負債(附註) | 1,183,003 | 1,168,155 | 1,167,075 | 447,295 |
| 淨資產(附註) | 1,351,317 | 1,212,877 | 1,097,818 | 719,033 |

附註：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GDI收購日期」）完成收購GDI全部已發行股本（「GDI收購事項」），而自GDI收購日期起，GDI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內出售部分GDI權益予一名GDI董事及一間由該名GDI董事控制之公司以及發行GDI之股份、可換股優先股予BGV Opportunity Fund LP（「BGV」）及相關認沽期權後， 貴公司於GDI之權益減少至約90.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1,308.7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比較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120.1百萬港元增加約20.8%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1,353.0百萬港元。毛利增加約38.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270.7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之毛利率則維持於恆常水平為約20.0%。期內溢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51.5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43.6百萬港元，而純利率則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4.6%下跌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3.2%。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受惠於傳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之需求、數碼轉型及雲計算所帶來之商機，因而接獲許多重大訂單，從而令貴集團之三大核心業務取得令人滿意之增長。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若干重大項目相繼開展，包括但不限於推動「軟件即服務」(SaaS)、與阿里雲合作推出新服務、推出A-Tips集合性網絡安全威脅情報的智能化平台以提升服務，以及發展一站式服務平台等，從而令資訊科技產品分部及資訊科技服務分部之收入分別增加約23.4%及19.3%，而當中GDI集團於資訊科技服務分部貢獻約430.3百萬港元之收入，與去年同期之327.0百萬港元相比增長31.6%。

期內溢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51.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4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由於擴充於美國之業務令研發開支及銷售開支上升；及(ii)就GDI授出之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約1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呈報之淨資產為約1,351.3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2.9百萬港元增加11.4%。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內出售部分GDI權益予一名GDI董事及一間由該名GDI董事控制之公司以及發行GDI之股份、可換股優先股予BGV及相關認沽期權(統稱「該等交易」)之所得款項總額之現金淨額增加約153.9百萬港元所致。完成該等交易後，貴公司持有約90.2%之GDI股權。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917.5百萬港元增加約22.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344.5百萬港元，當中，資訊科技產品銷售增加約10.1%至約818.6百萬港元，而資訊科技服務收入則大幅增加約30.0%至約1,525.8百萬港元。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44.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3.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92.6百萬港元，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7.9%上升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1.0%。年內溢利亦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52.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0.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84.3百萬港元，而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7%上升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3.6%。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及溢利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重整其對發展其三大核心業務之業務重點，並在政府及貴集團所專注之行業中取得並完成多個大型創新項目，具體而言，貴集團名列為香港三大安全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亞太區半年度追蹤」報告)，並贏得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大數據及人臉識別等嶄新科技相關的項目，貴集團亦與阿里雲達成戰略合作協議，以進一步發展港澳區的雲計算市場；及(ii)GDI集團之財務業績已按全年基準併入貴集團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相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則僅併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呈報之淨資產為約1,212.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7.8百萬港元增加10.5%。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資產(包括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整體上升所致，而此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收入增長一致。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522.0百萬港元增加約26.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917.5百萬港元，當中，資訊科技產品銷售下跌約11.5%至約743.4百萬港元，而資訊科技服務收入則大幅增加約72.2%至約1,174.1百萬港元。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66.7百萬港元增長一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44.2百萬港元，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1.0%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17.9%。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8.8百萬港元增加約82.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52.6百萬港元。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收購GDI集團，而貴集團之年內收入及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將GDI集團就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業績併入計算，從而擴大貴集團之資訊科技服務分部之規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呈報之淨資產為約1,097.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9.0百萬港元增加52.7%。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將GDI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併入計算所致。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涉及ChaSerg收購GDI，實質上為併入GDI以換取現金及ChaSerg之股權，繼而令GDI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緊隨完成後，ChaSerg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經營GD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需之一切經營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知識產權)，而貴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DD持有ChaSerg已發行股本約34%(假設(i) ChaSerg股東並無贖回資金；(ii) 合併代價並無調整；(iii) 貴公司於GDI之股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iv) 可轉換為ChaSerg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已獲行使；(v) 尚未行使之ChaSerg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因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價外)；及(vi) CS普通股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以權益法入賬ChaSerg(作為聯營公司)之業績，而GDI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餘下集團之業績內。

請參閱以下「GDI集團之資料」之分節，以了解GDI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而合併協議之詳情於本函件「2.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主要條款」一節及董事會函件「合併協議」一節中披露。

貴集團於緊隨建議分拆後，餘下集團將專注於餘下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硬件(包括於亞太區銷售軟硬件、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資訊科技管理服務、資訊科技基建及雲端服務)(「保留業務」)，而有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政府機構(如香港、澳門)、航空公司及貨運站、保險公司、金融機構及大學。多年來，保留業務穩定增長，貴集團已定位成為亞太區中保留業務專業可靠之資訊科技服務夥伴。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與策略性合作夥伴緊密合作，鞏固其大中華及東南亞之業務據點，並蓄勢待發，把握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以及發展粵港澳大灣區所帶來之機遇。

董事認為，GDI透過ChaSerg單獨上市將提升GDI集團及餘下集團之企業架構。GDI集團將專注於合併業務(定義見下文)，而有關業務因其性質而有顯著區別(於功能上及地理上)，而餘下集團則繼續專注於保留業務，並可受惠於GDI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即其業績將作為餘下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此舉將可令GDI集團及餘下集團之管理團隊專門負責兩間公司集團各自之核心業務，從而提升營運效率。亦請參閱本函件下文「3.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餘下集團之管理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 貴公司實益擁有 ChaSerg 之 10% 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之情況下， 貴公司（作為 ChaSerg 單一最大股東）將有權委任 ChaSerg 之最多兩名董事（彼等將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於 貴公司實益擁有 ChaSerg 不少於 5% 但少於 10% 具投票權股份之情況下， 貴公司將有權委任 ChaSerg 之最多一名董事。在 貴公司擬委任為 ChaSerg 非執行董事之兩名代表當中，其中一名董事已被確認為王先生。王先生現時為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 GDI 之董事。於完成後，王先生將擔任 ChaSerg 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作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將繼續負責監督保留業務之日常營運，而王先生於 ChaSerg 則主要擔任監察之角色，宏觀監控餘下集團於 ChaSerg 之投資。預期將由 貴公司物色及委任之另一名 ChaSerg 非執行董事（可能是或可能不是餘下集團之董事）將扮演與王先生擔任 ChaSerg 非執行董事類似之角色。

鑑於上文所述及餘下集團以其自有管理團隊及職能部門而獨立於出售集團營運（就財政上以及業務與管理方面）， 貴公司預期餘下集團與 GDI 集團之間並不會產生重大利益衝突。

(b) GDI 集團之資料

GDI 是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擁有約 86% 之附屬公司（已計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之 GDI 優先股）。倘假設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 GDI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下 貴公司將擁有約 72% 之 GDI 股權。GDI 為一間開放式大型新一代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圍涵蓋全渠道數碼平台（如設計及開發 web 目錄、搜索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式）、雲端啟用、大數據分析及持續交付。GDI 集團之大部分客戶乃來自美國各行各業精通科技技術之用戶（包括零售、金融服務業及科技公司）。

GDI 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GDI 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表3

財務表現

| |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
| 收入 | 54,903 | 41,698 | 91,865 | 70,684 | 54,402 |
| 毛利 | 21,450 | 16,804 | 38,602 | 30,688 | 24,382 |
| 年／期內溢利 | 4,830 | 4,368 | 8,230 | 13,138 | 1,760 |

財政狀況

| |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
| 總資產 | 65,949 | 41,476 | 31,152 | 21,637 |
| 總負債 | 18,055 | 8,602 | 7,044 | 8,377 |
| 淨資產 | 47,894 | 32,874 | 24,108 | 13,260 |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比較

GDI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4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25.2百萬港元)增加約31.7%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54.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28.2百萬港元)。毛利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27.6%至2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7.3百萬港元)，而GDI集團之期內溢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4.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1百萬港元)增加約10.6%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4.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7百萬港元)。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GDI集團憑藉其專業能力及良好聲譽，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保持行業領先優勢，並在已深耕的金融、零售及科技行業，繼續擴大其客戶群。整體而言，新簽訂單數量增幅逾50%，帶動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整體收入及溢利顯著增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GDI集團呈報之淨資產為約47.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3.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6.4百萬港元)。倘不計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約133,000美元(相當於約1.0百萬港元)及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0百萬港元)，則GDI集團之淨資產將分別為約4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4.6百萬港元)及35.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5.4百萬港元)。該淨資產之增幅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發行GDI之股份、可換股優先股予BGV以及相關認沽期權，致使所得款項之現金淨額增加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7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比較

GDI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7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51.3百萬港元)增加約30.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9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16.5百萬港元)。毛利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25.8%至38.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1.1百萬港元)，而GDI集團之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3.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2.5百萬港元)減少約37.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8.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4.2百萬港元)，而純利率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8.6%下跌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9.0%。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之業務收入逐步增多，其中跨國知名科技公司之客戶先後達到千萬美元之業務規模。GDI集團之純利下跌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3.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20.8百萬美元，原因為研發開支有所增加，以及GD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因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約2.5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DI集團呈報之淨資產為約32.9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4.1百萬美元。倘不計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約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0百萬港元)及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8百萬港元)，則GDI集團之淨資產將分別為約35.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5.4百萬港元)及2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0.8百萬港元)。該淨資產之增幅乃主要由於GDI集團之經營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整體上升所致，而此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收入增長一致。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比較

GDI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4.4百萬美元增加約29.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70.7百萬美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GDI集團現有客戶群有所增長所致。

GDI集團之年內溢利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約13.1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約1.8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所得稅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6.4百萬美元開支轉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76,000美元之所得稅抵免，原因為緊隨美國《減稅及就業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定後，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5%降低至21%（「美國減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DI集團呈報之淨資產為約24.1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3.3百萬美元。倘不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約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8百萬港元），則GDI集團之淨資產將為約2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0.8百萬港元）。該淨資產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可收回稅項約4.0百萬美元所致，而此原因為美國減稅以及與GDI收購事項有關所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有所減少。

GDI集團之業務計劃

GDI集團將繼續於全渠道數碼平台、雲端啟用、大數據分析提供創新、可擴展、高端自主生產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並為美國的零售、金融及科技公司提供持續交付（「合併業務」）。來自ChaSerg之現金注資連同GDI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均有助GDI增加其於研發之投資、推出新營銷活動以及開辦新離岸開發中心及辦事處。GDI集團亦將開拓具潛力之收購良機，從而進一步擴展其營運之業務規模。

(c) 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及合併附屬公司二之資料

(i) ChaSerg之資料

ChaSerg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空白支票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號為CTAC。其成立之唯一目的為與一間或多間企業或實體進行合併、股份交換、資產收購、股份購買、資本重整、重組或其他類似之業

務合併。於其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ChaSerg僅限於組織活動及進行與發售相關之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Serg為一間並無業務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後，ChaSerg將易名為「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並作為公開交易實體持有GDI，並繼續經營GDI集團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Serg擁有22,640,000股CS普通股及5,500,000股B類普通股(可於業務合併(如該等合併事項)完成後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CS普通股)發行在外，而除於ChaSerg擁有640,000股CS普通股及5,550,000股B類普通股(相當於ChaSer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8%)之ChaSerg保薦人外，概無投資者持有足夠股份足以觸發附表13-D之存檔責任，且ChaSerg概無有關ChaSerg其他現有股東作為CS普通股在納斯達克買賣之資料。於完成後，預期在本函件「2. 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主要條款」一節於表4所載之方案C項下ChaSerg保薦人將於發行在外CS普通股中擁有約11.4%權益。

作為CS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之部分，ChaSerg若干股東以及包銷商已獲授合共11.3百萬份ChaSerg認股權證，因而可能導致額外股份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CS普通股11.50美元，屆滿日期為交易完成日期起五年。倘CS普通股之價格超過11.50美元，假設所有11.3百萬份ChaSerg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則貴公司於ChaSerg之股權於計及若干假設後(請參閱本函件「2. 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主要條款」一節於表4所載之方案D)將減至約28.3%。ChaSerg認股權證亦包括已向ChaSerg保薦人及包銷商提呈發售之配售認股權證，而該等配售認股權證可令彼等受惠於在ChaSerg成功完成業務合併交易的情況下CS普通股價值上升之益處。包銷商已獲委聘向機構及零售投資者出售ChaSerg單位。

ChaSerg之財務資料

誠如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ChaSerg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八年期間」)之年報(「ChaSerg年報」)及ChaSerg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季度報告(「ChaSerg季度報告」)所披露，ChaSerg並無經營業務，故並無產生任何收入。ChaSerg就二零一八年期間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呈報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之純利分別為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8百萬港元)及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就二零一八年期間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兩個期間之溢利均主要來自於信託賬戶(「信託賬戶」)持有之可交易證券賺取之利息，分別為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0百萬港元)及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4百萬港元)，並經扣除就各自期間所產生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所得稅。

誠如ChaSerg年報及ChaSerg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haSerg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總資產分別為約222.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734.4百萬港元)及223.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745.9百萬港元)，及ChaSerg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為約214.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670.9百萬港元)及215.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68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haSerg所擁有之資產主要為於信託賬戶持有之現金及可交易證券分別為約221.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725.4百萬港元)及223.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739.4百萬港元)，相當於自ChaSerg首次公開發售時22,000,000股IPO股份之投資者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haSerg擁有就可能贖回20,921,905股及21,071,299股IPO股份之承擔，公平值分別為約209.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631.9百萬港元)及210.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64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haSerg之股東權益為約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9.0百萬港元)。

ChaSerg年報及ChaSerg季度報告之摘錄載於通函附錄三「ChaSerg之財務資料」。

ChaSerg之管理團隊

ChaSerg目前並無業務，而其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即Lloyd Carney先生為ChaSerg之行政總裁兼董事、Eric Benhamou先生為ChaSerg之財務總監、董事長兼董事以及Clark N. Callander先生、Irwin Federman先生及William Zerella先生為ChaSerg之獨立董事(統稱「**現任ChaSerg董事**」)。

於完成後，ChaSerg之董事會預期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 貴公司之最多兩名代表(包括王先生)將獲委任為ChaSerg之非執行董事；(ii) 現任ChaSerg董事將仍然擔任ChaSerg之董事，但Lloyd Carney先生及Eric Benhamou先生將調任為ChaSerg之非執行董事；及(iii)GDI之現任行政總裁兼董事Leonard Livschitz先生將獲委任為ChaSerg之執行董事。ChaSerg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將由Lloyd Carney先生、Leonard Livschitz先生、Eric Benhamou先生及GDI之七名其他現任高級管理層(即Victoria Livschitz女士(技術總監)、Barbara Salazar女士(財務副總裁)、Rahul Bindlish先生(銷售副總裁)、Max Martynov先生(技術及諮詢副總裁)、Yury Gryzlov先生(全球營運副總裁)、Vadim Kozyrkov先生(服務交付高級副總裁)及Stan Klimoff先生(企業發展副總裁)進行。上文所確認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餘下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基於ChaSerg當前擬定之董事會組成，貴公司之最多兩名代表將主要擔任監察角色，宏觀監控餘下集團於ChaSerg之投資，吾等認為ChaSerg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餘下集團營運及管理ChaSerg及合併業務。

(i) 合併附屬公司一之資料

合併附屬公司一為一間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ChaSerg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附屬公司一為一間並無業務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

(ii) 合併附屬公司二之資料

合併附屬公司二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合併附屬公司一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附屬公司二為一間並無業務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

2. 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合併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合併協議之訂約各方：

- (1) 貴公司
- (2) GDI
- (3) ChaSerg
- (4) 合併附屬公司一
- (5) 合併附屬公司二

(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及合併附屬公司二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貴公司及貴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初步合併及第二步合併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合併協議涉及兩項業務合併交易，即(a)初步合併；及(b)第二步合併。

(a) 初步合併

視乎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ChaSerg、GDI及合併附屬公司一須於完成日期促成涉及合併附屬公司一併入GDI之初步合併，於該合併完成後，合併附屬公司一將不再獨立存在，GDI將為初步合併之存續實體。

(b) 第二步合併

緊隨初步合併完成後，初步合併之存續實體GDI及合併附屬公司二須促成涉及初步合併之存續實體併入合併附屬公司二之第二步合併，於該合併完成後，初步合併之存續實體將不再獨立存在，合併附屬公司二將成為第二步合併之存續實體及ChaSerg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二步合併之存續實體將更名為「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L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於初步合併及第二步合併前間接擁有約86%之GDI股權(已計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之GDI優先股)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約72%之GDI股權(已計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之GDI優先股及於緊隨在2,594,211份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假設(i)並無代價股份調整；(ii) 貴公司於GDI之股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及(iii)CS普通股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並進一步假設(方案A) ChaSerg股東贖回30%資金以及代價股份調整(就現金代價重新分配額而言)，而贖回資金增加導致 貴公司於ChaSerg之股權增加(已考慮到完成之條件，即緊接完成前之ChaSerg信託賬戶結餘不得少於合併協議日期之結餘70%)；(方案B)方案A及代價股份調整92.8百萬美元(相當於723.8百萬港元)，以闡述 貴公司於ChaSerg之最高股權(已計及於完成導致 貴公司持有超過50%之發行在外CS普通股之情況下 貴公司終止合併協議之權利)；(方案C)(x)並無贖回，及(y)可轉換為CS普通股之2,594,211份尚未行使及已歸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GDI購股權已獲行使(即不包括32,693份未歸屬購股權)，而因該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CS普通股導致 貴公司於ChaSerg之股權減少；(方案D)方案C及額外股份發行已完成，而因11.3百萬份ChaSerg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CS普通股導致 貴公司於ChaSerg之股權減少，則ChaSerg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表4

| ChaSerg股東 | 方案A (30%贖回) | | 方案B (30%贖回及代價股份 調整92.8百萬美元) | | 方案C (並無贖回及已歸屬之 GD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 方案D (並無贖回、已歸屬之 GD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及完成額外股份發行) | |
|-----------------------------|-------------------|--------------|-----------------------------------|--------------|-----------------------------------|--------------|--|--------------|
| | 發行在外 | | 發行在外 | | 發行在外 | | 發行在外 | |
| | CS普通股 | 之百分比 | CS普通股 | 之百分比 | CS普通股 | 之百分比 | CS普通股 | 之百分比 |
| GDD | 19,317,377 | 43.9 | 25,685,592 | 49.9 | 18,390,967 | 34.3 | 18,390,967 | 28.3 |
| GDI少數股東 | 3,162,537 | 7.2 | 4,205,106 | 8.2 | 7,132,843 | 13.3 | 7,132,843 | 11.0 |
| 其他股東 (包括 ChaSerg 保薦人) | 21,540,000 | 48.9 | 21,540,000 | 41.9 | 28,140,000 | 52.4 | 39,460,000 | 60.7 |
| 總計 | <u>44,019,914</u> | <u>100.0</u> | <u>51,430,698</u> | <u>100.0</u> | <u>53,663,810</u> | <u>100.0</u> | <u>64,983,810</u> | <u>100.0</u> |

誠如上表所示，倘ChaSerg股東贖回30%資金(即方案A)， 貴公司於ChaSerg之股權預期將約為44%。倘方案A與正數之代價股份調整(例如方案B)同時發生，由於代價股份數目增加， 貴公司之股權將進一步增加，惟視乎 貴公司於完成導致 貴公司持有超過50%之發行在外CS普通股之情況下將會行使之終止權而定。因此，

貴公司於ChaSerg之股權將不會超過50%，而 貴公司預期於完成後將ChaSerg(作為聯營公司)(即於ChaSerg持有不少於20%之股權)之業績合併計入餘下集團之業績內。

該等合併事項之代價

(a) 合併代價

作為該等合併事項之代價，每股於緊接完成前已發行之GDI普通股股份(由投票反對該等合併事項之持有人持有之異議股份除外)將轉換成收取每股GDI普通股股份代價(即代價股份之總數除以「緊接完成前已發行之GDI普通股之全面攤薄數目」^{附註})及每股GDI普通股現金代價(即該等合併事項之總現金代價除以「緊接完成前已發行之GDI普通股之全面攤薄數目」^{附註}) (各自減去下文所述以託管形式持有之金額)之權利。

附註：「緊接完成前已發行之GDI普通股之全面攤薄數目」指發行在外之GDI普通股股份之股份總數，已計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之GDI優先股以及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即不包括將予取消之32,693份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相關GDI普通股。

合併代價(視乎該等調整而定)約為390.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042.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代價130百萬美元(相等於1,014百萬港元)及價值約260.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028.7百萬港元)之25,523,810股代價股份(即按CS收市價每股10.19美元(相等於79.48港元)定價之CS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約86%之GDI股權(已計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之GDI優先股)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持有約72%之GDI股權(已計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之GDI優先股並假設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根據貴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GDI之權益，應付貴公司之合併代價(視乎該等調整而定) (「公司代價」)約為28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91.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代價約93.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30.6百萬港元)及價值約187.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461.8百萬港元)之18,390,967股代價股份(即按CS收市價每股10.19美元(相等於79.48港元)定價之CS普通股)。合併代價(包括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惟將由以託管形式持有之代價股份結清之完成後調整則除外)將於完成後結清。有關託管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g) 託管安排」。

(b) 合併代價之調整

代價股份調整

就該等合併事項之代價股份數目所作之調整，據此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按下列算式作出調整：

$$\frac{\text{股份調整因素 (定義見下文) 之總和}}{\text{CS 收市價每股 10.19 美元 (相等於 79.48 港元)}}$$

股份調整因素包括：

- (i) GDI之營運資金短缺／盈餘－目標營運資金水平(即1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8百萬港元,「目標營運資金」))與實際(於完成前當日)營運資金水平(不包括下文項目(iii)之現金及可交易證券)之差異；
- (ii) GDI之交割債務－於完成前當日之債務總額；
- (iii) GDI之超額現金短缺／盈餘－現金及可交易證券(即GDI所持有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債及其他投資級債券)與29百萬美元(相等於226.2百萬港元)之差異(「目標超額現金」),而根據本項目(iii)所作之調整受限於15百萬美元(相等於117百萬港元)之上限；
- (iv) GDI之表現調整－來自目標EBITDA之23.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85.6百萬港元)(「目標EBITDA」)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GDI之預期EBITDA中每100,000美元差額(相當於780,000港元)之1.5百萬美元(相等於11.7百萬港元)；及
- (v) 現金代價重新分配額(定義見下文)。

現金代價調整

於ChaSerg股東贖回資金之情況下，現金代價將按下列算式扣減：

$$13.5 \text{ 百萬美元}^{(i)}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ChaSerg 信託賬戶結餘}^{(ii)} - \text{ChaSerg 可供動用現金}^{(iii)})}{(30\% \times \text{ChaSerg 信託賬戶結餘}^{(ii)})}$$

而條件為以上計算出之調整金額(「現金代價重新分配額」)不得少於零或超過13.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05.3百萬港元)，且於調整代價股份之數目時將考慮該等合併事項之現金代價之任何有關扣減，作為代價股份調整之一部分(即任何現金代價調整將因為代價股份調整而增加代價股份之數目，而代價股份調整乃由現金代價調整除以CS收市價10.19美元(相等於79.48港元)釐定)。

- (i) 13.5百萬美元–13.5百萬美元(相等於105.3百萬港元)之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 貴公司為悉數清償 貴公司因於二零一七年收購GDI集團而承擔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於完成之預計日期)之未償還本金及未支付利息約434.7百萬港元以及有關該等合併事項之稅務負債約179.9百萬港元(統稱為「相關負債」)所需之現金後釐定。
- (ii) ChaSerg信託賬戶結餘– 於合併協議日期之信託賬戶結餘，為223,915,741美元(相當於約1,746,542,780港元)。
- (iii) ChaSerg可供動用現金– ChaSerg可供動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ChaSerg股東使贖回生效及收取任何額外權益金額(如有)後之ChaSerg信託賬戶結餘)。

吾等就合併代價及該等調整之分析載於本函件下文「4. 該等合併事項項下代價之分析」一節。

(c) 處置尚未行使之GDI購股權

於完成後，GDI須根據計劃條款終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之GDI購股權計劃。

- (i) 任何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i)將由ChaSerg承擔其中約66.7%並按大致相若之條款(包括沒收之規則)轉換成CS普通股購股權；及(ii)其中約33.3%將由GDI於緊接完成前換成現金。將由ChaSerg承擔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之比例相當於(i)代價股份之總值除以(ii)合併代價(「承擔部分」)。

承擔部分已根據上述算式商業協定，因此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之持有人(於行使相關CS普通股購股權後)按該等合併事項項下GDI股東之相同百分比收取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各份GDI購股權之承擔部分須由ChaSerg承擔，並自動轉換成購買CS普通股股份之選擇權(各為一份「承擔購股權」)。

使有關完成之任何提前歸屬生效後，各份承擔購股權將繼續受限於與緊接初步合併生效時間前應用於承擔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及沒收)。

- (ii) 任何尚未歸屬之GDI購股權將由ChaSerg承擔，並按大致相若之條款(包括歸屬及沒收)轉換成CS普通股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44,565份GDI購股權尚未行使，而倘包括582,339份GDI購股權(預期將由GDI於完成後授出)，則於緊接完成前將有2,626,904份GDI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已歸屬及尚未歸屬之GDI購股權數目將分別為2,594,211份及32,693份。

(d) 合併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不遲於合併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GDI與ChaSerg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落實，其中包括(i) GDI普通股及GDI優先股之持有人已採納合併協議並批准該等合併事項；(ii) ChaSerg之股東已批准若干事項，包括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ChaSerg章程之若干修訂、就CS普通股採納一項股權激勵計劃(附註)、委任並指定ChaSerg之董事會成員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先生)及為使該等合併事項生效而認為必需進行之其他事項；(iii) 華勝天成及貴公司之股東已分別批准合併協議及該等合併事項；(iv) 貴公司、GDI、華勝天成及ChaSerg各自已就該等合併事項取得所有必需之第三方同意及授權(包括政府當局及證券交易所之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授權未被撤銷；(v) ChaSerg於緊接完成前之有形資產淨值達到或超過5,000,001美元；(vi) ChaSerg股東使贖回生效及收取任何額外權益金額(如有)(「贖回限額」)後，信託賬戶中剩餘之資金不得少於合併協議簽署時信託賬戶結餘之70%；及(vii) GDI已呈交陳述及使ChaSerg合理信納之證據，顯示GDI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少於20百萬美元。

合併協議之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合併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

附註：

先決條件包括，ChaSerg於完成前將採納一項股權激勵計劃，透過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票增值權、績效單位及績效股份(統稱「獎勵」)讓合資格參加者(包括僱員、董事及顧問)受惠。根據建議股權激勵計劃之條款，可予發行之CS普通股最高數目為16,300,000股，相當於方案D(請參閱本函件「2.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主要條款」一節之表4)之下ChaSerg已發行股本約25.1%及方案D之下經配發及發行根據建議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16,300,000股CS普通股獎勵後擴大之ChaSerg已發行股本約20.1%。除非另行終止，否則建議股權激勵計劃之預期年期為十年。

於完成後，預期ChaSerg將向ChaSerg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大部分均為GDI現時僱員)授予最多6,650,000股CS普通股作為首批獎勵，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單位(績效單位之歸屬視乎(其中包括)ChaSerg達成績效目標)及購股權。獎勵預期於四年內歸屬，其中視乎獎勵而定之CS普通股之四分之一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歸屬，之後視乎獎勵而定之CS普通股之十六分之一將按季歸屬，前提為承授人須於每個歸屬日期向ChaSerg持續提供服務。

建議股權激勵計劃將受ChaSerg董事會及其轄下任何委員會管理，彼等可根據建議股權激勵計劃之條款，全權釐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甄選合資格參加者及各項獎勵涉及之CS普通股數目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得知 貴公司相信為吸引及挽留人材並激勵(特別是)ChaSerg管理層及僱員以提升ChaSerg之業務增長，股權激勵計劃乃屬必需，而將由ChaSerg採納的建議股權激勵計劃之規模符合市場慣例。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得知(i)GDI已委聘獨立顧問就於美國上市之其他資訊科技公司所採納之股權激勵計劃(「EIP」)之規模進行市場調查，發現EIP比率(即股權激勵計劃佔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規模)之第75個百分位數約為25.8%，顯示ChaSerg採納之EIP比率25.1%乃符合市場慣例；(ii)由於資訊科技行業屬相對以人材為中心之行業，為了吸引及挽留人材並激勵ChaSerg管理層及僱員以提升ChaSerg之業務增長，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乃屬合理；(iii)建議股權激勵計劃屬長期計劃(建議年期為十年)；(iv)儘管最多6,650,000股CS普通股之潛在首批獎勵佔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予發行之CS普通股最高數目約40%，惟首批獎勵之歸屬將視乎若干限制而定，包括須於四年內歸屬、須達成若干將由ChaSerg董事會及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決定之績效目標(視乎獎勵之種類而定)，並均以承授人於每個歸屬日期向ChaSerg持續提供服務為前提。

經考慮以上所述，尤其是建議採納之股權激勵計劃符合於美國上市之資訊科技公司之市場慣例、建議股權激勵計劃之潛在年期為十年以及建議首批獎勵之歸屬將視乎若干限制而定，吾等認為因根據建議股權激勵計劃於十年內授予獎勵而造成對 貴公司於ChaSerg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無可非議。

(e) 禁售

各GDI股東須以協定形式訂立禁售協議(「禁售協議」)，據此，GDI股東須(受限於若干獲許可之轉讓)同意(其中包括)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不得轉讓根據合併協議將予獲得之CS普通股：(i)完成後之一年期間完結時；及(ii)任何三十個交易日期間完結時，期間CS普通股之股價於二十個交易日超過12美元，而首日於完成後150日後方開始。

作為GDI股東之一， 貴公司亦受禁售協議約束。

(f) 經修訂及重列登記權協議

預期於完成後， 貴公司、ChaSerg、ChaSerg保薦人及GDI其他股東(包括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登記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於完成後或於至少過半數持有 貴公司於ChaSerg之權益者就ChaSerg尚未登記之證券作出要求時，ChaSerg將在其商業合理範圍內使若干ChaSerg證券(包括CS普通股)之潛在轉售之暫擱登記生效。暫擱登記旨在讓CS普通股持有人(包括ChaSerg保薦人)能於市場出售CS普通股而毋須就各項交易遵守適用之章程規定。

倘遭遇不能預見之問題而導致證券交易所於轉售登記表宣佈生效方面出現延誤，則 貴公司有權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則第144條公開轉售其CS普通股，惟須滿足適用之持有期及該規則之其他規定(如數量限制及出售方式等)。

為免生疑， 貴公司轉售之權利將受限於上述禁售協議。

(g) 託管安排

預期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與ChaSerg及Continental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mpany(一間獨立於 貴公司之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據此，857,143股代價股份將以託管形式持有，以結清任何完成後所作之調整(「完成後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後調整相當於(i)最終代價股份調整與(ii)估計代價股份調整之差額。

由ChaSerg保薦人指定之ChaSerg董事(「保薦人指定董事」)預期將於完成後60日(「調整釐定期限」)內釐定最終代價股份調整並向 貴公司提交一份報表(「完成報表」)，其中載有彼等對代價股份調整各組成部份於完成日期之計算結果，而所釐定之最終代價股份調整與估計代價股份調整之間之任何差額將透過調整代價股份數目之方式(即將上述差額除以CS收市價)結清。

吾等自管理層知悉(i)將以託管方式持有之代價股份數目857,143股乃為訂約方協定之真誠估計，而其佔 貴公司將取得之代價股份(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約4.7%(假設並無該等調整)；(ii)估計之代價股份調整金額值為代價股份調整於完成時之影響之最佳估計；及(iii) 貴公司須於收到完成報表後30日(「完成報表審閱期限」)內審閱並確認完成報表(如無反對)，而 貴公司與保薦人指定董事將於完成後調整之最終釐定後五個營業日內共同指示託管代理(「聯合發佈指示」)向相關股東墊付最終完成後調整託管股份，而託管代理將於收到聯合發佈指示後三個營業日內即時向相關股東墊付所有或部分託管股份；及(iv)倘 貴公司於完成報表審閱期限內向ChaSerg發出書面聲明提出反對意見(「反對聲明」)以就完成報表提出反對，則ChaSerg及 貴公司須於 貴公司提交反對聲明後60日(「解決期限」)內真誠磋商，務求解決有關反對意見，並(如有需要)將委聘獨立會計師(其委聘應由ChaSerg及 貴公司共同協定)敲定完成後調整之金額，而該金額將為最終金額且具約束力。

總括而言，預期最終代價股份調整將於完成後90日(如無反對)或150日(如需解決爭議)內確認。吾等得知上述結清時間表為內部估計，乃經參考目前GDI集團之財務呈報時間表、 貴公司及保薦人指定董事就審閱GDI集團之完成賬目及完成報表、(如有需要)解決爭議及委聘核數師所需之時間以及獨立核數師就審閱完成後調整所需之時間後作出。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結清期限在商業上無可非議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h) 股東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預期 貴公司、GDD、ChaSerg 保薦人及 GDI 將就該等合併事項訂立股東協議，以規定於完成後訂約方作為 ChaSerg 股東有關(其中包括) ChaSerg 管理及營運方面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股東協議，於 貴公司實益擁有 ChaSerg 之 10% 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之情況下， 貴公司(作為 ChaSerg 單一最大股東)將有權委任 ChaSerg 之最多兩名董事(彼等將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於 貴公司實益擁有 ChaSerg 不少於 5% 但少於 10% 具投票權股份之情況下， 貴公司將有權委任 ChaSerg 之最多一名董事。 貴公司亦將享有獨有權利，罷免其於 ChaSerg 董事會之提名董事。目前 ChaSerg 董事會擬由八名董事組成。

除提名及委任 ChaSerg 董事外，只要 貴公司仍有權委任董事，則 貴公司亦有權(i)在 ChaSerg 任何委員會中擁有一名 貴公司指定人士，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定；(ii)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更換任何 貴公司指定人士；及(iii)填補 貴公司指定人士辭任導致之任何空缺。

此外， 貴公司(i)有義務在每次選舉中對選舉其他投票方指定人士投贊成票(其他投票方對 貴公司指定人士之投票亦應如此)；及(ii)必須避免就任何投票股份訂立與股東協議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委任 ChaSerg 董事及投票責任)有衝突或阻礙其履行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如表決委託或協議)。

鑑於以上有關(i) 貴公司提名及委任 ChaSerg 董事；(ii) 貴公司委任及更換 ChaSerg 任何委員會一名指定人士；及(iii)有關其他投票方指定人士之投票責任之安排，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關安排將合理保障 貴公司作為 ChaSerg 單一最大股東之權利。

(i) 有關先前授予 BGV Opportunity Fund LP 之 GDI 股份之認沽期權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 BGV Opportunity Fund LP 認購 GDI 之 622,027 股 GDI 普通股及 622,027 股 A 系列優先股而言， 貴公司已向 BGV Opportunity Fund LP 授出認沽期權，據此 BGV Opportunity Fund LP 有權於董事會議決不在三年內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 GDI 股份之情況下，要求 貴公司收購前者之所有或部分 GDI 證券，金額相當於原認購價另加利息。認沽期權須在 GDI 結束首次公開發售及授出認沽期權日期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於完成後，GDI將成為ChaSerg之全資附屬公司，繼而令GDI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因此，認沽期權將於完成後終止。

3. 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交易將(i)改善餘下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ii)釋放GDI之價值；(iii)減少餘下集團預期之未來資本承擔；(iv)待GDI在納斯達克上市後加強媒體關注；及(v)有助擴展至敏感行業。此外，董事認為，鑑於中美近日之緊張局勢，GDI單獨上市將減低GDI作為中國技術集團成員而可能承受之政治風險。有關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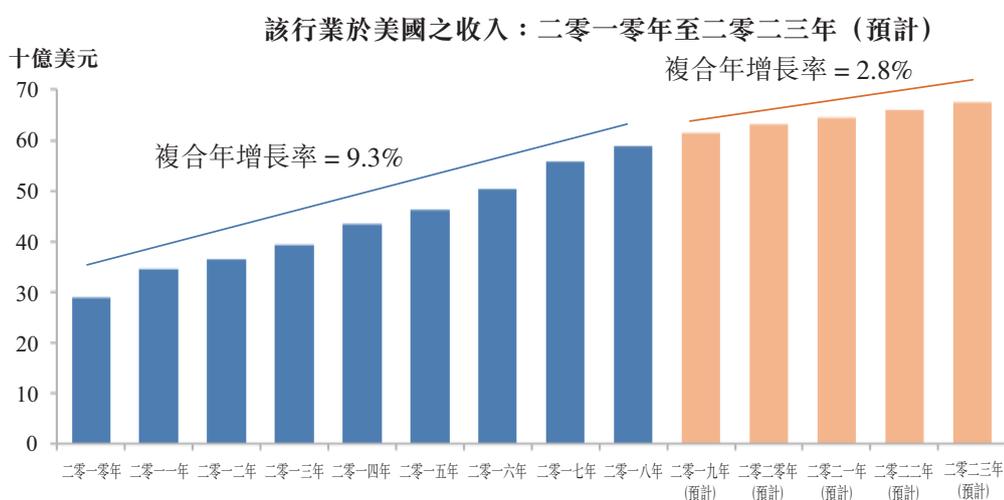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主要於亞太地區經營之保留業務，而ChaSerg之主要業務為GDI於美國經營之資訊科技服務。由於兩者在業務及經營上有不同側重，因此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將令ChaSerg之業務與餘下集團之業務有明確劃分，並有助兩者各自形成合適之投資者基礎。

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GDI錄得強勁增長，收入及盈利均錄得顯著增幅。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GDI之跨國知名科技公司客戶達到10百萬美元之業務規模。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GDI亦於塞爾維亞開設其第六個研發中心並於美國德州開設新辦事處，進一步鞏固貴集團於各地之支援及全球交付之能力，滿足不同地區之客戶之需要。

全球資訊科技業受正面影響因素支持。摘錄自Computing Technology Industry Association (「**CompTIA**」)，為資訊科技業前列行業協會之一，並為資訊科技業頒發專業認證)刊發之《二零一九年資訊科技業前景》(「《二零一九年資訊科技業報告》」)，矽谷(GDI總部所在地)及其他美國城市將繼續主導資訊科技之創新趨勢。根據《二零一九年資訊科技業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全球資訊科技業之業務規模預期將達到約5.0萬億美元，按年增長4%，其中約1.6萬億美元將產生自美國市場，佔總額之31%。

GDI集團主要向其企業客戶提供大型新一代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即商業分析及企業用軟件發行業之一部分)。由於企業盈利高加上注入大量投資，該行業受到有利之需求條件支持而穩定增長。根據美國一份由IBISWorld(一間以美國為基地之市場研究公司，及為全球享負盛名之行業分析公司之一)刊發有關美國商業分析及企業用軟件發行業之行業研究報告，該行業過去十年於美國市場之收入呈上升趨勢(如下文圖1所示)。於二零一八年，該行業於美國市場之收入約為588億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5.3%，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IBISWorld亦預期直至二零二三年之五年期間，由於美國各類商業所涉之科技愈趨複雜，加上當地對採用軟件提高效率之需求殷切，因此該行業將按2.8%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圖1



資料來源：IBISWorld

根據上文及連同下列各項：

明確劃分並加強企業架構及營運效率

餘下集團及GDI集團均能更好地分別發展保留業務及合併業務，原因為(i)GDI所經營之資訊科技服務(主要為創新、高端之自行生產技術解決方案，例如供多個電子平台使用之電子商貿解決方案)與餘下集團所提供之傳統持續經營之資訊科技保養、管理及技術支援有非常明確之區別；(ii)GDI集團之服務銷售一直於美國進行，而誠如上述統計數據所顯示，美國市場將繼續主導資訊科技之創新趨勢，而餘下集團之銷售主要於亞太地區進行；(iii)GDI之運作已獨立於餘下集團，而於美國單獨上市將有助GDI集團於美國與市場參與者之合作；及(iv)中國與美國之地緣政治關係日益緊張大大影響了 貴公司向中國大型客戶推廣GDI專業技術之能力，進而令 貴公司與GDI產生協同效應擴展業務之原先目標受挫。

GDI之財務獨立性及直接取得資本

單獨上市將可為GDI提供嶄新及更多元化之資金來源，以為GDI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資金，並將解除餘下集團對GDI之未來資本承擔。

改善餘下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建議分拆將加強餘下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原因為(i)擬用於償還相關負債之應付 貴公司之現金代價將改善餘下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有助餘下集團將其資源集中用於多年來規模一直壯大且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一直上升之保留業務；(ii)誠如下文所分析，合併代價屬公平合理，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落實， 貴公司從該等合併事項按備考基準計算將分別錄得約830.9百萬港元或871.7百萬港元之收益(扣除估計稅項)。

餘下集團繼續分估GDI集團之未來增長及前景

目前， 貴公司之股價未能反映GDI之相關價值，而建議分拆將有助市場對GDI價值作出更佳之估價及評估，於完成後成為GDI主要股東之 貴公司將因此受惠。此外，儘管 貴公司於GDI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約72%(已計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之GDI優先股並假設尚未行使及已歸屬GD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減至緊隨完成後之約34%(視乎該等調整而定)，但由於GDI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於餘下集團之業績中以權益法入賬，因此 貴公司及其股東將繼續從GDI之業務增長及發展中受惠。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儘管合併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併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該等合併事項項下代價之分析

合併代價(視乎該等調整而定)約為390.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042.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代價130百萬美元(相等於1,014百萬港元)及價值約260.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028.7百萬港元)之25,523,810股代價股份(即按CS收市價每股10.19美元(相等約79.48港元)定價之CS普通股)。合併代價須按GDI股東於GDI之權益比例支付予GDI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公司代價約為28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91.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代價約93.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30.6百萬港元)及價值約187.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461.8百萬港元)之18,390,967股代價股份(即按CS收市價每股10.19美元(相等於79.48港元)定價之CS普通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經與管理層討論後，董事會認為合併代價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合併代價乃 貴公司與ChaSerg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GDI之投資成本，即118百萬美元(相等於920.4百萬港元)(以無現金及無債務為基準)，以讓 貴公司就投資於GDI獲得恰當回報並償還與 貴公司收購GDI有關之未償還債務以及與該等合併事項有關之收益納稅(即相關負債)；(ii)就該等合併事項之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之比例而言， 貴公司所需用作償還相關負債之現金金額，以讓 貴公司償還與 貴公司收購GDI有關之未償還債務以及與該等合併事項有關之收益納稅；(iii)GDI之過往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其過往財務表現(請參閱附錄二—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評估GDI業務模式之可持續性及可重複性；(iv)GDI之業務前景，例如行內商機及增長勢頭以及GDI之成本架構，以評估GDI之未來增長商機；及(v)現行市況，包括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即經營相似業務之於美國上市之公司)之估值指標(例如市盈率(P/E)及企業價值與EBITDA(EV/EBITDA)比率)，並就GDI之業務規模(據觀察，在已識別之可資比較公司當中，擁有若干規模或以下之上市公司所進行之交易較擁有若干規模以上之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者有所折讓)、行業／客戶集中程度(例如對主要客戶之依賴程度)及欠缺公開市場往績記錄(此乃由於GDI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作出約30%折讓。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得知在釐定GDI之估值時，該等合併事項之訂約方最終同意集中於EPAM Systems, Inc. (EPAM，一間於紐交所上市之上市公司)之成交統計數據，原因為兩者之直接業務供應相似，且兩者同樣於中歐及東歐招攬工程人材。由於與EPAM相比(EPAM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EBITDA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82百萬美元及240百萬美元)，GDI之業務規模較小且並無公開市場往績紀錄，因此在進行GDI估值時已作出約30%之折讓(「折讓」)。

鑑於(i) GDI並非上市公司，而相對於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GDI之所有權權益一般未能即時流通；(ii)私人公司股份之價值通常較上市公司相若股份之價值為低；(iii) GDI依賴於主要客戶，GD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入中約71%及約95%分別來自GDI之五名最大客戶及十名最大客戶；(iv)相對於EPAM，GDI之財務規模較小；及(v)根據業務估值界知名權威Shannon P. Pratt^(附註)所著之《業務估值折讓及溢價》(Business Valuation Discounts and Premiums)所載之實證研究，私人公司所有權權益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一般介乎約3%至35%，吾等認為折讓屬公平合理。

附註

Shannon P. Pratt, CFA, FASA, ARM, ABAR, MCBC, CM&AA持有華盛頓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印第安納大學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彼為美國評估師協會資深會員、高級認可商業評估師、特許金融分析師、高級認可商業顧問並獲得併購方面之認可資格。

合併代價之調整

誠如本函件「2.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主要條款」一節中「(b)合併代價之調整」一段所披露，合併代價視乎該等調整而定，而該等調整指代價股份調整及現金代價調整。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鑑於GDI集團之業務性質及財務狀況(即輕資產而具有雄厚營運資金狀況及潛在業務盈利能力)，該等調整乃經參考GDI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若干重要財務指標(包括現金、營運資金、債務以及EBITDA)、GD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財務數據(「二零一九年GDI預計財務數據」)及GDI於完成時之預計財務數據而計算得出。釐定合併代價時，ChaSerg已於該等合併事項之磋商期間透過一個詳細盡職調查程序仔細審核該等財務指標。此外，ChaSerg於完成時之預期信託結餘(ChaSerg之主要資產)為合併協議之終止事項之一，亦為釐定合併代價之主要因素之一。

代價股份調整

誠如本函件「2.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主要條款」一節中「(b)合併代價之調整」一段所披露，有五項股份調整因素應用於就該等合併事項之代價股份數目所作之調整。將予調整之代價股份數目按股份調整因素之總和除以CS收市價為基準計算得出。

以下為釐定各股份調整因素之基準分析：

| 股份調整因素 | 目標金額 | 基準及分析 |
|-----------------------|-------------------------------|--|
| (i) GDI之營運資金短缺 ／盈餘 | 目標營運資金為10百萬美 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 | 目標營運資金為10百萬美 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 元)，乃經參考GDI集團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編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之營運資金(扣 除現金及可交易證券)約 1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78.8百萬港元)後釐定。 |

根據GDI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GDI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扣除現金及可交易證券)約為1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4.7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調整因素 | 目標金額 | 基準及分析 |
|---------------------|---|--|
| (ii) GDI之交割債務 | 無 | <p>GD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p> <p>預期GDI於完成前將不會產生任何未償還債務。</p> |
| (iii) GDI之超額現金短缺／盈餘 | 目標超額現金為29百萬美元(相當於226.2百萬港元)及短缺／盈餘之上限定於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 | <p>目標超額現金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6.2百萬港元)乃經參考GDI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後釐定。</p> <p>GD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20.6百萬港元)，其中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已被分配用作為GDI之併購活動提供資金。鑑於GDI財務表現之持續增長，預期GDI之現金狀況於完成時將不會少於29百萬美元(相當於226.2百萬港元)。</p> <p>根據GDI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GD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30.7百萬港元)。</p>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調整因素 | 目標金額 | 基準及分析 |
|---------------|--|--|
| (iv) GDI之表現調整 |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目標EBITDA為不少於23.8百萬美元(相當於185.6百萬港元) | 以二零一九年GDI預計財務數據為基準。 根據GDI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GDI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EBITDA為2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3.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年度化EBITDA將約為25.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6.6百萬港元)。 |
| (v) 現金代價重新分配額 | 永遠不得少於零，及受上限1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5.3百萬港元)規限 | 請參閱下文之分析。 |

就股份調整因素(i)及(iii)而言，目標金額之任何正數差額均會導致代價股份數目增加，而目標金額之任何逆差均會減少代價股份數目。就股份調整因素(ii)及(iv)而言，來自GDI預期EBITDA之任何債項或差額均會導致代價股份數目減少。就股份調整因素(v)而言，現金代價重新分配額將導致代價股份數目增加。

現金代價調整

誠如本函件「2.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主要條款」一節中「(b)合併代價之調整」一段所披露，吾等注意到，現金代價調整永遠不得少於零並且制定了13.5百萬美元(相等於105.3百萬港元)之上限(「上限」)。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 貴公司為悉數清償相關負債所需之現金及ChaSerg信託賬戶結餘之30%之贖回限額而釐定。

誠如上文所披露，倘ChaSerg信託賬戶可供動用之現金低於合併協議日期之結餘70%， 貴公司有權終止合併協議。倘ChaSerg股東贖回之資金達30%且最高現金代價重新分配額(即13.5百萬美元(相等於105.3百萬港元))以代價股份清償(作為代價股份調整之一部份)，則應付 貴公司之現金代價將減少9.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5.7百萬港元)至約83.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654.4百萬港元)，金額足以悉數清償相關負債約614.6百萬港元(包括有關收購GDI而承擔之債務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約434.7百萬港元及有關該等合併事項之稅項負債約179.9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與管理層所討論，吾等知悉，倘ChaSerg資金超過30%已獲ChaSerg股東贖回，致使ChaSerg信託賬戶結餘低於合併協議日期之結餘70%（「可供動用現金最低額」），ChaSerg將進行額外籌資（按不少於每股CS普通股10美元（相等於78港元，即ChaSerg IPO股份之認購價）），旨在將ChaSerg可供動用現金增至合併協議日期之賬戶結餘70%，而來自額外籌資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結清該等合併事項之現金代價及／或交易成本。鑑於額外籌資之規模須達至可供動用現金最低額，而不少於10美元（相等於78港元）之最低認購價相等於10美元之ChaSerg初步贖回價格，吾等從 貴公司知悉，緊接完成前將不會有因額外籌資而導致之ChaSerg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重大變動（即在贖回超過ChaSerg資金之30%（「差額」）之情況下ChaSerg股本減少之淨影響將由來自按不少於最低認購價進行之額外籌資之ChaSerg股本增幅補償以補足差額），因此該等額外籌資將不會對可供 貴公司動用之代價股份造成任何重大攤薄效應。倘ChaSerg可供動用現金維持低於合併協議日期之結餘70%，則 貴公司將行使其終止權，而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至完成。

經考慮上述各項，特別是：(i)於涉及併購之交易中，訂約方對目標公司之若干財務／履約責任及有關未能達成責任之補償機制（即對代價之調整）達成協議乃屬市場慣例；(ii)基於吾等對GDI集團及ChaSerg財務資料之審閱，該等調整之事件為GDI集團及ChaSerg（視乎情況而定）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之關鍵指標，且對使直接源於GDI集團及ChaSerg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之事件生效而言屬恰當；(iii)該五項股份調整因素之基準及目標金額乃經參考GDI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財務狀況及二零一九年GDI預計財務數據而釐定；(iv)GDI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財務狀況顯示並不預期會有重大完成後調整（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v)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從該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ChaSerg股東贖回資金；及(vi)應付 貴公司之最低預期現金代價足以悉數結清相關負債，故吾等認為該等調整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GDI之投資成本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於GDI之投資成本11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920.4百萬港元），包含收購GDI之原始成本為1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80百萬港元）及由 貴公司分兩期向GDI償付為數1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40.4百萬港元）之獲利能力付款，而倘包括有關 貴公司為償還就於二零一七年收購GDI之代價所取得之銀行融資（以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形式）由 貴公司直至完成時已付及應付之融資成本約

48.9百萬港元，則投資成本(加財務成本)將約為969.3百萬港元。合併代價(視乎該等調整而定)約390.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042.8百萬港元)及公司代價約28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91.8百萬港元)較投資成本(加財務成本)溢價213.9%及126.1%。

此外，GDI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淨資產約47.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70.8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合併代價(視乎該等調整而定)較資產淨值溢價約720.6%。

誠如附錄二一「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所披露，GDI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約133,000美元(相等於約1.0百萬港元)(「往來賬戶結餘」)。

往來賬戶結餘指GDI呈交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美國合併報稅時享有之餘下集團美國稅項利益。於完成時，該稅項分佔安排將會終止，而餘下集團將豁免有關金額(「該豁免」)。鑑於GDI於完成時之營運資金實際水平將由該豁免提高，而有關金額將計作股份調整因素之一(即餘下集團取得之代價股份數目之相應增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該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同業比較

可資比較公司

於評估合併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透過調查於美國兩大證券交易所，即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或美國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之可資比較同業進行分析，原因為GDI主要在美國經營業務。

GDI集團主要於美國從事開放式創新大型、高端自家開發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範圍涵蓋全渠道數碼平台、雲端啟用及大數據分析。儘管概無任何一間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與GDI完全相同，惟吾等所收集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乃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服務，當中涉及一個或多個服務類別由GDI集團提供服務，故此，吾等認為，該等公司與GDI集團同樣承受類似的業務、行業、經濟風險及回報。

此外，吾等已採用以下挑選標準(必須符合所有該等標準)：(i)公司股份正在紐交所或納斯達克上市；(ii)其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絕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最近財政年度之資訊科技服務；(iii)鑑於合併代價，公司市值低於100億美元及超過100百萬美元；及(iv)有關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詳情可遁公開途徑獲取。

根據吾等使用上述標準對彭博數據庫進行的詳盡研究，吾等已識別出下文表4所載之11間可資比較公司。

比較法

吾等已就同行比較目的考慮所有普遍採用之交易倍數，包括市盈率(「**市盈率**」)、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比率(「**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市銷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

經考慮(i)GDI經營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輕資產業務；(ii)使用市銷率(不會計及有關業務之盈利能力)及市賬率(GDI為技術相關及以輕資產為本)計量未能反映有關業務之盈利能力及價值；(iii)盈利為釐定價值之主要決定因素，而企業價值與EBITDA計量對於比較具備不同資本／資產架構之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屬有用，因為其排除了個別公司資本／資產水平之扭曲影響，故吾等已採納市盈率及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作為倍數，而可資比較公司之最新年度財務業績已應用至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與EBITDA及市盈率。

就吾等所深知及了解，吾等認為，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就比較而言屬詳盡、公平且為具代表性之例子。彼等各自之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及市盈率載列於下文表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 5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市值 百萬美元 | 企業價值 百萬美元 | EBITDA (附註1) 百萬美元 | 股東應佔 溢利 (附註2) 百萬美元 | 企業價值與 EBITDA | |
|---------|--|------------|--------------|-------------------------|-----------------------------|-----------------|---------|
| | | | | | | 市盈率 倍 | 比率 倍 |
| 1 DXC | DXC Technology Co | 9,364 | 17,601 | 3,744 | 1,946 | 4.8 | 4.7 |
| 2 CACI | CACI International Inc | 6,285 | 8,195 | 464 | 267 | 23.6 | 17.7 |
| 3 SAIC | Science Applications International Corp | 5,065 | 7,049 | 269 | 205 | 24.7 | 26.2 |
| 4 PRSP | Perspecta Inc | 4,331 | 7,124 | 571 | 164 | 26.5 | 12.5 |
| 5 PRFT | Perficient Inc | 1,504 | 1,620 | 56 | 20 | 75.0 | 28.7 |
| 6 PSDO | Presidio Inc | 1,387 | 2,128 | 192 | 64 | 21.8 | 11.1 |
| 7 VRTU | Virtusa Corp | 1,347 | 1,740 | 99 | 63 | 21.5 | 17.5 |
| 8 CNDT | Conduent Inc | 1,275 | 3,056 | 182 | 3 | 471.5 (附註3) | 16.8 |
| 9 UIS | Unisys Corp | 726 | 1,080 | 448 | 115 | 6.3 | 2.4 |
| 10 EIGI | Enduranc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Inc | 675 | 2,435 | 298 | 14 | 49.6 | 8.2 |
| 11 SRT | StarTek Inc | 307 | 587 | 16.813 | (16) | 不適用 | 34.9 |
| | | | | | 最大值 | 75.0 | 34.9 |
| | | | | | 最小值 | 4.8 | 2.4 |
| | | | | | 平均值 | 28.2 | 16.4 |
| | | | | | 中位數 | 23.6 | 16.8 |
| | GDI集團 (附註4) | 390.1 | 372.2 | 20.1 | 8.2 | 47.6 | 18.5 |

資料來源：彭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根據彭博，一家公司財務表現中之EBITDA基本上為淨收入連同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2. 根據彭博，來自持續經營數據之淨收入已就特殊項目作出調整。特殊項目包括已變現投資收益或虧損、重組變動、非經常收費／收益、不尋常收費／收益、特別收費／收益、準備金、資產減值、分拆／拋售開支、合併開支、收購收費、出售附屬公司開支、免除債項、商譽減值及收購研發成本。
3. 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最大值／最小值／平均數／中位數時已將Conduent Inc之市盈率(作為異常值)排除在外，因其高得異常。
4. GDI為私營公司，而吾等已應用合併代價(即GDI所有股權之合併價值)以及GDI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年度財務業績來釐定GDI集團之隱含市盈率及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

就比較而言，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所披露，合併代價390.1百萬美元除以GD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純利8.2百萬美元所隱含之估計市盈率为約47.6，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28.2及23.6)。GDI之企業價值約372.2百萬美元(由合併代價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額現金之差額約17.9百萬美元所隱含)除以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EBITDA約20.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91.6百萬港元)所隱含之GDI估計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為約18.5，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平均值16.4及中位數16.8。

經考慮以上所述，尤其是(i)合併代價390.1百萬美元及公司代價約281百萬美元較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GDI時之投資成本(加財務成本)分別溢價約213.9%及126.1%；(ii)合併代價較資產淨值溢價720.6%；(iii)合併代價除以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所隱含之GDI市盈率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而GDI之企業價值除以其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EBITDA所隱含之GDI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之平均值及中位數(顯示投資者對GDI於未來之潛在盈利增長期望較高)；(iv)自合併代價中分配出來之現金代價(已計及現金代價調整)足以供 貴公司清償相關負債，而誠如下文所分析，按CS收市價計算之代價股份乃屬公平合理，而 貴公司將繼續於GDI集團之間接股權中擁有約34.3%(視乎該等調整而定)並會分佔其未來增長及發展；及(v)該等調整對使直接源於GDI集團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之事件生效而言屬恰當後，吾等認為合併代價(包括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CS收市價之分析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CS普通股發行價每股10.19美元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於緊接合併協議日期前當日CS普通股之收市價後釐定。

下圖顯示CS普通股自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首次交易日期」)在納斯達克首次交易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之股價：

圖2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文圖2所示，CS普通股於回顧期間之成交價總體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跌至最低收市價9.5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達到最高收市價10.95美元。

自回顧期間開始直至ChaSerg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最後交易日」)公佈有關該等合併事項之期間(「公告前期間」)，CS普通股之成交價呈上升趨勢，但收市價始終低於或等於CS收市價10.19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錄得最高價格為10.19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錄得最低價格9.5美元。於公告前期間內，CS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為約9.9美元。緊接該等合併事項之公告前最後五(5)個、十(10)個及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CS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為約10.19美元、10.17美元及10.14美元。

自訂立合併協議後CS普通股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CS普通股開始時成交價呈上升趨勢，及後逐漸回落，但始終高於CS收市價，而吾等相信這很可能是因為投資者對潛在之該等合併事項之推測導致價格飆升所致。於公告後期間內，CS普通股之最高收市價、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10.95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10.39美元及約10.8美元。

考慮到(i)CS收市價與CS普通股於緊接訂立合併協議前之現行成交價相若，儘管其較CS普通股於公告前期間（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平均收市價約9.9美元略為溢價約2.9%；及(ii)倘並無進行該等合併事項，則於公告後期間內股價趨勢之持續性將無法確定且可能不會延續，吾等認為，CS收市價（其根據於緊接合併協議日期前當日CS普通股之收市價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DD將擁有ChaSerg已發行股本約34%（假設(i) ChaSerg股東並無贖回資金；(ii)合併代價並無調整；(iii) 貴公司於GDI之股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iv)可轉換為ChaSerg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已獲行使；(v)尚未行使之ChaSerg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因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價外）；及(vi) CS普通股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及GDI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誠如附錄四一「本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闡述，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落實，餘下集團將從該等合併事項分別錄得約830.9百萬港元或871.7百萬港元之收益（扣除稅項）。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將錄得之出售GDI集團實際收益將視乎合併代價之最終金額以及GDI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而定。

誠如上文所披露，倘ChaSerg可供動用現金低於合併協議日期之結餘70%， 貴公司有權終止合併協議。假設ChaSerg可供動用現金為合併協議日期之結餘70%（即「扣除」因ChaSerg股東贖回資金而贖回之30%，其已因額外股權認購抵銷），現金代價調整會將應付 貴公司之現金代價減至約8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54.8百萬港元）。考慮到(i)悉數結清 貴公司因於二零一七年收購GDI而承擔之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

款(「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未支付利息所須之金額約434.7百萬港元以及有關該等合併事項之稅項負債約179.9百萬港元(預期該等稅項負債為應付 貴公司之現金代價約25%)(即相關負債合共約614.6百萬港元)；(ii)誠如上文所載應付 貴公司之最低預期現金代價(即83.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654.8百萬港元))；及(iii)倘ChaSerg可供動用現金低於合併協議日期之結餘70%， 貴公司承諾行使其終止權，建議分拆僅於現金代價足以悉數償還相關負債及其可對 貴集團(不包括GDI集團)緊隨完成後之現金狀況造成淨正面影響時，方會進行至完成。

根據於通函附錄四所載 貴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倘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落實，則餘下集團之現金狀況(即於扣除支付稅務負債後)將為約724.5百萬港元。倘計及償還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則餘下集團之經調整備考現金及銀行結餘將進一步減少至289.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則為約184.5百萬港元(即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04.9百萬港元減通函附錄二「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所披露之GDI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20.4百萬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建議分拆可對餘下集團之現金狀況帶來正面影響，而現金代價(假設最低水平約8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54.8百萬港元))足以悉數償還相關負債約614.6百萬港元。

下文概述附錄四「本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闡述 之對 貴公司造成之財務影響：

(a) 對股東應佔權益之影響

誠如通函附錄四所載之 貴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闡述，倘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落實，股東應佔備考權益將為約2,140.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權益則為約1,308.7百萬港元。有關差異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將予確認之出售收益830.9百萬港元所造成，猶如建議分拆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b)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通函附錄四所載之 貴集團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闡述，倘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落實，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備考溢利將由約43.6百萬港元增至約893.7百萬港元。

按備考基準計算之期內溢利之差異主要是由於(倘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落實)確認出售GDI之估計備考收益約871.7百萬港元，扣除GDI集團(作為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37.7百萬港元之溢利與所佔GDI(作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業績約11.6百萬港元之間之差額所致。

(c)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156.0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1。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之 貴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倘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落實，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比率將分別改善至366.8百萬港元及1.4，這主要是由於現金代價所得款項約730.6百萬港元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並因撇除GDI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39.6百萬港元之流動資產淨額及產生自該等合併事項約179.9百萬港元之估計稅項負債及10.8百萬港元之交易成本而有所抵銷。餘下集團將達致正面現金流入淨額，而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備考基準計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呈報之約504.9百萬港元增至約724.5百萬港元。

6.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上市發行人須充分考慮到其現有股東之利益並向彼等提供分拆實體股份之保證配額，方式可為實物分派分拆實體之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分拆實體現有或新股份之任何提呈發售。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於此情況下提供保證配額之規定並不可行，且會大大推遲已擬定之時間表，並為處理有關安排產生沉重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已議決將不會根據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並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就豁免建議分拆項下之保證配額尋求批准，原因如下：

1. 建議分拆並不涉及ChaSerg之新上市申請，亦概不會公開發售新CS普通股；
2. 根據美國法律向 貴公司股東提呈發售將被視為一項公開發售，並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監管註冊規定，此舉將延誤建議分拆並導致增加沉重成本；
3. 倘 貴公司須協調股東於美國建立賬戶以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且考慮到來自其他國家之部分股東可能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合規要求，以及核實股東資料等之行政程序，此將會對 貴公司造成不必要之沉重負擔；
4. 向股東提呈發售CS普通股可能需要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刊發章程，此舉對股東而言乃過於繁瑣及昂貴；及
5. 股東透過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繼續享有CS普通股之經濟利益。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公司建議(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豁免彼等享有CS普通股之保證配額之權利；及(ii)控股股東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7. 討論及分析

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目的及裨益

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主要目的乃明確劃分由兩間獨立上市公司分別擁有之保留業務與合併業務，並使GDI集團能於美國獲得獨立之籌資平台。ChaSerg將成為一個經營合併業務之新實體並於納斯達克上市，此舉有助GDI於美國發展合併業務以及有助市場對GDI之價值作出更佳之估價及評估，而於完成後成為GDI主要股東之 貴公司將因此受惠。此外，應付 貴公司之現金代價將改善餘下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解除餘下集團對GDI集團之未來資本承擔。

代價基準

根據合併代價(視乎該等調整而定，為使直接源於GDI集團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之事件生效而言屬恰當)約390.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042.8百萬港元)及公司代價約281百萬美元(相等於2,191.8百萬港元)分別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GDI時之總投資成本約969.3百萬港元(另加財務成本)溢價213.9%及126.1%計算，吾等已透過研究於紐交所或納斯達克上市之可資比較同業，自行進行分析以評估GDI集團之價值，發現GDI市盈率(合併代價除以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所隱含者)遠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而GDI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GDI企業價值除以其二零一八財政年度EBITDA所隱含者)乃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此外，自合併代價中分配出來之現金代價(已計及現金代價調整)足以供 貴公司清償相關負債而根據CS收市價計算之代價股份乃屬公平合理。CS收市價乃按訂立合併協議前當日ChaSerg之收市價釐定，而該價格與CS普通股於緊接訂立合併協議前之現行交易價相若。

合併代價須按 貴公司於GDI之權益比例支付予 貴公司。

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DD將擁有ChaSerg已發行股本約34%(假設(i)ChaSerg股東並無贖回資金；(ii)合併代價並無調整；(iii) 貴公司於GDI之股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iv)可轉換為ChaSerg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已獲行使；(v)尚未行使之ChaSerg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因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價外)；及(vi)CS普通股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及GDI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完成分別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落實，預期餘下集團將分別錄得約830.9百萬港元或871.7百萬港元之收益(扣除稅項)。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備考基準計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呈報之約504.9百萬港元增至約724.5百萬港元。按備考基準計算之股東應佔權益亦將由1,308.7百萬港元增至2,140.5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 貴公司有權於ChaSerg信託賬戶可供動用現金低於合併協議日期之結餘70%之情況下終止合併協議；及(ii)假設ChaSerg可供動用現金為合併協議日期之結餘70%，考慮到現金代價調整後應付 貴公司之最低預期現金將約為8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54.8百萬港元)，足以結清相關負債約614.6百萬港元，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建議分拆僅於其對 貴集團(不包括GDI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現金狀況造成淨正面影響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至完成。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營運資金報表及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測(已計及餘下集團之可供動用現金結餘及融資)，並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餘下集團於建議分拆後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

保證配額

根據建議分拆，鑑於提供保證配額之規定於此情況下並不可行，而進行有關安排將大大推遲已擬定之時間表並產生沉重成本，故概不會向股東提供CharSerg股份之保證配額。 貴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豁免彼等享有CharSerg之CS普通股保證配額之權利，而控股股東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以上分析，吾等認為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合併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分拆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分拆。

此 致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l.com.hk>)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1/LTN20170411325.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2/LTN20180412491.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6/LTN20190416298.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5/2019092500397.pdf>

2.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鑑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述之市場趨勢，本集團作出重要決定—進入美國資本市場。

待合併事項完成後，GDI將在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為以科技公司為主之證券交易所，而Amazon、Apple、Facebook及Google等多家科技巨頭均在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認為，GDI在納斯達克上市將可提升GDI於資訊科技界之名聲，從而有助其未來之業務增長及集資能力。另外，本公司作為GDI之主要股東於緊隨建議分拆後亦將會因此而受惠。本公司將以股東身份繼續受惠於GDI之業務增長，並且就其於GDI之投資享有回報。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借貸

- (i) 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98.5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賬面金額分別為160.8百萬港元及54.0百萬港元)作抵押。該等銀行借貸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限額為250.0百萬港元。
- (ii) 可換股債券約268.1百萬港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作為承租人)為約4.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為約85.4百萬港元。本集團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1百萬港元作為履約保證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權益工具之投資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1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否擔保或抵押)、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以來，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報表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知情形的情況下，於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完成以及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融資安排中之內部資源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因此未能確保核數師保證彼等得悉在審計中可能識別之一切重大事項。因此，核數師並無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根據核數師之審閱，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下列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進行編製。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54,402 | 70,684 | 91,865 | 41,698 | 54,903 |
| 提供服務之成本 | (30,020) | (39,996) | (53,263) | (24,894) | (33,453) |
| 毛利 | 24,382 | 30,688 | 38,602 | 16,804 | 21,450 |
| 其他收入 | 2 | 481 | 81 | 22 | 73 |
| 其他淨虧損 | (1,271) | (255) | (241) | (40) | (60) |
| 銷售費用 | (3,745) | (4,320) | (5,074) | (2,282) | (4,635) |
| 行政費用 | (11,111) | (13,531) | (20,848) | (8,145) | (10,505) |
| 財務成本 | (104) | (1) | (6) | (6) | (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8,153 | 13,062 | 12,514 | 6,353 | 6,319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6,393) | 76 | (4,284) | (1,985) | (1,489) |
| 年/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1,760 | 13,138 | 8,230 | 4,368 | 4,830 |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10 | 1,249 | 2,029 | 2,277 |
| 無形資產 | 340 | 299 | 1,265 | 1,528 |
| 商譽 | 139 | 139 | 161 | 16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06 | 483 | 674 | 656 |
| 總非流動資產 | 1,795 | 2,170 | 4,129 | 4,622 |
| 流動資產 | | | | |
| 應收貿易款項 | 7,529 | 11,606 | 13,009 | 10,214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749 | 1,046 | 1,759 | 2,307 |
|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491 | 707 | — | — |
| 合約資產 | — | — | 4,314 | 7,152 |
| 可收回稅項 | 483 | 5,266 | 403 | 581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10,590 | 10,357 | 17,862 | 41,073 |
| 總流動資產 | 19,842 | 28,982 | 37,347 | 61,327 |
| 權益 | | | | |
| 股本 | 1,362 | 1 | 1 | 7,764 |
| 儲備 | 11,898 | 24,107 | 32,873 | 40,130 |
| 總權益 | 13,260 | 24,108 | 32,874 | 47,894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335 | 3,822 | 5,853 | 7,778 |
|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7,775 |
| 預收收益 | 976 | — | 131 | 1,502 |
|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2,920 | 2,433 | 133 |
| 借貸 | 1,917 | — | — | — |
| 租賃負債 | — | — | — | 69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032 | 193 | 46 | 528 |
| 總流動負債 | 8,260 | 6,935 | 8,463 | 17,785 |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期權負債 | 78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9 | 109 | 139 | 165 |
| 租賃負債 | — | — | — | 105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總非流動負債 | 117 | 109 | 139 | 270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淨流動資產 | 11,582 | 22,047 | 28,884 | 43,542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總資產 | 21,637 | 31,152 | 41,476 | 65,949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淨資產 | 13,260 | 24,108 | 32,874 | 47,894 |
| | <u> </u> | <u> </u> | <u> </u> | <u> </u> |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普通股 | 可換 股優先股 | 出資儲備 |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儲備 | 保留盈利 | 總額 |
|-----------------------------|---------------|---------------|---------------|--------------------|---------------|---------------|
|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217 | 3,317 | — | 783 | 8,064 | 13,381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普通股 | 145 | — | — | — | — | 145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 | — | — | 542 | — | 542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2,568) | (2,568)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1,760 | 1,76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362 | 3,317 | — | 1,325 | 7,256 | 13,260 |
| 行使期權時發行之優先股 | — | 90 | — | — | — | 90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普通股 | 140 | — | — | — | — | 140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 | — | — | 514 | — | 514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3,034) | (3,034) |
| 優先股轉換 | 3,407 | (3,407) | — | — | — | — |
| 重組 | (4,908) | — | — | (1,839) | 6,747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13,138 | 13,13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 | — | — | — | 24,107 | 24,108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開支 | — | — | — | 2,536 | — | 2,536 |
| 宣派股息 | — | — | — | — | (2,000) | (2,000)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8,230 | 8,23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 — | — | 2,536 | 30,337 | 32,874 |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普通股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可換股 優先股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出資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總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 | — | — | 2,536 | 30,337 | 32,874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調整 | — | — | — | — | (3) | (3) |
| | 1 | — | — | 2,536 | 30,334 | 32,871 |
|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資本注資 | — | — | 1,471 | — | — | 1,471 |
| 發行普通股 | 5,733 | — | — | — | — | 5,733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之普通股 | 2,030 | — | — | (446) | — | 1,584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開支 | — | — | — | 1,405 | — | 1,405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4,830 | 4,830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u>7,764</u> | <u>—</u> | <u>1,471</u> | <u>3,495</u> | <u>35,164</u> | <u>47,894</u>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 | — | — | — | 24,107 | 24,108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4,368 | 4,368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u>1</u> | <u>—</u> | <u>—</u> | <u>—</u> | <u>28,475</u> | <u>28,476</u> |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 | 10,021 | 9,050 | 9,771 | 3,682 | 11,080 |
| (已付)／退回稅項 | (4,989) | (3,533) | 524 | 2,206 | (1,141)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 5,032 | 5,517 | 10,295 | 5,888 | 9,939 |
| 投資活動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4) | (1,058) | (1,632) | (759) | (680) |
| 無形資產之增加 | — | — | (1,220) | (540) | (642) |
| 已收利息 | 17 | 30 | 64 | 21 | 7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 | — | 4 | 4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 (451) | (1,028) | (2,784) | (1,274) | (1,251) |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融資活動 | | | | | |
| 已付利息 | (104) | (1) | (6) | (6) | (4) |
| 償還借貸 | (1,000) | (1,917) | — | — | — |
| 已付股息 | (2,568) | (3,034) | — | — | (2,000)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 | — | — | — | (36) |
| 行使期權後發行優先權 之所得款項 | — | 90 | — | — | — |
| 發行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 賬之金融負債之所得款項 | — | — | — | — | 7,775 |
|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資本注資 | — | — | — | — | 1,471 |
|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 | — | — | — | 5,733 |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 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145 | 140 | — | — | 1,584 |
| 融資活動之現金 (支出)/收入淨額 | (3,527) | (4,722) | (6) | (6) | 14,52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 1,054 | (233) | 7,505 | 4,608 | 23,211 |
|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536 | 10,590 | 10,357 | 10,357 | 17,862 |
|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 10,590 | 10,357 | 17,862 | 14,965 | 41,073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GDI、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及合併附屬公司二就該等合併事項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

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涉及ChaSerg(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收購GDI，實質上為併入GDI以換取現金及ChaSerg之股權，繼而令GDI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緊隨完成後，ChaSerg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經營GD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須之一切經營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知識產權)。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DD有權收取(a)現金代價約9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30.6百萬港元)，視乎現金代價調整而定；及(b)相當於ChaSerg於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4%之代價股份(假設(i) ChaSerg股東並無贖回資金；(ii)合併代價並無調整；(iii)本公司於GDI之股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iv)可轉換為CS普通股之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已獲行使；(v)尚未行使之ChaSerg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因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缺乏資金)；及(vi)CS普通股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於完成後，GDI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餘下集團之業績內。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僅為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刊發之通函。

計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金額乃根據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公司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簡明財務報表，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A. ChaSerg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章節而言，有關「本公司」之提述指ChaSerg，而有關「\$」之提述則指「美元」。

- 以下為從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10-K表上之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摘錄之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按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10-K表上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已刊登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並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743725/000121390019004549/f10k2018_chasergtech.htm

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資產 | |
| 流動資產 | |
| 現金 | \$1,011,224 |
|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 194,482 |
| 流動資產總額 | 1,205,706 |
| 於信託賬戶持有之現金及可交易證券 | 221,158,467 |
| 總資產 | <u>\$222,364,173</u>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 流動負債：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 216,493 |
| 應計發售成本 | 11,250 |
| 應付所得稅 | 217,377 |
| 流動負債總額 | 445,120 |
| 遞延包銷費用 | 7,700,000 |
| 總負債 | <u>8,145,120</u> |
| 承擔 | |
| 20,921,905股可能按約每股10.00美元贖回之普通股 | 209,219,050 |
| 股東權益 | |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優先股；1,000,000股法定股份；概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 — |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A類普通股；100,000,000股法定股份；1,718,095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20,921,905股可能贖回之股份) | 172 |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B類普通股；10,000,000股法定股份；5,5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 550 |
| 額外實繳資本 | 4,383,917 |
| 保留盈利 | 615,364 |
| 股東權益總額 | <u>5,000,003</u> |
|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 <u>\$222,364,173</u> |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營運表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325,726 |
| 營運虧損 | (325,726) |
| 其他收入： | |
| 於信託賬戶持有之可交易證券賺取之利息 | 1,158,467 |
| 所得稅撥備前收入 | 832,741 |
| 所得稅撥備 | (217,377) |
| 收入淨額 | \$615,364 |
| A類可贖回普通股之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 21,654,321 |
|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入(A類) | \$0.04 |
| A類及B類不可贖回普通股之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 5,733,422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淨額(A類及B類) | \$(0.04) |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股東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A類普通股 | | B類普通股 | | 額外實繳 資本 | 保留盈利 | 股東權益 總額 |
|----------------------------|------------------|--------------|------------------|--------------|--------------------|------------------|--------------------|
| | 股份 | 金額 | 股份 | 金額 | | | |
| 結餘—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向保薦人發行發起人股份 | — | — | 5,750,000 | 575 | 24,425 | — | 25,000 |
| 銷售22,000,000單位，扣除包銷折讓及發售開支 | 22,000,000 | 2,200 | — | — | 207,176,489 | — | 207,178,689 |
| 銷售640,000私募單位 | 640,000 | 64 | — | — | 6,399,936 | — | 6,400,000 |
| 沒收發起人股份 | — | — | (250,000) | (25) | 25 | — | — |
| 可能贖回之普通股 | (20,921,905) | (2,092) | — | — | (209,216,958) | — | (209,219,050) |
| 收入淨額 | — | — | — | — | — | 615,364 | 615,364 |
| 結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718,095</u> | <u>\$172</u> | <u>5,500,000</u> | <u>\$550</u> | <u>\$4,383,917</u> | <u>\$615,364</u> | <u>\$5,000,003</u> |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 | |
|-------------------------|------------------|
| 收入淨額 | \$615,364 |
| 收入淨額相對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之對賬調整： | |
| 於信託賬戶持有之可交易證券賺取之利息 | (1,158,467) |
|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 |
|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 (194,482)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16,493 |
| 應付所得稅 | 217,377 |
| | <u>(303,715)</u>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 | |
|-------------|----------------------|
| 存入信託賬戶之現金投資 | (220,000,000) |
| | <u>(220,000,000)</u>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 | |
|--------------------|--------------------|
| 向保薦人發行B類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25,000 |
| 銷售單位之所得款項，扣除已付包銷折讓 | 215,600,000 |
| 銷售配售單位之所得款項 | 6,400,000 |
| 關聯方之墊款 | 23,100 |
| 償還關聯方之墊款 | (23,100) |
| 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關聯方 | 300,000 |
| 償還承兌票據—關聯方 | (300,000) |
| 支付發售成本 | (710,061) |
| | <u>221,314,939</u> |

現金變動淨額

| | |
|-------|--------------------|
| 現金一期初 | — |
| 現金一期末 | <u>\$1,011,224</u> |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 可能贖回之普通股之價值變動 | <u>\$209,219,050</u> |
| 自額外實繳資本扣除之遞延包銷費用 | <u>\$7,700,000</u> |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組織及業務營運闡述

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本公司成立旨在與一個或多個業務進行合併、資本證券交易、資產收購、股票購買、重組或類似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

儘管本公司並未限定某特定行業或範疇作業務合併，惟本公司擬集中物色從事技術行業之公司。本公司為一家處於初期階段及新興成長型公司，因此本公司須承受與初期階段及新興成長型公司相關之所有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開始任何營運。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全部活動均與本公司之成立、其首次公開發售 (於下文載述) 以及物色一家目標公司進行業務合併有關。本公司最早於其初步業務合併完成前，將不會產生任何經營收益。本公司將以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之利息收入形式產生非經營收入。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註冊聲明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宣告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 20,000,000 個單位 (「單位」，而計入所提呈單位之 A 類普通股則稱為「公眾股份」)，按每單位 10.00 美元計算產生所得款項總額 200,000,000 美元 (於附註 3 載述)。

在首次公開發售結束之同時，本公司於私募配售完成按每配售單位 10.00 美元之價格向 ChaSerg Technology Sponsor LLC (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保薦人」) 及 Cantor Fitzgerald & Co. (「Cantor」) 銷售 600,000 個單位 (「配售單位」)，產生所得款項總額 6,000,000 美元 (於附註 4 載述)。

在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結束後，於首次公開發售銷售單位以及銷售配售單位之所得款項淨額 200,000,000 美元 (每單位 10.00 美元) 存放於一個信託賬戶 (「信託賬戶」)，用以投資於美國政府證券 (按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 (經修訂) (「投資公司法」) 第 2(a)(16) 條所載之定義)，屆滿期為 180 日或以下，或投資於經本公司挑選並獲本公司釐定符合投資公司法第 2a-7 條所列條件將其本身持作貨幣市場基金之任何開放式投資公司，直至以下時間之較早者：(i) 完成業務合併及 (ii) 分派信託賬戶 (如下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如上文所列明，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現金持有並於其後投資於美國國庫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包銷商選擇部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之情況，本公司按每單位 10.00 美元之價格銷售額外 2,000,000 個單位及按每配售單位 10.00 美元之價格銷售額外 40,000 個配售單位，產生所得款項總額合共 20,400,000 美元。上述結束後，額外 20,000,000 美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每單位 10.00 美元) 存放於信託賬戶，使信託賬戶持有 220,000,000 美元 (每單位 10.00 美元)。

交易成本為 12,821,311 美元，包括 4,400,000 美元包銷費用、7,700,000 美元遞延包銷費用及 721,311 美元法律及其他成本。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信託賬戶外持有 1,011,224 美元現金，可用作營運資金。

儘管絕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一般擬用於完成業務合併，本公司管理層就首次公開發售及銷售配售單位所得款項淨額之具體用途擁有廣泛酌情權。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順利完成業務合併。本公司在同意進行初步業務合併時，必須完成其總公平市值佔於信託賬戶持有之資產至少80% (不包括遞延包銷佣金及就信託賬戶所賺取利息應付之稅項)之一項或多項初步業務合併。然而，本公司僅在交易後公司擁有或購入目標公司之50%或以上流通在外具投票權證券或以其他方法購入目標公司之控股權，而該控股權足以讓其毋須根據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投資公司法」)註冊為一家投資公司之情況下，完成業務合併。

本公司於業務合併完成後，將(i)就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業務合併或(ii)以要約收購方式，向發行在外公眾股份之持有人(「公眾股東」)提供機會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公眾股份。本公司會否尋求股東批准業務合併或進行要約收購之決定將由本公司全權作出。公眾股東將有權依據當時於信託賬戶之金額(每股公眾股份10.00美元，另加於信託賬戶持有之資金按比例所賺取而先前並未發放予本公司供其支付特許權稅及所得稅之任何利息)按比例贖回其公眾股份。贖回其公眾股份之公眾股東將獲分派之每股金額，不會被扣除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之遞延包銷佣金(如附註6所述)。完成業務合併後，將不存在就本公司認股權益之贖回權。本公司將在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在完成業務合併後至少達5,000,001美元及(倘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就股份所投之大多數票數均贊成業務合併之前提下進行業務合併。倘法律並無規定須進行股東投票且本公司就業務或其他法定原因決定不進行股東投票，則本公司將根據其經修訂及重列註冊成立證書(「經修訂及重列註冊成立證書」)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之要約收購規則進行贖回及於完成業務合併前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要約收購文件。然而，倘法律規定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或本公司就業務或其他法定原因決定尋求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提呈贖回股份並同時根據委任代表規則(而非要約收購規則)徵求代表表決權。倘本公司就業務合併尋求股東批准，則本公司之保薦人已同意就其發起人股份(定義見附註5)、配售股份(定義見附註4)及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間或之後購買之任何公眾股份投票贊成批准業務合併。此外，姑勿論各公眾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交易，彼等均可選擇贖回其公眾股份。

倘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業務合併且並無根據要約收購規則進行贖回，則經修訂及重列註冊成立證書規定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下，公眾股東連同該股東之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該股東一致行動或「集體」(定義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交易法」)第13條)行動之任何其他人士不得贖回其合共佔超過公眾股份15%或以上之股份。

保薦人已同意(a)就完成業務合併豁免有關其所持有之發起人股份、配售股份及公眾股份之贖回權及(b)不提出對經修訂及重列註冊成立證書之修訂，前提是(i)一旦本公司並無完成業務合併，該修訂將會影響本公司贖回其100%公眾股份之責任之內容或時間或(ii)該修訂關乎與股東權利或業務合併前活動相關之任何其他條文，除非本公司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公眾股東提供機會贖回其公眾股份則作別論。

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前完成一項業務合併(「合併期間」)。倘本公司未能於合併期間前完成業務合併，則本公司將(i)停止一切運作(就清盤進行者除外)；(ii)在合理可能情況下盡快惟不得超過其後十個營業日，按每股價格以現金支付相等於當時存放於信託賬戶之總金額(包括於信託賬戶持有之資金所賺取而先前並未發放予本公司供其支付特許權稅及所得稅之利息(減供支付解散費用之利息最多100,000美元))除以當時流通在外公眾股份數目之款項贖回公眾股份，有關贖回將全面終止公眾股東作為股東之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盤分派(如有)之權利)，惟須遵守適用法律，並(iii)在合理可能情況下盡快於有關贖回後(在本公司餘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解散或清盤，惟在各情況下均須符合本公司於特拉華州法律項下之責任，為債權人索償計提撥備及遵守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倘本公司無法於合併期間完成業務合併，認股權證將會屆滿失效，因而不存在有關本公司認股權益之贖回權或清盤分派。

倘本公司未能於合併期間內完成業務合併，保薦人已同意就發起人股份及配售股份豁免其清盤權利。然而，倘保薦人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間或之後收購公眾股份，則該等公眾股份將可獲發來自信託賬戶之清盤分派，前提是本公司並未於合併期間內完成業務合併。倘本公司未能於合併期間內完成業務合併，包銷商已同意豁免其於信託賬戶所持有之遞延包銷佣金之權利(參閱附註6)，在此情況下，該等金額將計入於信託賬戶持有之其他資金內，用作贖回公眾股份之資金。一旦進行有關分派，供分派用途之餘下資產之每股價值將可能少於每股10.00美元。

為保障於信託賬戶持有之款項，倘若及僅限於因第三方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或已與本公司磋商訂立交易協議之潛在目標業務提出任何索償而減低信託賬戶之資金金額至低於(i)每股10.00美元或(ii)信託賬戶清盤當日於信託賬戶所持有之每股公眾股份之實際金額(倘因信託資產價值被削減而低於每股10.00美元)，保薦人已同意對本公司承擔責任。該責任將不適用於由已落實豁免其於信託賬戶擁有或於信託賬戶持有之任何款項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所有權、權益或任何類型索償之第三方之任何索償，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對若干負債，包括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之負債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之任何索償。此外，倘若已簽立豁免書被視為無法對一名第三方強制執行，則保薦人不會就該第三方索償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將致力與所有賣方、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之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行除外)、潛在目標業務或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之其他實體簽立協議，豁免彼等於信託賬戶擁有或於信託賬戶持有之任何款項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所有權、權益或任何類型索償，從而減低保薦人須就債權人索償向信託賬戶作出彌償之可能性。

附註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基準

隨附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例呈列。

新興成長型公司

本公司為證券法(經《二零一二年促進創業企業融資法案》(「JOBS法案」)修訂)第2(a)條所界定之「新興成長型公司」,其可利用並非新興成長型公司之其他上市公司所適用之各種申報規定之若干豁免,包括但不限於毋須遵守薩班斯法案第404條之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行認證規定、減少在其定期報告及代理聲明中有關行政人員酬金之披露責任,以及豁免就行政人員酬金持有不具約束力諮詢投票之規定及先前未獲批准之任何金降落傘付款所須之股東批准。

此外,JOBS法案第102(b)(1)條豁免新興成長型公司須遵守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直至私營公司(即尚未擁有已宣告有效之證券法註冊聲明或並無擁有根據交易法登記之證券類別之公司)須遵守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為止。JOBS法案規定公司可選擇取消經延長之過渡期及遵守非新興成長型公司所適用之規定,惟任何取消選擇均不可撤回。本公司已選擇不取消經延長之過渡期,意味着一旦頒佈或修訂準則且其對上市公司或私營公司設下不同之應用日期,則本公司作為新興成長型公司,可於私營公司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時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此舉可能會使本公司與另一家既非新興成長型公司亦非已取消使用經延長過渡期之新興成長型公司之上市公司之間的財務報表比較變得困難或不可行,因為彼等所用之會計準則或會有所差別。

運用估計

編製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截至財務報表日期之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以及報告期間收支之呈報金額。

為了作出估計,管理層必須作出重大判斷。至少可合理地指出,管理層進行估計時所考慮於財務報表日期存在之條件、狀況或環境之估計影響,可能會因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而於短期內有所變動。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本公司之估計有顯著差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將所有於購入時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投資視作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現金等價物。

於信託賬戶持有之現金及可交易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信託賬戶持有之資產包括現金24,616美元及美國國庫券221,133,851美元。

可能贖回之普通股

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編纂》（「會計準則編纂」）第480號主題「區分負債與權益」之指引將其可能贖回之普通股入賬。可強制贖回之普通股乃分類為負債工具並按公平價值計量。有條件可予贖回之普通股（包括其贖回權由持有人控制或於發生不完全由本公司控制之不明朗事件而可予贖回之普通股）則分類為暫時性權益。在其他任何時候，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東權益。經公開發售出售之本公司普通股擁有若干被視為本公司無法控制及受限於不明朗未來事件之贖回權。經私募配售出之普通股股份並不包含該等權利。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贖回之20,921,905股普通股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章節外呈列為暫時性權益。

發售成本

發售成本包括直至年結日所產生與首次公開發售直接相關之法律、會計、包銷費用及其他成本。為數12,821,311美元之發售成本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自股東權益扣除。

所得稅

根據會計準則編纂第740號「所得稅」，本公司依循資產負債會計法將所得稅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就現有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報表賬面金額與其各自稅基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稅務後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期收回或結清暫時性差額年度應課稅收入適用之已頒佈稅率進行計量。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影響於包含頒佈日期期間之收入內確認。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計提估值撥備以將遞延稅項資產減少至預期變現之金額。

會計準則編纂第740號就於財務報表內確認及計量已經或將要納稅申報之稅務情況，訂明了確認門檻及計量原則。在確認稅務利益時，該稅務情況在稅務機關檢查時必須為很可能維持之情況。本公司將有關未確認稅務利益之應計利息及罰款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確認之稅務利益亦無累計利息及罰款。本公司目前並無獲悉任何正在檢討而可產生重大付款、應計費用或嚴重偏離其狀況之問題。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須接受主要稅務機關之所得稅檢查。

每股普通股之收入(虧損)淨額

每股普通股之收入(虧損)淨額乃按收入(虧損)淨額除以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計算每股攤薄收入(虧損)時，並未考慮在首次公開發售及私募配售出可購買11,320,000股A類普通股之認股權證之影響，原因在於認股權證行使與否取決於所發生之未來事件而定，計入該等認股權證將帶來反攤薄作用。

本公司之營運報表包括按每股收入所用兩級法類似之方式所呈列之可予贖回普通股每股收入(虧損)。就A類可贖回普通股之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收入淨額乃按信託賬戶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扣除適用之特許權稅及所得稅)除以自原先發行以來發行在外之A類可贖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量。就A類及B類不可贖回普通股之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淨額乃按收入(虧損)淨額(減A類可贖回普通股應佔收入)除以期內發行在外之A類及B類不可贖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量。A類及B類不可贖回普通股包括發起人股份及配售單位，原因在於該等股份並無任何贖回特性且並不享有信託賬戶所賺取之收入。

信貸風險集中性

可能讓本公司承受集中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一個設於金融機構之現金賬戶，其金額有時或會超過聯邦存款保險所訂之25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曾於此賬戶蒙受虧損且管理層相信本公司並無就該賬戶承受重大風險。

金融工具

根據會計準則編纂第820號主題「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符合資格作為金融工具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主要因其短期性質使然，其公平價值與隨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賬面金額相若。

近期會計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證券交易委員會採納證券交易委員會發佈第33-10532號「披露更新及簡化」之終極規則，據此修改了若干累贅、重複、重疊、過時或須予取代之披露規定。此外，有關修訂亦擴大了就中期財務報表內股東權益分析之披露規定。根據有關修訂，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之股東權益各項標題內之變動分析必須以附註提供或分開陳述。有關分析應呈列各期間之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對賬，並須就此提交收入報表。此項終極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生效。本公司預計將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表格10-Q內首次呈列對股東權益變動之經修訂披露。

管理層相信，倘當前採納任何其他近期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會計聲明，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3. 公開發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每單位10.00美元之價格銷售22,000,000個單位，包括在包銷商選擇行使彼等之超額配股權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向包銷商銷售之2,000,000個單位。每單位包括一股A類普通股及半份可贖回認股權證(每份為「公共認股權證」)。每一整份公共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11.50美元之價格購買一股A類普通股(可予調整)(參閱附註7)。

附註4. 私募配售

在首次公開發售結束之同時，保薦人及Cantor按每配售單位10.00美元之價格合共購買600,000個配售單位，總購買價為6,000,000美元，其中保薦人購入500,000個配售單位，而包銷商則購入100,000個配售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包銷商選擇部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之情況而言，本公司按每配售單位10.00美元之價格向保薦人及包銷商分別銷售額外30,000個配售單位及10,000個配售單位，產生所得款項總額400,000美元。每配售單位包括一股A類普通股(「配售股份」)及半份可贖回認股權證(每份為「配售認股權證」)。每一整份配售認股權證均可予行使，以按每股11.50美元之價格購買一股A類普通股。配售單位所得款項已加入至信託賬戶所持有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倘本公司於合併期間並未完成業務合併，則銷售配售單位所得款項將用於贖回公眾股份(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定)，而配售單位及所有相關證券將屆滿失效。

附註5. 關聯方交易

發起人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保薦人以總價格25,000美元購入本公司5,750,000股B類普通股（「發起人股份」）。發起人股份包括包銷商並未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情況下可予沒收之合共最多750,000股股份，因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後，保薦人按轉換基準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之20%（假設保薦人於首次公開發售並無購買任何公眾股份及已排除配售單位）。由於包銷商選擇部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250,000股發起人股份已被沒收及500,000股發起人股份不再可予沒收。

誠如附註7所述，於完成業務合併後，發起人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可予若干調整）。

保薦人已同意（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不會轉讓、出讓或銷售其任何發起人股份，直至發生以下情況之較早者為止：（A）完成業務合併後一年；或（B）於業務合併後，（x）倘自業務合併後至少150日起計之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20個交易日之A類普通股之最後銷售價格相等於或超過每股12.00美元（就股份分拆、股息、重組或資本重組及其他類似情況作出調整）；或（y）本公司完成清盤、合併、資本股份交易或其他導致本公司全部股東有權就現金、證券或其他物業交換其普通股之類似交易當日。

關聯方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保薦人發出一張承兌票據，據此本公司借入合共300,000美元，以支付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之開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並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償還。

此外，為就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提供資金，保薦人或保薦人之聯屬人士或本公司若干高級人員及董事可（但無責任）按需要向本公司作出貸款（「營運資金貸款」）。倘本公司完成業務合併，則本公司將以發放予本公司之信託賬戶所得款項償還營運資金貸款。否則，營運資金貸款將僅可以信託賬戶外持有之資金償還。倘業務合併並未完成，本公司可能使用信託賬戶外持有之部分所得款項償還營運資金貸款，惟不得使用於信託賬戶持有之所得款項償還營運資金貸款。除上述者外，營運資金貸款（如有）之條款尚未釐定，亦無有關該等貸款之書面協議。營運資金貸款將於業務合併完成後免息償還或按貸方選擇，可按每單位10.00美元之價格將該營運資金貸款之最多1,500,000美元轉換為業務合併後實體單位。該等單位將與配售單位相同。

行政支援協議

根據本公司已簽立之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至本公司完成業務合併或清盤（以較早者為準）當日，本公司須就辦公室、公用設施以及秘書及行政支援向保薦人之聯屬人士支付每月合共15,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就該等服務產生30,000美元費用，其中30,000美元已計入隨附資產負債表內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6. 承擔

註冊權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註冊權協議，發起人股份、配售單位(包括內含之證券)及於轉換營運資金貸款(以及於行使配售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之任何A類普通股及於轉換營運資金貸款及轉換發起人股份後可能發行之證股權證)後可能發行之證券之持有人將可獲得註冊權，要求本公司登記供轉售之證券(就發起人股份而言，僅於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適用)。大多數該等證券之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登記有關證券作出最多三次要求(不包括短期形式之要求)。此外，持有人就本公司完成業務合併後存檔之註冊聲明擁有若干「附屬」註冊權，且根據證券法第415條有權要求本公司登記供轉售之證券。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包銷商於註冊聲明生效日期後五(5)及七(7)年後不得行使其提出要求之權利及「附屬」註冊權，且不得在超過一個情況下行使其提出要求之權利。本公司將承擔與任何該等註冊聲明存檔有關之開支。

包銷協議

本公司向包銷商授予一項選擇權，在45日內購買最多3,000,000個額外單位以彌補其按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作出之超額配股(減包銷折讓及佣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包銷商選擇部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以按每單位10.00美元之購買價購入2,000,000個單位。

就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及超額配股權而言，包銷商獲支付現金包銷折讓4,400,000美元。此外，包銷商可享有遞延費用每單位0.35美元或總額7,700,000美元。僅於本公司完成業務合併之情況下，包銷商將可獲支付來自信託賬戶所持款項之遞延費用(須受包銷協議條款約束)。

附註7. 股東權益

優先股—本公司獲授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優先股，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有關指定權、表決權及其他權利及優先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發行或發行在外之優先股。

普通股

A類普通股—本公司獲授權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或發行在外之A類普通股為1,718,095股，不包括20,921,905股可能贖回之普通股。

B類普通股—本公司獲授權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B類普通股為5,500,000股。

除法律所規定者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之持有人將作為單一類別就提呈予股東表決之所有其他事項共同投票。

於進行業務合併時，B類普通股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股份(可予調整)。在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之額外A類普通股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超出首次公開發售所提呈數目且與業務合併結束相關之情況下，B類普通股股份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股份之比例將予調整(除非大多數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同意就任何有關發行或視作發行豁免該項調整)，致使於轉換所有B類普通股股份後可予發行之A類普通股股份數目按轉換基準將合共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全部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包括配售單位項下之A類普通股股份)加就業務合併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之所有A類普通股股份及股本掛鈎證券(不包括轉換本公司所獲貸款後向業務合併之任何賣方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向業務合併之任何賣方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私募配售等價認股權益及向保薦人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之任何私募配售等價證券)總和之20%。發起人股份持有人亦可選擇隨時將其B類普通股股份轉換為同等數目之A類普通股股份(可作上述調整)。

認股權證—公共認股權證僅可就整數之股份行使。分拆單位後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認股權證，並只限買賣整份認股權證。公共認股權證將於(a)完成業務合併後30日或(b)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12個月(以較後者為準)可予行使；惟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必須擁有證券法項下涵蓋行使公共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之有效註冊聲明及有關該等股份之現行章程。本公司已同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業務合併結束後15個營業日，盡力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註冊聲明，根據證券法登記行使公共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之A類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將致力使註冊聲明生效及維持與該等A類普通股股份相關之現行章程，直至如認股權證協議所列明，公共認股權證到期或被贖回為止。倘涵蓋行使公共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之A類普通股股份之註冊聲明於業務合併結束後第60個營業日尚未生效，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根據證券法第3(a)(9)條或其他項豁免按無現金基準行使認股權證，直至本公司取得有效之註冊聲明及本公司未能維持有效之註冊聲明之任何期間。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倘行使認股權證時，A類普通股因並未於全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符合證券法第18(b)(1)條項下「備兌證券」之定義，則本公司可選擇要求有意行使其認股權證之公共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證券法第3(a)(9)條按「無現金基準」行事，而倘本公司作此選擇，本公司將毋須提交或維持有效註冊聲明，而倘本公司不作此選擇，則本公司將致力在未有豁免之情況下根據適用之藍天法律登記股份或使其符合資格。在無法獲得該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持有人將不能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其認股權證。公共認股權證將於業務合併完成後五年或贖回或清盤之更早時間屆滿。

一旦認股權證可予行使，本公司可按以下情況贖回公共認股權證：

- 贖回全部而非部分；
- 按每份認股權證0.01美元之價格贖回；
- 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書面贖回通知後贖回；及
- 倘(且僅在此情況下)於本公司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三個營業日結束之30個交易日內任何20個交易日所呈報之本公司A類普通股最後銷售價格相等於或超過每股18.00美元。
- 倘(且僅在此情況下)取得該等認股權證項下A類普通股股份之有效現行註冊聲明。

配售認股權證與於首次公開發售銷售之單位項下之公共認股權證相同，惟直至完成業務合併後30日，配售認股權證及行使配售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之A類普通股將不可轉讓、出讓或出售(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除外)。此外，配售認股權證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且不可贖回，只要其一直由最初買方或其許可承讓人持有即可。倘配售認股權證由最初買方或其許可承讓人以外之其他人士持有，則配售認股權證可由本公司贖回，並可由有關持有人按公共認股權證之相同基準行使。

倘本公司要求贖回公共認股權證，則管理層將有權要求有意行使公共認股權證之全部持有人按「無現金基準」行事(如認股權證協議所述)。行使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之A類普通股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股息、資本重組、重組、合併或整合事件。然而，認股權證不會就按低於其行使價之價格發行之A類普通股作出調整。另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毋須以現金淨額結算認股權證。倘本公司無法於合併期間完成業務合併及本公司清算於信託賬戶持有之資金，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就其認股權證收取任何有關資金，亦不會收取本公司就有關認股權證於信託賬戶外持有之資產所得之任何分派。因此，認股權證可能會屆滿失效。

附註8. 所得稅

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如下：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組織成本／創業開支 | \$42,501 |
|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42,501 |
| 估值撥備 | (42,501) |
| 遞延稅項資產，扣除撥備 | <u>\$—</u> |
| 所得稅撥備包括以下各項： | |
| 聯邦 | |
| 即期 | \$217,377 |
| 遞延 | (42,501) |
| 州份 | |
| 即期 | \$— |
| 遞延 | — |
| 估值撥備變動 | 42,501 |
| 所得稅撥備 | <u>\$217,377</u>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美國聯邦及州份經營虧損淨額結轉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在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時，管理層考慮若干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很大可能不會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之最終變現乃視乎相當於未來可扣減淨額之暫時性差額可予扣減之期間所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收入而定。管理層於作出該評估時會考慮遞延稅項負債預定撥回、預計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稅務規劃策略。經考慮所有可得資訊後，管理層相信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之可變現性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而作出全數估值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估值撥備之變動為42,501美元。

聯邦所得稅稅率與本公司實際稅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對賬如下：

| | |
|---------------|-------|
| 法定聯邦所得稅稅率 | 21.0% |
| 州份稅項，扣除聯邦稅項利益 | 0.0% |
| 估值撥備變動 | 5.1% |
| 所得稅撥備 | 26.1% |

本公司在不同州份之美國聯邦司法管轄區及地方司法管轄區上報所得稅，並須接受不同稅務機關之審查。

附註9. 公平價值計量

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編纂第320號「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將其美國國庫證券及等價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日證券。所謂持至到期日證券，乃本公司有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持至到期日國庫證券於隨附資產負債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並按溢價或折讓之攤銷或增額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信託賬戶持有之資產包括現金24,616美元及美國國庫券221,133,851美元。

持至到期日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有虧損總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 | 持至到期日 | 攤銷成本 | 持有虧損總額 | 公平價值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美國國庫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到期) | \$110,548,511 | \$(11,025) | \$110,537,486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美國國庫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到期) | \$110,585,340 | \$(6,208) | \$110,579,132 |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反映管理層估計本公司就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間所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金額。為計量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本公司力求盡可能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從獨立來源獲得之市場數據)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就市場參與者如何為資產及負債定價之內外部假設)。本公司根據下列公平價值層級所用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將資產及負債分類，從而估計資產及負債之價值：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為資產或負債交易出現之頻率及數量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料之市場。

第2級：第1級輸入數據以外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輸入數據之例子包括類似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及相同資產或負債於非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3級：基於本公司對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採用假設之評估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註10. 期後事項

本公司評估於結算日起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期間所出現之期後事件及交易。根據此審閱，本公司並無確認出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須於該等報表內披露之重大事件。

2. 以下為從ChaSerg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發出之10-Q表上之季度報告中摘錄之ChaSerg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季度財務報表(其按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10-Q表上之二零一九年季度報告已刊登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並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743725/000121390019023007/f10q0919_chasergtechno.htm

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簡明資產負債表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資產 | | |
| 流動資產 | | |
| 現金 | \$659,543 | \$1,011,224 |
|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 175,201 | 194,482 |
| 流動資產總額 | 834,744 | 1,205,706 |
| 於信託賬戶持有之現金及可交易證券 | 222,993,855 | 221,158,467 |
| 總資產 | \$223,828,599 | \$222,364,173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165,361 | \$216,493 |
| 應計發售成本 | 11,250 | 11,250 |
| 應付所得稅 | 238,996 | 217,377 |
| 流動負債總額 | 415,607 | 445,120 |
| 遞延包銷費用 | 7,700,000 | 7,700,000 |
| 總負債 | 8,115,607 | 8,145,120 |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承擔 | | |
| 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71,299股及20,921,905股可能 按約每股10.00美元贖回之普通股 | 210,712,990 | 209,219,050 |
| 股東權益 | | |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優先股； 1,000,000股法定股份；概無已發行 及發行在外股份 | — | — |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A類普通股； 100,000,000股法定股份；分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8,701股及1,718,095股已發行 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21,071,299股 及20,921,905股可能贖回之股份) | 157 | 172 |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B類普通股； 10,000,000股法定股份；5,500,000股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 550 | 550 |
| 額外實繳資本 | 2,889,992 | 4,383,917 |
| 保留盈利 | 2,109,303 | 615,364 |
| 股東權益總額 | 5,000,002 | 5,000,003 |
|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 \$223,828,599 | \$222,364,173 |

隨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簡明經營表

(未經審核)

| | 自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 | |
|-------------------------------|---|------------------------------|----------------------|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78,012 | \$595,223 | \$1,575 |
| 營運虧損 | (278,012) | (595,223) | (1,575) |
| 其他收入： | | | |
| 於信託賬戶持有之 可交易證券賺取之利息 | 1,317,860 | 2,617,791 | — |
| 所得稅撥備前收入(虧損) | 1,039,848 | 2,022,568 | (1,575) |
| 所得稅撥備 | (266,143) | (528,629) | — |
| 收入(虧損)淨額 | \$773,705 | \$1,493,939 | \$(1,575) |
| A類可贖回普通股之發行在 外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 22,000,000 | 22,000,000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入(A類) | \$0.05 | \$0.09 | \$— |
| A類及B類不可贖回普通股之 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 6,140,000 | 6,140,000 | 5,000,000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淨額(A類及B類) | \$(0.04) | \$(0.08) | \$(0.00) |

隨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簡明股東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 | A類普通股 | | B類普通股 | | 額外實繳 資本 | 累計虧損 | 股東權益 總額 |
|----------------------------|-------|-----|-----------|-------|------------|-----------|------------|
| | 股份 | 金額 | 股份 | 金額 | | | |
| 結餘—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向保薦人發行B類普通股 ⁽¹⁾ | — | — | 5,750,000 | 575 | 24,425 | — | 25,000 |
| 虧損淨額 | — | — | — | — | — | (1,575) | (1,575) |
| 結餘—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 | 5,750,000 | \$575 | \$24,425 | \$(1,575) | \$23,425 |

⁽¹⁾ 倘超額配售權未獲包銷商悉數或部份行使，則包括750,000股可沒收之股份。

| | A類普通股 | | B類普通股 | | 額外實繳 資本 | 累計盈利 | 股東權益 總額 |
|--------------------------|-----------|-------|-----------|-------|-------------|-------------|-------------|
| | 股份 | 金額 | 股份 | 金額 | | | |
| 結餘—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095 | \$172 | 5,500,000 | \$550 | \$4,383,917 | \$615,364 | \$5,000,003 |
| 可能贖回之普通股之價值變動 | (72,023) | (7) | — | — | (720,223) | — | (720,230) |
| 收入淨額 | — | — | — | — | — | 720,234 | 720,234 |
| 結餘—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1,646,072 | 165 | 5,500,000 | 550 | 3,663,694 | 1,335,598 | 5,000,007 |
| 可能贖回之普通股之價值變動 | (77,371) | (8) | — | — | (773,702) | — | (773,710) |
| 收入淨額 | — | — | — | — | — | 773,705 | 773,705 |
| 結餘—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568,701 | \$157 | 5,500,000 | \$550 | \$2,889,992 | \$2,109,303 | \$5,000,002 |

隨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簡明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自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 | |
| 收入(虧損)淨額 | \$1,493,939 | \$(1,575) |
| 收入(虧損)淨額相對經營活動所用 之現金淨額之對賬調整： | | |
| 於信託賬戶持有之可交易證券賺取之利息 | (2,617,791) | — |
|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 | |
|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 19,281 |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51,132) | 1,500 |
| 應付所得稅 | 21,619 | —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134,084) | (75) |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 | |
| 自信託賬戶提取之現金 | 782,403 | — |
| 投資活動所提供之現金淨額 | 782,403 | —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 | |
| 向保薦人發行B類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 | 25,000 |
| 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關聯方 | — | 148,100 |
| 支付發售成本 | — | (137,459) |
| 融資活動所提供之現金淨額 | — | 35,641 |
| 現金變動淨額 | (351,681) | 35,566 |
| 現金一期初 | 1,011,224 | — |
| 現金一期末 | \$659,543 | \$35,566 |
| 現金流量補充資料： | | |
| 就所得稅已付現金 | \$507,010 | \$— |
|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可能贖回之普通股之價值變動 | \$1,493,940 | \$— |
| 計入應計發售成本之發售成本 | \$— | \$9,700 |

隨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1. 組織及業務營運闡述

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本公司成立旨在與一個或多個業務進行合併、資本證券交易、資產收購、股票購買、重組或類似之業務合併(「業務合併」)。

儘管本公司並未限定某特定行業或範疇作業務合併，惟本公司擬集中物色從事技術行業之公司。本公司為一家處於初期階段及新興成長型公司，因此本公司須承受與初期階段及新興成長型公司相關之所有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開始任何營運。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全部活動均與本公司之成立、其首次公開發售(於下文載述)以及物色一家目標公司進行業務合併有關。本公司最早於其初步業務合併完成前，將不會產生任何經營收益。本公司將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利息收入形式產生非經營收入。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註冊聲明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宣告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20,000,000個單位(「單位」，而計入所提呈單位之A類普通股則稱為「公眾股份」)，按每單位10.00美元計算產生所得款項總額200,000,000美元(於附註3載述)。

在首次公開發售結束之同時，本公司於私募配售完成按每配售單位10.00美元之價格向ChaSerg Technology Sponsor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保薦人」)及Cantor Fitzgerald & Co. (「Cantor」)銷售600,000個單位(「配售單位」)，產生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美元(於附註4載述)。

在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結束後，於首次公開發售銷售單位以及銷售配售單位之所得款項淨額200,000,000美元(每單位10.00美元)存放於一個信託賬戶(「信託賬戶」)，用以投資於美國政府證券(按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投資公司法」)第2(a)(16)條所載之定義)，屆滿期為180日或以下，或投資於經本公司挑選並獲本公司釐定符合投資公司法第2a-7條所列條件將其本身持作貨幣市場基金之任何開放式投資公司，直至以下時間之較早者：(i)完成業務合併及(ii)分派信託賬戶(如下文所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包銷商選擇部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之情況，本公司按每單位10.00美元之價格銷售額外2,000,000個單位及按每配售單位10.00美元之價格銷售額外40,000個配售單位，產生所得款項總額合共20,400,000美元。上述結束後，額外20,000,000美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每單位10.00美元)存放於信託賬戶，使信託賬戶持有220,000,000美元(每單位10.00美元)。

交易成本為12,821,311美元，包括4,400,000美元包銷費用、7,700,000美元遞延包銷費用及721,311美元法律及其他成本。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信託賬戶外持有659,543美元現金，可用作營運資金。

儘管絕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一般擬用於完成業務合併，本公司管理層就首次公開發售及銷售配售單位所得款項淨額之具體用途擁有廣泛酌情權。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順利完成業務合併。本公司在同意進行初步業務合併時，必須完成其總公平市值佔於信託賬戶持有之資產至少80% (不包括遞延包銷佣金及就信託賬戶所賺取利息應付之稅項)之一項或多項初步業務合併。然而，本公司僅在交易後公司擁有或購入目標公司之50%或以上流通在外具投票權證券或以其他方法購入目標公司之控股權，而該控股權足以讓其毋須根據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投資公司法」)註冊為一家投資公司之情況下，完成業務合併。

本公司於業務合併完成後，將(i)就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業務合併或(ii)以要約收購方式，向發行在外公眾股份之持有人(「公眾股東」)提供機會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公眾股份。本公司會否尋求股東批准業務合併或進行要約收購之決定將由本公司全權作出。公眾股東將有權依據當時於信託賬戶之金額(每股公眾股份10.00美元，另加於信託賬戶持有之資金按比例所賺取而先前並未發放予本公司供其支付特許權稅及所得稅之任何利息)按比例贖回其公眾股份。贖回其公眾股份之公眾股東將獲分派之每股金額，不會被扣除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之遞延包銷佣金(如附註6所述)。完成業務合併後，將不存在就本公司認股權益之贖回權。本公司將在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在完成業務合併後至少達5,000,001美元及(倘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就股份所投之大多數票數均贊成業務合併之前提下進行業務合併。倘法律並無規定須進行股東投票且本公司就業務或其他法定原因決定不進行股東投票，則本公司將根據其經修訂及重列註冊成立證書(「經修訂及重列註冊成立證書」)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之要約收購規則進行贖回及於完成業務合併前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要約收購文件。然而，倘法律規定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或本公司就業務或其他法定原因決定尋求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提呈贖回股份並同時根據委任代表規則(而非要約收購規則)徵求代表表決權。倘本公司就業務合併尋求股東批准，則本公司之保薦人已同意就其發起人股份(定義見附註5)、配售股份(定義見附註4)及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間或之後購買之任何公眾股份投票贊成批准業務合併。此外，姑勿論各公眾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交易，彼等均可選擇贖回其公眾股份。

倘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業務合併且並無根據要約收購規則進行贖回，則經修訂及重列註冊成立證書規定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下，公眾股東連同該股東之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該股東一致行動或「集體」(定義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交易法」)第13條)行動之任何其他人士不得贖回其合共佔超過公眾股份15%或以上之股份。

保薦人已同意(a)就完成業務合併豁免有關其所持有之發起人股份、配售股份及公眾股份之贖回權及(b)不提出對經修訂及重列註冊成立證書之修訂，前提是(i)一旦本公司並無完成業務合併，該修訂將會影響本公司贖回其100%公眾股份之責任之內容或時間或(ii)該修訂關乎與股東權利或業務合併前活動相關之任何其他條文，除非本公司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公眾股東提供機會贖回其公眾股份則作別論。

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前完成一項業務合併(「合併期間」)。倘本公司未能於合併期間前完成業務合併，則本公司將(i)停止一切運作(就清盤進行者除外)；(ii)在合理可能情況下盡快惟不得超過其後十個營業日，按每股價格以現金支付相等於當時存放於信託賬戶之總金額(包括於信託賬戶持有之資金所賺取而先前並未發放予本公司供其支付特許權稅及所得稅之利息(減供支付解散費用之利息最多100,000美元))除以當時流通在外公眾股份數目之款項贖回公眾股份，有關贖回將全面終止公眾股東作為股東之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盤分派(如有)之權利)，惟須遵守適用法律，並(iii)在合理可能情況下盡快於有關贖回後(在本公司餘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解散或清盤，惟在各情況下均須符合本公司於特拉華州法律項下之責任，為債權人索償計提撥備及遵守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倘本公司無法於合併期間完成業務合併，認股權證將會屆滿失效，因而不存在有關本公司認股權益之贖回權或清盤分派。

倘本公司未能於合併期間內完成業務合併，保薦人已同意就發起人股份及配售股份豁免其清盤權利。然而，倘保薦人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間或之後收購公眾股份，則該等公眾股份將可獲發來自信託賬戶之清盤分派，前提是本公司並未於合併期間內完成業務合併。倘本公司未能於合併期間內完成業務合併，包銷商已同意豁免其於信託賬戶所持有之遞延包銷佣金之權利(參閱附註6)，在此情況下，該等金額將計入於信託賬戶持有之其他資金內，用作贖回公眾股份之資金。一旦進行有關分派，供分派用途之餘下資產之每股價值將可能少於每股10.00美元。

為保障於信託賬戶持有之款項，倘若及僅限於因第三方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或已與本公司磋商訂立交易協議之潛在目標業務提出任何索償而減低信託賬戶之資金金額至低於(i)每股10.00美元或(ii)信託賬戶清盤當日於信託賬戶所持有之每股公眾股份之實際金額(倘因信託資產價值被削減而低於每股10.00美元)，保薦人已同意對本公司承擔責任。該責任將不適用於由已落實豁免其於信託賬戶擁有或於信託賬戶持有之任何款項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所有權、權益或任何類型索償之第三方之任何索償，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對若干負債，包括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之負債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之任何索償。此外，倘若已簽立豁免書被視為無法對一名第三方強制執行，則保薦人不會就該第三方索償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將致力與所有賣方、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之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行除外)、潛在目標業務或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之其他實體簽立協議，豁免彼等於信託賬戶擁有或於信託賬戶持有之任何款項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所有權、權益或任何類型索償，從而減低保薦人須就債權人索償向信託賬戶作出彌償之可能性。

持續經營

就本公司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更新(「ASU」)第2014-15號「披露實體持續經營能力的的不確定因素」對持續經營疑慮之評估，管理層確定強制清盤及往後解散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概無就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後清盤之可能情況調整資產或負債之賬面金額。

附註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基準

隨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就中期財務資料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表10-Q之指示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S-X第8條。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一般載入之若干資料或附註披露已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就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則及規例作出縮減或省略。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不包括為完整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所必要之一切資料及附註。管理層認為，隨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包括就公允呈列所呈列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所必要之一切具備一般經常性性質之調整。

隨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表10-K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必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中期期間之預期業績。

新興成長型公司

本公司為證券法（經《二零一二年促進創業企業融資法案》（「JOBS法案」）修訂）第2(a)條所界定之「新興成長型公司」，其可利用並非新興成長型公司之其他上市公司所適用之各種申報規定之若干豁免，包括但不限於毋須遵守薩班斯法案第404條之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行認證規定、減少在其定期報告及代理聲明中有關行政人員酬金之披露責任，以及豁免就行政人員酬金持有不具約束力諮詢投票之規定及先前未獲批准之任何金降落傘付款所須之股東批准。

此外，JOBS法案第102(b)(1)條豁免新興成長型公司須遵守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直至私營公司（即尚未擁有已宣告有效之證券法註冊聲明或並無擁有根據交易法登記之證券類別之公司）須遵守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為止。JOBS法案規定公司可選擇取消經延長之過渡期及遵守非新興成長型公司所適用之規定，惟任何取消選擇均不可撤回。本公司已選擇不取消經延長之過渡期，意味着一旦頒佈或修訂準則且其對上市公司或私營公司設下不同之應用日期，則本公司作為新興成長型公司，可於私營公司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時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此舉可能會使本公司與另一家既非新興成長型公司亦非已取消使用經延長過渡期之新興成長型公司之上市公司之間的財務報表比較變得困難或不可行，因為彼等所用之會計準則或會有所差別。

運用估計

編製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截至財務報表日期之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以及報告期間收支之呈報金額。

為了作出估計，管理層必須作出重大判斷。至少可合理地指出，管理層進行估計時所考慮於財務報表日期存在之條件、狀況或環境之估計影響，可能會因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而於短期內有所變動。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本公司之估計有顯著差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將所有於購入時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投資視作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現金等價物。

可能贖回之普通股

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編纂》（「會計準則編纂」）第480號主題「區分負債與權益」之指引將其可能贖回之普通股入賬。可強制贖回之普通股乃分類為負債工具並按公平價值計量。有條件可予贖回之普通股（包括其贖回權由持有人控制或於發生不完全由本公司控制之不明朗事件而可予贖回之普通股）則分類為暫時性權益。在其他任何時候，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東權益。經公開發售出售之本公司普通股擁有若干被視為本公司無法控制及受限於不明朗未來事件之贖回權。經私募配售出之普通股股份並不包含該等權利。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贖回之21,071,299股及20,921,905股普通股分別於本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章節外呈列為暫時性權益。

發售成本

發售成本包括直至年結日所產生與首次公開發售直接相關之法律、會計、包銷費用及其他成本。為數12,821,311美元之發售成本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自股東權益扣除。

所得稅

根據會計準則編纂第740號「所得稅」，本公司依循資產負債會計法將所得稅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就現有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報表賬面金額與其各自稅基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稅務後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期收回或結清暫時性差額年度應課稅收入適用之已頒佈稅率進行計量。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影響於包含頒佈日期期間之收入內確認。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計提估值撥備以將遞延稅項資產減少至預期變現之金額。

會計準則編纂第740號就於財務報表內確認及計量已經或將要納稅申報之稅務情況，訂明了確認門檻及計量原則。在確認稅務利益時，該稅務情況在稅務機關檢查時必須為很可能維持之情況。本公司將有關未確認稅務利益之應計利息及罰款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確認之稅務利益亦無累計利息及罰款。本公司目前並無獲悉任何正在檢討而可產生重大付款、應計費用或嚴重偏離其狀況之問題。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須接受主要稅務機關之所得稅檢查。

每股普通股之收入(虧損)淨額

每股普通股之收入(虧損)淨額乃按收入(虧損)淨額除以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計算每股攤薄收入(虧損)時，並未考慮在首次公開發售及私募配售售出可購買11,320,000股A類普通股之認股權證之影響，原因在於認股權證行使與否取決於所發生之未來事件而定，計入該等認股權證將帶來反攤薄作用。

本公司之簡明營運報表包括按每股收入所用兩級法類似之方式所呈列之可予贖回普通股每股收入(虧損)。就A類可贖回普通股之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收入淨額乃按信託賬戶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扣除適用之特許權稅及所得稅約312,000美元)除以期內發行在外之A類可贖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量。就A類及B類不可贖回普通股之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淨額乃按收入(虧損)淨額(減A類可贖回普通股應佔收入)除以期內發行在外之A類及B類不可贖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量。A類及B類不可贖回普通股包括發起人股份及配售單位，原因在於該等股份並無任何贖回特性且並不享有信託賬戶所賺取之收入。

信貸風險集中性

可能讓本公司承受集中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一個設於金融機構之現金賬戶，其金額有時或會超過聯邦存款保險所訂之25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曾於此賬戶蒙受虧損且管理層相信本公司並無就該賬戶承受重大風險。

金融工具

根據會計準則編纂第820號主題「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符合資格作為金融工具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主要因其短期性質使然，其公平價值與隨附簡明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賬面金額相若。

近期會計聲明

管理層相信，倘當前採納任何近期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會計聲明，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簡明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3. 公開發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每單位10.00美元之價格銷售22,000,000個單位，包括在包銷商選擇行使彼等之超額配股權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向包銷商銷售之2,000,000個單位。每單位包括一股A類普通股及半份可贖回認股權證(每份為「公共認股權證」)。每一整份公共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11.50美元之價格購買一股A類普通股(可予調整)(參閱附註7)。

附註4. 私募配售

在首次公開發售結束之同時，保薦人及Cantor按每配售單位10.00美元之價格合共購買600,000個配售單位，總購買價為6,000,000美元，其中保薦人購入500,000個配售單位，而包銷商則購入100,000個配售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包銷商選擇部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之情況而言，本公司按每配售單位10.00美元之價格向保薦人及包銷商分別銷售額外30,000個配售單位及10,000個配售單位，產生所得款項總額400,000美元。每配售單位包括一股A類普通股（「配售股份」）及半份可贖回認股權證（每份為「配售認股權證」）。每一整份配售認股權證均可予行使，以按每股11.50美元之價格購買一股A類普通股。配售單位所得款項已加入至信託賬戶所持有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倘本公司於合併期間並未完成業務合併，則銷售配售單位所得款項將用於贖回公眾股份（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定），而配售單位及所有相關證券將屆滿失效。

附註5. 關聯方交易

發起人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保薦人以總價格25,000美元購入本公司5,750,000股B類普通股（「發起人股份」）。發起人股份包括包銷商並未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情況下可予沒收之合共最多750,000股股份，因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後，保薦人按轉換基準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之20%（假設保薦人於首次公開發售並無購買任何公眾股份及已排除配售單位）。由於包銷商選擇部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250,000股發起人股份已被沒收及500,000股發起人股份不再可予沒收。

誠如附註7所述，於完成業務合併後，發起人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可予若干調整）。

保薦人已同意（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不會轉讓、出讓或銷售其任何發起人股份，直至發生以下情況之較早者為止：(A)完成業務合併後一年；或(B)於業務合併後，(x)倘自業務合併後至少150日起計之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20個交易日之A類普通股之最後銷售價格相等於或超過每股12.00美元（就股份分拆、股息、重組或資本重組及其他類似情況作出調整）；或(y)本公司完成清盤、合併、資本股份交易或其他導致本公司全部股東有權就現金、證券或其他物業交換其普通股之類似交易當日。

關聯方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保薦人發出一張承兌票據，據此本公司借入合共300,000美元，以支付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之開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並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償還。

此外，為就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提供資金，保薦人或保薦人之聯屬人士或本公司若干高級人員及董事可（但無責任）按需要向本公司作出貸款（「營運資金貸款」）。倘本公司完成業務合併，則本公司將以發放予本公司之信託賬戶所得款項償還營運資金貸款。否則，營運資金貸款將僅可以信託賬戶外持有之資金償還。倘業務合併並未完成，本公司可能使用信託賬戶外持有之部分所得款項償還營運資金貸款，惟不得使

用於信託賬戶持有之所得款項償還營運資金貸款。除上述者外，營運資金貸款(如有)之條款尚未釐定，亦無有關該等貸款之書面協議。營運資金貸款將於業務合併完成後免息償還或按貸方選擇，可按每單位10.00美元之價格將該營運資金貸款之最多1,500,000美元轉換為業務合併後實體單位。該等單位將與配售單位相同。

行政支援協議

根據本公司已簽立之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至本公司完成業務合併或清盤(以較早者為準)當日，本公司須就辦公室、公用設施以及秘書及行政支援向保薦人之聯屬人士支付每月合共1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就該等服務分別產生45,000美元及90,000美元費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費用中120,000美元及30,000美元已分別計入隨附簡明資產負債表內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6. 承擔

註冊權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註冊權協議，發起人股份、配售單位(包括內含之證券)及於轉換營運資金貸款(以及於行使配售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之任何A類普通股及於轉換營運資金貸款及轉換發起人股份後可能發行之證股權證)後可能發行之證券之持有人將可獲得註冊權，要求本公司登記供轉售之證券(就發起人股份而言，僅於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適用)。大多數該等證券之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登記有關證券作出最多三次要求(不包括短期形式之要求)。此外，持有人就本公司完成業務合併後存檔之註冊聲明擁有若干「附屬」註冊權，且根據證券法第415條有權要求本公司登記供轉售之證券。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包銷商於註冊聲明生效日期後五(5)及七(7)年後不得行使其提出要求之權利及「附屬」註冊權，且不得在超過一個情況下行使其提出要求之權利。本公司將承擔與任何該等註冊聲明存檔有關之開支。

包銷協議

本公司向包銷商授予一項選擇權，在45日內購買最多3,000,000個額外單位以彌補其按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作出之超額配股(減包銷折讓及佣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包銷商選擇部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以按每單位10.00美元之購買價購入2,000,000個單位。

就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及超額配股權而言，包銷商獲支付現金包銷折讓4,400,000美元。此外，包銷商可享有遞延費用每單位0.35美元或總額7,700,000美元。僅於本公司完成業務合併之情況下，包銷商將可獲支付來自信託賬戶所持款項之遞延費用(須受包銷協議條款約束)。

附註7. 股東權益

優先股—本公司獲授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優先股，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有關指定權、表決權及其他權利及優先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發行或發行在外之優先股。

普通股

A類普通股—本公司獲授權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或發行在外之A類普通股分別為1,568,701股及1,718,095股，不包括分別為21,071,299股及20,921,905股可能贖回之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本公司獲授權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B類普通股為5,500,000股。

除法律所規定者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之持有人將作為單一類別就提呈予股東表決之所有其他事項共同投票。

於進行業務合併時，B類普通股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股份(可予調整)。在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之額外A類普通股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超出首次公開發售所提呈數目且與業務合併結束相關之情況下，B類普通股股份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股份之比例將予調整(除非大多數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同意就任何有關發行或視作發行豁免該項調整)，致使於轉換所有B類普通股股份後可予發行之A類普通股股份數目按轉換基準將合共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全部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包括配售單位項下之A類普通股股份)加就業務合併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之所有A類普通股股份及股本掛鈎證券(不包括轉換本公司所獲貸款後向業務合併之任何賣方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向業務合併之任何賣方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私募配售等價認股權益及向保薦人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之任何私募配售等價證券)總和之20%。發起人股份持有人亦可選擇隨時將其B類普通股股份轉換為同等數目之A類普通股股份(可作上述調整)。

認股權證—公共認股權證僅可就整數之股份行使。分拆單位後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認股權證，並只限買賣整份認股權證。公共認股權證將於(a)完成業務合併後30日或(b)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12個月(以較後者為準)可予行使；惟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必須擁有證券法項下涵蓋行使公共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之有效註冊聲明及有關該等股份之現行章程。本公司已同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業務合併結束後15個營業日，盡力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註冊聲明，根據證券法登記行使公共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之A類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將致力使註冊聲明生效及維持與該等A類普通股股份相關之現行章程，直至如認股權證協議所列明，公共認股權證到期或被贖回為止。倘涵蓋行使公共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之A類普通股股份之註冊聲明於業務合併結束後第60個營業日尚未生效，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根據證券法第3(a)(9)條或其他項豁免按無現金基準行使認股權證，直至本公司取得有效之註冊聲明及本公司未能維持有效之註冊聲明之任何期間。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倘行使認股權證時，A類普通股因並未於全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符合證券法證券法第18(b)(1)條項下「備兌證券」之定義，則本公司可選擇要求有意行使其認股權證之公共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證券法第3(a)(9)條按「無現金基準」行事，而倘本公司作此選擇，本公司將毋須提交或維持有效註冊聲明，而倘本公司不作此選擇，則本公司將致力在未有豁免之情況下根據適用之藍天法律登記股份或使其符合資格。在無法獲得該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持有人將不能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其認股權證。公共認股權證將於業務合併完成後五年或贖回或清盤之更早時間屆滿。

一旦認股權證可予行使，本公司可按以下情況贖回公共認股權證：

- 贖回全部而非部分；
- 按每份認股權證0.01美元之價格贖回；
- 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書面贖回通知後贖回；及
- 倘(且僅在此情況下)於本公司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三個營業日結束之30個交易日內任何20个交易日所呈報之本公司A類普通股最後銷售價格相等於或超過每股18.00美元。
- 倘(且僅在此情況下)取得該等認股權證項下A類普通股股份之有效現行註冊聲明。

配售認股權證與於首次公開發售銷售之單位項下之公共認股權證相同，惟直至完成業務合併後30日，配售認股權證及行使配售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之A類普通股將不可轉讓、出讓或出售(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除外)。此外，配售認股權證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且不可贖回，只要其一直由最初買方或其許可承讓人持有即可。倘配售認股權證由最初買方或其許可承讓人以外之其他人士持有，則配售認股權證可由本公司贖回，並可由有關持有人按公共認股權證之相同基準行使。

倘本公司要求贖回公共認股權證，則管理層將有權要求有意行使公共認股權證之全部持有人按「無現金基準」行事(如認股權證協議所述)。行使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之A類普通股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股息、資本重組、重組、合併或整合事件。然而，認股權證不會就按低於其行使價之價格發行之A類普通股作出調整。另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毋須以現金淨額結算認股權證。倘本公司無法於合併期間完成業務合併及本公司清算於信託賬戶持有之資金，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就其認股權證收取任何有關資金，亦不會收取本公司就有關認股權證於信託賬戶外持有之資產所得之任何分派。因此，認股權證可能會屆滿失效。

附註8. 公平價值計量

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編纂第320號「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將其美國國庫證券及等價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日證券。所謂持至到期日證券，乃本公司有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持至到期日國庫證券於隨附簡明資產負債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並按溢價或折讓之攤銷或增額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信託賬戶持有之資產包括現金2,899美元、110,821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及美國國庫券222,880,135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信託賬戶持有之資產包括現金24,616美元及美國國庫券221,133,851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信託賬戶提取782,403美元利息收入以支付其特許權稅及所得稅。

持至到期日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有虧損總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 | 持至到期日 | 攤銷成本 | 持有收益 (虧損)總額 | 公平價值 |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美國國庫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九日到期) | \$111,140,684 | \$11,500 | \$111,152,184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美國國庫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到期) | \$111,739,451 | \$2,576 | \$111,742,027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美國國庫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一日到期) | \$110,548,511 | \$(11,025) | \$110,537,486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美國國庫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到期) | \$110,585,340 | \$(6,208) | \$110,579,132 |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反映管理層估計本公司就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間所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金額。為計量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本公司力求盡可能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從獨立來源獲得之市場數據)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就市場參與者如何為資產及負債定價之內部假設)。本公司根據下列公平價值層級所用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將資產及負債分類，從而估計資產及負債之價值：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為資產或負債交易出現之頻率及數量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料之市場。

第2級：第1級輸入數據以外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輸入數據之例子包括類似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及相同資產或負債於非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3級：基於本公司對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採用假設之評估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註9. 期後事項

本公司評估於結算日起至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期間所出現之期後事件及交易。根據此審閱，本公司並無確認出須對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須於該等報表內披露之重大事件。

B. 獨立核數師就 ChaSerg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期間已刊發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1. 以下為美國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 WithumSmith+Brown, PC 就 ChaSerg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發出的報告全文。

本報告摘錄自 ChaSerg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 10-K 表。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743725/000121390019004549/f10k2018_chasergtech.htm

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致 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股東及董事會

對財務報表的意見

吾等已審核 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營運狀況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統稱「財務報表」)。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以符合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的方式公平地呈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本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管理層的責任。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計對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為一家於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PCAOB」) 註冊的公共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以及證券交易委員會及 PCAOB 的適用規則及法規，吾等須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已根據PCAOB的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就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錯誤或欺詐而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鑑證。 貴公司毋須對其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核，而吾等亦並無受聘對其進行審核。作為吾等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必須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一定的了解，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因此，吾等並無發表任何有關意見。

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評估因錯誤或欺詐而導致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以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程序。該等程序包括按測試基準審查與財務報表中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吾等的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使用的會計原則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估計，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吾等認為，吾等的審核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s/ WithumSmith+Brown, PC

吾等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擔任 貴公司的核數師。

紐約市紐約州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2. 以下為美國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WithumSmith+Brown, PC就ChaSerg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發出的審閱報告全文。

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致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董事會

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結果

吾等已審閱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相關簡明營運狀況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統稱「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上述簡明財務報表有任何為遵守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出的重大修訂。

先前吾等已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PCAOB」)的準則審核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收入報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未於本函件呈列)；而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報告內，吾等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吾等認為，載於隨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資產負債表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公平反映其摘錄自的資產負債表。

審閱結果的基礎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管理層的責任。吾等根據PCAOB的準則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應用分析程序並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PCAOB準則進行的審核，而審核的目的乃對整體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因此，吾等並不發表該等意見。

持續經營

誠如附註1所顯示，倘 貴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前完成業務合併，則 貴公司將停止一切運作(就清盤進行者除外)。隨附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可能由此不確定因素的結果引致的調整。

/s/ WithumSmith+Brown, PC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C. 對賬

1. 以下為ChaSerg(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資產負債表及營運表之逐行對賬,目的為探討假設ChaSerg之財務資料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編製而可能產生之差異。

編製有關對賬時所應用之過程載於下文「呈列基準」及「對賬過程」等節。

(a)(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逐行對賬

| | ChaSerg 之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 重新分類 | 附註 | 根據本公司 政策編製 之ChaSerg 經調整 財務資料 |
|----------------------|--------------------------|--------------------|------|--|
| | 美元 | 美元 | | 美元 |
| 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 | 1,011,224 | — | | 1,011,224 |
|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 194,482 | — | | 194,482 |
| 流動資產總額 | 1,205,706 | — | | 1,205,706 |
| 於信託賬戶持有之現金 及可交易證券 | 221,158,467 | — | | 221,158,467 |
| 總資產 | 222,364,173 | — | | 222,364,173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216,493 | — | | 216,493 |
| 應計發售成本 | 11,250 | — | | 11,250 |
| 可能贖回之普通股 | — | 209,219,050 | (i) | 209,219,050 |
| 應付所得稅 | 217,377 | — | | 217,377 |
| 流動負債總額 | 445,120 | 209,219,050 | | 209,664,170 |
| 應付遞延包銷費用 | 7,700,000 | — | | 7,700,000 |
| 總負債 | 8,145,120 | 209,219,050 | | 217,364,170 |
| 承擔 | | | | |
| 可能贖回之普通股 | 209,219,050 | (209,219,050) | (i) | — |
| 股東權益 | | | | |
| 優先股 | — | — | | — |
| A類普通股 | 172 | 6 | (ii) | 178 |
| B類普通股 | 550 | — | | 550 |
| 額外實繳資本 | 4,383,917 | 617,364 | (ii) | 5,001,281 |
| 保留盈利/(累計虧絀) | 615,364 | (617,370) | (ii) | (2,006) |
| 股東權益總額 | 5,000,003 | — | | 5,000,003 |
|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 222,364,173 | — | | 222,364,173 |

(a)(ii)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逐行對賬

| | ChaSerg 之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 重新分類 | 附註 | 根據本公司 政策編製 之ChaSerg 經調整 財務資料 |
|------------------------|--------------------------|------------------|------|--|
| | 美元 | 美元 | | 美元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325,726 | — | | 325,726 |
| 營運虧損 | (325,726) | — | | (325,726) |
| 其他收入： | | | | |
| 於信託賬戶持有之可交易 證券賺取之利息 | 1,158,467 | — | | 1,158,467 |
| 可能贖回之普通股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617,370) | (ii) | (617,370) |
| 所得稅撥備前收入 | 832,741 | (617,370) | | 215,371 |
| 所得稅撥備 | (217,377) | — | | (217,377) |
| 收入(虧損)淨額 | 615,364 | (617,370) | | (2,006) |

附註：以下重新分類及調整乃為使於ChaSerg資產負債表及營運表所示相關財務項目各別金額之分類與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之分類保持一致：

- (i) 將ChaSerg之「可能贖回之普通股」由ChaSerg之暫時性權益重新分類至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
- (ii) 將可能贖回之普通股之公允價值變動由直接於ChaSerg之權益確認調整為透過本集團之損益確認。

除上述對賬所載之重新分類及調整外，ChaSerg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ChaSerg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運表，與假設應用本公司目前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該等財務報表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謹請閣下垂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工作」(「《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而進行之工作，範圍有別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而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並未就對賬發表審核意見或審閱結論。

(b) 呈列基準

以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對賬乃經重列「ChaSerg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其根據本公司目前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有)而編製。

(c) 對賬過程

上述對賬乃由董事編製，方法為比較ChaSerg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作為一方)與本公司目前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作為另一方)之差異並遵照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編製基準(如適用)，再量化該等差異之相關重大財務影響(如有)。謹請閣下垂注，上述對賬並未經過任何獨立審核。

因此，就上述對賬是否真實公允反映ChaSerg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ChaSerg根據本公司目前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而言，核數師並無發表意見。

ChaSerg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WithumSmith+Brown, PC(為HLB International之成員公司)審核。本公司已委聘國衛(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為HLB International之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就上述對賬進行工作。工作主要包括：

- (i) 比較上述對賬所載之「ChaSerg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ChaSerg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
- (ii) 考慮所作出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以及支持為達致載於上述對賬之「根據本公司政策編製之ChaSerg經調整財務資料」而作出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之證據，包括審視ChaSerg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之差異；及

- (iii) 檢查計算上文對賬之「根據本公司政策編製之ChaSerg經調整財務資料」時運算是否準確。國衛之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而進行之工作，範圍有別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而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國衛並未就對賬發表審核意見或審閱結論。

國衛之工作結果僅供董事就本通函採用，未必適用作其他目的。根據已進行之工作，國衛作出以下結論：

- (i) 上文對賬所載之「ChaSerg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ChaSerg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致；
- (ii) 重新分類及調整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反映ChaSerg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之差異；及
- (iii) 計算上文對賬之「根據本公司政策編製之ChaSerg經調整財務資料」時運算準確。

2. 以下為ChaSerg(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產負債表及營運表之逐行對賬，目的為探討假設ChaSerg之財務資料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編製而可能產生之差異。

編製有關對賬時所應用之過程載於下文「呈列基準」及「對賬過程」等節。

(a)(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逐行對賬

| | ChaSerg 之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美元 | 重新分類 美元 | 附註 | 根據本公司 政策編製 之ChaSerg 經調整 財務資料 美元 |
|------------------|--------------------------------|--------------------|------|--|
| 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 | 659,543 | — | | 659,543 |
|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 175,201 | — | | 175,201 |
| 流動資產總額 | 834,744 | — | | 834,744 |
| 於信託賬戶持有之現金及可交易證券 | 222,993,855 | — | | 222,993,855 |
| 總資產 | 223,828,599 | — | | 223,828,599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165,361 | — | | 165,361 |
| 應計發售成本 | 11,250 | — | | 11,250 |
| 可能贖回之普通股 | — | 210,712,990 | (i) | 210,712,990 |
| 應付所得稅 | 238,996 | — | | 238,996 |
| 流動負債總額 | 415,607 | 210,712,990 | | 211,128,597 |
| 應付遞延包銷費用 | 7,700,000 | — | | 7,700,000 |
| 總負債 | 8,115,607 | 210,712,990 | | 218,828,597 |
| 承擔 | | | | |
| 可能贖回之普通股 | 210,712,990 | (210,712,990) | (i) | — |
| 股東權益 | | | | |
| 優先股 | — | — | | — |
| A類普通股 | 157 | 21 | (ii) | 178 |
| B類普通股 | 550 | — | | 550 |
| 額外實繳資本 | 2,889,992 | 2,111,288 | (ii) | 5,001,280 |
| 保留盈利／(累計虧絀) | 2,109,303 | (2,111,309) | (ii) | (2,006) |
| 股東權益總額 | 5,000,002 | — | | 5,000,002 |
|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 223,828,599 | — | | 223,828,599 |

(a)(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逐行對賬

| | ChaSerg 之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 重新分類 | 附註 | 根據本公司 政策編製 之ChaSerg 經調整 財務資料 |
|------------------------|--------------------------|--------------------|------|--|
| | 美元 | 美元 | | 美元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595,223 | — | | 595,223 |
| 營運虧損 | (595,223) | — | | (595,223) |
| 其他收入： | | | | |
| 於信託賬戶持有之可交易 證券賺取之利息 | 2,617,791 | — | | 2,617,791 |
| 可能贖回之普通股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1,493,939) | (ii) | (1,493,939) |
| 所得稅撥備前收入(虧損) | 2,022,568 | (1,493,939) | | (528,629) |
| 所得稅撥備 | (528,629) | — | | (528,629) |
| 收入(虧損)淨額 | 1,493,939 | (1,493,939) | | — |

附註：以下重新分類及調整乃為使於ChaSerg資產負債表及營運報表所示相關財務項目各別金額之分類與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之分類保持一致：

- (i) 將ChaSerg之「可能贖回之普通股」由ChaSerg之暫時性權益重新分類至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
- (ii) 將可能贖回之普通股之公允價值變動由直接於ChaSerg之權益確認調整為透過本集團之損益確認。

除上述對賬所載之重新分類及調整外，ChaSerg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ChaSerg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報表，與假設應用本公司目前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該等財務報表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謹請閣下垂注，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而進行之工作，範圍有別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而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國衛並未就對賬發表審核意見或審閱結論。

(b) 呈列基準

以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對賬乃經重列「ChaSerg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其已根據本公司目前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有)而編製。

(c) 對賬過程

上述對賬乃由董事編製，方法為比較ChaSerg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作為一方)與本公司目前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作為另一方)之差異並遵照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編製基準(如適用)，再量化該等差異之相關重大財務影響(如有)。謹請閣下垂注，上述對賬並未經過任何獨立審核。

因此，就上述對賬是否真實公允反映ChaSerg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或ChaSerg根據本公司目前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而言，核數師並無發表意見。

ChaSerg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WithumSmith+Brown, PC(為HLB International之成員公司)審閱。本公司已委聘國衛(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為HLB International之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就上述對賬進行工作。工作主要包括：

- (i) 比較上述對賬所載之「ChaSerg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ChaSerg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如適用)；
- (ii) 考慮所作出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以及支持為達致載於上述對賬之「根據本公司政策編製之ChaSerg經調整財務資料」而作出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之證據，包括審視ChaSerg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之差異；及

- (iii) 檢查計算上文對賬之「根據本公司政策編製之ChaSerg經調整財務資料」時運算是否準確。國衛之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而進行之工作，範圍有別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而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國衛並未就對賬發表審核意見或審閱結論。

國衛之工作結果僅供董事就本通函採用，未必適用作其他目的。根據已進行之工作，國衛作出以下結論：

- (i) 上文對賬所載之「ChaSerg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ChaSerg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一致；
- (ii) 重新分類及調整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反映ChaSerg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之差異；及
- (iii) 計算上文對賬之「根據本公司政策編製之ChaSerg經調整財務資料」時運算準確。

D. ChaSerg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以下乃摘錄自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ChaSerg 10-K表所示二零一八年年報中ChaSerg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10-K表所示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已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網站(www.sec.gov)上，並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743725/000121390019004549/f10k2018_chasergtech.htm

管理層對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應與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前瞻性陳述

除本10-K表所載的歷史事實陳述外，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中關於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策略以及管理層有關未來營運的計劃及目標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於本10-K表中使用時，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的「可能」、「應」、「或會」、「將會」、「預期」、「計劃」、「預計」、「相信」、「估計」、「繼續」等字眼或該等字眼的否定表述或其他類似表述，均表示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或造成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在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其他文件所述的因素。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我們」、「我們的」或「本公司」的提述均指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資料。無法保證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的結果定將實現，而實際結果可能會受到一個或多個因素的影響，從而可能會導致產生重大差異。於10-K表所示本年報中作出的警示聲明，無論於本年報任何章節列示，均應理解為適用於所有前瞻性陳述。就該等陳述而言，我們要求獲得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安全港的保護。由於存在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文件所詳述的若干因素，故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由我們或代表我們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後續書面或口頭前瞻性陳述，在整體上均受本段限定。

概覽

我們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空白支票公司，旨在與一家或多家目標企業進行合併、資本證券交換、資產收購、購股、重組或類似業務合併。我們擬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及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出售配售單位所得款項的現金、我們的股本、債務或綜合運用現金、股票及債務來完成業務合併。

就初始業務合併向目標企業擁有人或其他投資者發行額外股份：

- 可能會大幅攤薄投資者的股權，倘B類普通股中的反攤薄規定導致於轉換B類普通股時以高於一對一的比例發行A類普通股，則攤薄將會加劇；
- 倘優先股按優先於普通股的權利發行，則可能使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居於次級地位；
- 倘發行大量普通股，則可能會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動，從而可能影響(其中包括)我們使用營業虧損結轉淨額(如有)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現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辭任或罷免；
- 可能會通過攤薄尋求獲得我們控制權的人士的股權或投票權而延遲或阻止對我們控制權的變動；及
- 可能會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認股權證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同樣，倘我們發行債務證券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欠付銀行或其他貸方或目標企業擁有人的大額債務，則可能會導致：

- 倘初始業務合併後我們的營業收入不足以償還我們的債務責任，則將發生違約及喪失我們資產的抵押品贖回權；
- 倘我們違反若干要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或準備金的契諾(並無就有關契諾取得豁免或重新磋商)，則即使我們作出全部本金及利息付款，仍會加快我們償還債務的責任；
- 倘須按要求支付債務抵押，則我們須立即支付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

- 倘債務抵押包含限制我們無法於債務抵押未償還的情況下獲得融資的契諾，則我們將無法獲得必要的額外融資；
- 我們無力派付普通股股息；
- 使用我們絕大部分現金流量支付我們債務的本金及利息，從而將減少可用於派付普通股股息(倘已宣派)的資金，以及降低我們支付費用、作出資本開支及收購以及為其他一般公司目的提供資金的能力；
- 限制我們在規劃及應對我們業務以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變動方面的靈活性；
- 更容易受一般經濟、工業及競爭狀況不利變動以及政府監管不利變動影響；
- 限制我們借入額外款項以支付費用、資本開支、收購、償債要求及執行策略的能力；及
- 較我們的債務較少的競爭對手擁有其他目的及處於其他劣勢。

我們預期在實施我們收購計劃的過程中將繼續產生大量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完成業務合併的計劃定將成功。

經營業績

迄今，我們既未從事任何業務，亦未產生任何收益。自成立以來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唯一的活動為組織就籌備首次公開發售(誠如下文所述)及物色業務合併的目標企業而言屬必要的活動。我們預期於完成業務合併之前將不會產生任何營業收入。我們以信託賬戶中持有的可交易證券的利息收入產生非營業收入。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會就法律、財務申報、會計及審核合規事宜產生開支，以及會就完成業務合併產生盡職審查開支。

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的淨收入為615,364美元，包括信託賬戶中持有的可交易證券利息收入1,158,467美元，由經營成本325,726美元及所得稅撥備217,377美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為1,011,224美元。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唯一流動資金來源為保薦人最初購買的普通股以及來自我們保薦人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我們以每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20,000,000個單位，產生所得款項總額200,000,000美元。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的同時，我們以每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向保薦人及包銷商出售600,000個配售單位，產生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鑑於包銷商選擇部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我們完成出售額外2,000,000個單位及額外40,000個配售單位，合共產生所得款項總額20,400,000美元。

於首次公開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出售配售單位後，在支付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成本後，信託賬戶合共存入220,000,000美元，而我們在信託賬戶以外持有1,354,817美元的現金，可供用作營運資金。我們產生的交易成本12,821,311美元，包括包銷費4,400,000美元、遞延包銷費7,700,000美元及其他成本721,311美元。

我們擬將信託賬戶中持有的幾乎所有資金(包括信託賬戶所賺取利息的任何金額(減去遞延包銷佣金))用於完成業務合併。倘將我們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或債務用作完成業務合併的代價，則信託賬戶中持有的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以便為目標企業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進行其他收購及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擬將信託賬戶以外的資金用於物色及評估目標企業、對潛在目標企業進行商業盡職審查、往返於潛在目標企業或其代表或擁有人的辦公室、工廠或類似地點、審查預期目標企業的公司文件及重要協議，以及組織、磋商及完成業務合併。

為撥付營運資金不足或就業務合併的交易費用提供資金，我們的保薦人或我們保薦人的聯屬公司或我們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可以但並無責任根據需要向我們提供貸款資金。倘我們完成業務合併，則我們將償還該等借入款項。倘業務合併尚未結束，則我們可使用信託賬戶以外持有的一部分營運資金來償還該等借入款項，惟不會將我們信託賬戶的任何所得款項用於還款。於該等貸款中，最多1,500,000美元可轉換為與配售單位相同的單位，貸方可選擇以每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進行轉換。

我們認為，我們毋須籌集額外資金來撥付營運業務所需的開支。然而，倘我們在物色目標企業、進行深入盡職審查及磋商業務合併方面的估計費用少於實際所需的費用，則我們於進行業務合併前可能並無足夠的資金用於經營業務。此外，為完成業務合併，或由於我們有責任在完成業務合併後贖回大量的公眾股份，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就有關業務合併發行額外證券或產生債務。在遵守適用證券法的前提下，我們僅會於完成業務合併的同時完成該等融資。倘我們因並無足夠的資金而無法完成業務合併，則我們將被迫終止營運並清算信託賬戶。此外，於進行業務合併後，倘手頭現金不足，則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以履行我們的責任。

資產負債表外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將被視為資產負債表外安排的責任、資產或負債。我們並無參與和非合併實體或金融合夥企業建立關係的交易，該等合併企業通常被稱為可變利益實體，旨在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而設立。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融資安排、建立任何特殊目的實體、為其他實體的任何債務或承擔提供擔保，亦無購買任何非金融資產。

合約責任

除訂立協議就辦公空間、水電費以及向本公司提供秘書及行政支持而向保薦人的聯屬公司支付每月15,000美元的費用外，我們並無任何長期債務、資本租賃責任、經營租賃責任或長期負債。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開始產生該等費用，並將繼續每月產生該等費用直至業務合併與本公司清盤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

關鍵會計政策

遵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於財務報表日期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資料以及報告期間的收入及支出的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尚未確定任何關鍵會計政策。

近期會計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採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發佈的第33-10532號「披露更新及簡化」項下的最終規則，對若干冗餘、重複、重疊、過時或已被取代的披露要求作出修訂。此外，該等修訂擴大了在中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分析方面的披露規定。根據該等修訂，附註或單獨聲明須載列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各股東權益變動分析。該分析應提供每個需對全面收益表進行備案的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情況。該最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生效。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10-Q表將首次呈列有關股東權益變動的經修訂披露。

管理層認為，倘目前採用任何其他最近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信託賬戶中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出售配售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投資於符合投資公司法第2a-7條項下若干條件的貨幣市場基金，而該基金僅投資於美國政府的直接國庫債務。鑑於該等投資均屬短期性質，我們認為將不存在相關重大利率風險。

2. 以下乃摘錄自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ChaSerg 10-Q表所示季度報告中ChaSerg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10-Q表所示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季度報告已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網站(www.sec.gov)上，並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743725/000121390019023007/f10q0919_chasergtechno.htm

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本報告(「季度報告」)對「我們」或「本公司」的提述均指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對我們的「管理層」或「管理團隊」的提述均指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而對「保薦人」的提述則指ChaSerg Technology Sponsor LLC。以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季度報告其他章節所載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下文討論及分析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特別說明

本季度報告載有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第27A條及交易法第21E條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且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所預期及預計者產生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本10-Q表所載的歷史事實陳述外，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本「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中關於本公司財務狀況、業務策略以及管理層有關未來營運的計劃及目標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諸如「預期」、「相信」、「預計」、「擬」、「估計」、「尋求」及不同寫法以及類似字眼及表述，旨在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與未來事件或未來表現有關，但反映了管理層基於目前可取得資料的當前所信。許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事件、表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討論的事件、表現或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識別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產生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的資料，請參閱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0-K表所示本公司年報中風險因素一節。本公司的證券備案資料可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的EDGAR部分查閱。除適用的證券法明確規定者外，本公司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亦不就任何有關更新或修改承擔任何責任。

概覽

我們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空白支票公司，旨在與一家或多家目標企業進行合併、資本證券交換、資產收購、購股、重組或類似業務合併。我們擬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及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出售配售單位所得款項的現金、我們的股本、債務或綜合運用現金、股票及債務來完成業務合併。

就初始業務合併向目標企業擁有人或其他投資者發行額外股份：

- 可能會大幅攤薄投資者的股權，倘B類普通股中的反攤薄規定導致於轉換B類普通股時以高於一對一的比例發行A類普通股，則攤薄將會加劇；
- 倘優先股按優先於普通股的權利發行，則可能使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居於次級地位；
- 倘發行大量普通股，則可能會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動，從而可能影響(其中包括)我們使用營業虧損結轉淨額(如有)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現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辭任或罷免；
- 可能會通過攤薄尋求獲得我們控制權的人士的股權或投票權而延遲或阻止對我們控制權的變動；及
- 可能會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認股權證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同樣，倘我們發行債務證券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欠付銀行或其他貸方或目標企業擁有人的大額債務，則可能會導致：

- 倘初始業務合併後我們的營業收入不足以償還我們的債務責任，則將發生違約及喪失我們資產的抵押品贖回權；
- 倘我們違反若干要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或準備金的契諾(並無就有關契諾取得豁免或重新磋商)，則即使我們作出全部本金及利息付款，仍會加快我們償還債務的責任；
- 倘須按要求支付債務抵押，則我們須立即支付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

- 倘債務抵押包含限制我們無法於債務抵押未償還的情況下獲得融資的契諾，則我們將無法獲得必要的額外融資；
- 我們無力派付普通股股息；
- 使用我們絕大部分現金流量支付我們債務的本金及利息，從而將減少可用於派付普通股股息(倘已宣派)的資金，以及降低我們支付費用、進行資本開支及收購以及為其他一般公司目的提供資金的能力；
- 限制我們在規劃及應對我們業務以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變動方面的靈活性；
- 更容易受一般經濟、工業及競爭狀況不利變動以及政府監管不利變動影響；
- 限制我們借入額外款項以支付費用、資本開支、收購、償債要求及執行策略的能力；及
- 較我們的債務較少的競爭對手擁有其他目的及處於其他劣勢。

我們預期在實施我們收購計劃的過程中將繼續產生大量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完成業務合併的計劃定將成功。

經營業績

迄今，我們既未從事任何業務，亦未產生任何收益。自成立以來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唯一的活動為組織就籌備首次公開發售(誠如下文所述)及物色業務合併的目標企業而言屬必要的活動。我們預期於完成業務合併之前將不會產生任何營業收入。我們以信託賬戶中持有的可交易證券的利息收入產生非營業收入。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會就法律、財務報告、會計及審核合規事宜產生開支，以及會就完成業務合併產生盡職審查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收入為773,705美元，包括信託賬戶中持有的可交易證券利息收入1,317,860美元，由經營成本278,012美元及所得稅撥備266,143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收入為1,493,939美元，包括信託賬戶中持有的有價證券利息收入2,617,791美元，由經營成本595,223美元及所得稅撥備528,629美元所抵銷。

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1,575美元，包括經營成本1,575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信託賬戶以外持有現金659,543美元。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唯一流動資金來源為保薦人最初購買的B類普通股以及來自我們保薦人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我們以每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20,000,000個單位，產生所得款項總額200,000,000美元。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的同時，我們以每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向保薦人及包銷商出售600,000個配售單位，產生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鑑於包銷商選擇部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我們完成出售額外2,000,000個單位及額外40,000個配售單位，合共產生所得款項總額20,400,000美元。

於首次公開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出售配售單位後，信託賬戶合共存入220,000,000美元。我們產生的交易成本12,821,311美元，包括包銷費4,400,000美元、遞延包銷費7,700,000美元及其他成本721,311美元。

我們擬將信託賬戶中持有的幾乎所有資金(包括信託賬戶所賺取利息的任何金額(減去遞延包銷佣金))用於完成業務合併。倘將我們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或債務用作完成業務合併的代價，則信託賬戶中持有的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以便為目標企業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進行其他收購及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擬將信託賬戶以外的資金用於物色及評估目標企業、對潛在目標企業進行商業盡職審查、往返於潛在目標企業或其代表或擁有人的辦公室、工廠或類似地點、審查預期目標企業的公司文件及重要協議，以及組織、磋商及完成業務合併。

為撥付營運資金不足或就業務合併的交易費用提供資金，我們的保薦人或我們保薦人的聯屬公司或我們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可以但並無責任根據需要向我們提供貸款資金。倘我們完成業務合併，則我們將償還該等借入款項。倘業務合併尚未結束，則我們可使用信託賬戶以外持有的一部分營運資金來償還該等借入款項，惟不會將我們信託賬戶的任何所得款項用於還款。於該等貸款中，最多1,500,000美元可轉換為與配售單位相同的單位，貸方可選擇以每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進行轉換。

我們認為，我們毋須籌集額外資金來撥付營運業務所需的開支。然而，倘我們在物色目標企業、進行深入盡職審查及磋商業務合併方面的估計費用少於實際所需的費用，則我們於進行業務合併前可能並無足夠的資金用於經營業務。此外，為完成業務合併，或由於我們有責任在完成業務合併後贖回大量的公眾股份，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就有關業務合併發行額外證券或產生債務。在遵守適用證券法的前提下，我們僅會於完成業務合併的同時完成該等融資。倘我們因並無足夠的資金而無法完成業務合併，則我們將被迫終止營運並清算信託賬戶。此外，於進行業務合併後，倘手頭現金不足，則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以履行我們的責任。

資產負債表外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將被視為資產負債表外安排的責任、資產或負債。我們並無參與和非合併實體或金融合夥企業建立關係的交易，該等合併企業通常被稱為可變利益實體，旨在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而設立。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融資安排、建立任何特殊目的實體、為其他實體的任何債務或承擔提供擔保，亦無購買任何非金融資產。

合約責任

除訂立協議就辦公空間、水電費以及向本公司提供秘書及行政支持而向推薦人的聯屬公司支付每月15,000美元的費用外，我們並無任何長期債務、資本租賃責任、經營租賃責任或長期負債。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開始產生該等費用，並將繼續每月產生該等費用直至業務合併與本公司清盤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

關鍵會計政策

遵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於財務報表日期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資料以及報告期間的收入及支出的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尚未確定任何關鍵會計政策。

近期會計聲明

管理層認為，倘目前採用任何最近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我們的簡明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信託賬戶中的金額)可能會投資於期限為180天或以內的美國政府國庫券、票據或債券，或投資於僅對美國國債作出投資的若干貨幣市場基金。鑑於該等投資均屬短期性質，我們認為將不存在相關重大利率風險。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旨在說明(i)有關該等合併事項(定義見通函)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ii)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之建議分拆及單獨上市(「分拆事項」)(統稱為「建議交易事項」)之影響，猶如建議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猶如建議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餘下集團之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基於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以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已刊發審閱報告)編製。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i)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 | | | | |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a)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b)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c) | 備考調整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a)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b)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c)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d)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7,414 | (17,761) | — | — | — | — | — | 289,653 |
| 投資物業 | 54,000 | — | — | — | — | — | — | 54,000 |
| 無形資產 | 115,338 | (11,918) | (103,420) | — | — | — | — | — |
| 商譽 | 769,376 | (1,256) | (768,120) | — | — | — | — | — |
| 聯營公司權益 | 21,797 | — | — | — | — | 1,461,751 | — | 1,483,548 |
| 股本投資 | 598 | — | — | — | — | — | — | 598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973 | — | — | — | — | — | — | 97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232 | (5,117) | — | — | — | — | — | 115 |
| | <u>1,274,728</u> | <u>(36,052)</u> | <u>(871,540)</u> | <u>—</u> | <u>—</u> | <u>1,461,751</u> | <u>—</u> | <u>1,828,887</u>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存貨 | 189,630 | — | — | — | — | — | — | 189,630 |
| 應收貿易款項 | 222,439 | (79,669) | — | — | — | — | — | 142,770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2,798 | — | — | — | — | — | — | 2,798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 47,448 | (17,995) | — | — | — | — | — | 29,453 |
| 合約資產 | 286,859 | (55,786) | — | — | — | — | — | 231,073 |
| 可收回稅項 | 4,734 | (4,532) | — | — | — | — | — | 202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56 | — | — | — | — | — | — | 756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504,928 | (320,369) | — | — | — | 730,629 | (190,663) | 724,525 |
| | <u>1,259,592</u> | <u>(478,351)</u> | <u>—</u> | <u>—</u> | <u>—</u> | <u>730,629</u> | <u>(190,663)</u> | <u>1,321,207</u>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227,573 | — | — | — | — | — | — | 227,57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7,115 | (60,668) | — | — | — | — | — | 76,447 |
| 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 | — | (1,037) | — | — | 1,037 | — | — | — |
| 預收收益 | 166,096 | (11,716) | — | — | — | — | — | 154,380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9,227 | (4,118) | — | — | — | — | — | 15,109 |
| 銀行借貸 | 477,272 | — | — | — | — | — | — | 477,27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72,565 | (60,645) | — | — | (11,474) | — | — | 446 |
| 租賃負債 | 3,766 | (538) | — | — | — | — | — | 3,228 |
| | <u>1,103,614</u> | <u>(138,722)</u> | <u>—</u> | <u>—</u> | <u>(10,437)</u> | <u>—</u> | <u>—</u> | <u>954,455</u> |
| 流動資產淨額 | <u>155,978</u> | <u>(339,629)</u> | <u>—</u> | <u>—</u> | <u>10,437</u> | <u>730,629</u> | <u>(190,663)</u> | <u>366,752</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430,706</u> | <u>(375,681)</u> | <u>(871,540)</u> | <u>—</u> | <u>10,437</u> | <u>2,192,380</u> | <u>(190,663)</u> | <u>2,195,63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6,213 | (1,287) | (22,193) | — | — | — | — | 52,733 |
| 租賃負債 | 3,176 | (819) | — | — | — | — | — | 2,357 |
| 總非流動負債 | <u>79,389</u> | <u>(2,106)</u> | <u>(22,193)</u> | <u>—</u> | <u>—</u> | <u>—</u> | <u>—</u> | <u>55,090</u> |
| 資產淨額 | <u>1,351,317</u> | <u>(373,575)</u> | <u>(849,347)</u> | <u>—</u> | <u>10,437</u> | <u>2,192,380</u> | <u>(190,663)</u> | <u>2,140,549</u> |
| 權益 | | | | | | | | |
| 股本 | 80,522 | — | — | — | — | — | — | 80,522 |
| 股份溢價 | 377,146 | — | — | — | — | — | — | 377,146 |
| 儲備 | 851,000 | — | — | 945 | — | — | 830,936 | 1,682,881 |
| 本公司股權持 有人應佔權益 | <u>1,308,668</u> | <u>—</u> | <u>—</u> | <u>945</u> | <u>—</u> | <u>—</u> | <u>830,936</u> | <u>2,140,549</u> |
| 非控股權益 | <u>42,649</u> | <u>—</u> | <u>—</u> | <u>(42,649)</u> | <u>—</u> | <u>—</u> | <u>—</u> | <u>—</u> |
| 總權益 | <u>1,351,317</u> | <u>—</u> | <u>—</u> | <u>(41,704)</u> | <u>—</u> | <u>—</u> | <u>830,936</u> | <u>2,140,549</u> |

(iii)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表

| |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 餘下 集團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 備考調整 | |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8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附註6(a) | (未經審核) 附註6(b) | (未經審核) 附註6(c) | (未經審核) 附註7 | (未經審核) 附註8 | |
| 收入 | 1,353,047 | (428,243) | — | — | — | — | 924,804 |
| 銷貨成本 | (442,859) | — | — | — | — | — | (442,859) |
| 提供服務之成本 | (639,440) | 260,933 | 4,537 | — | — | — | (373,970) |
| 其他收入 | 3,656 | (569) | — | — | — | — | 3,087 |
| 其他淨(虧損)/收益 | (4,883) | 468 | 921 | — | 1,062,363 | — | 1,058,869 |
| 銷售費用 | (75,326) | 36,153 | — | — | — | — | (39,173) |
| 行政費用 | (111,688) | 81,939 | — | — | (10,755) | — | (40,504) |
| 財務收入 | 87 | — | — | — | — | — | 87 |
| 財務成本 | (13,867) | 31 | — | — | — | — | (13,836)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6,185) | — | — | — | — | 11,591 | 5,406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62,542 | (49,288) | 5,458 | — | 1,051,608 | 11,591 | 1,081,911 |
| 所得稅開支 | (18,964) | 11,614 | (953) | — | (179,908) | — | (188,211) |
| 期內溢利 | 43,578 | (37,674) | 4,505 | — | 871,700 | 11,591 | 893,700 |
| 以下項目應佔期內溢利： | |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41,398 | (37,674) | 4,505 | 2,180 | 871,700 | 11,591 | 893,700 |
| 非控股權益 | 2,180 | — | — | (2,180) | — | — | — |
| 期內溢利 | 43,578 | (37,674) | 4,505 | — | 871,700 | 11,591 | 893,700 |

(iv)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 餘下 集團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 備考調整 |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8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6(a)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6(b)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6(c)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7 | | |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6(a)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6(b)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6(c)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7 | | |
| 期內溢利 | 43,578 | (37,674) | 4,505 | — | 871,700 | 11,591 | 893,700 |
| 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 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1,487 | — | — | — | — | — | 1,487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96 | — | — | — | — | — | 96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45,161</u> | <u>(37,674)</u> | <u>4,505</u> | <u>—</u> | <u>871,700</u> | <u>11,591</u> | <u>895,283</u> |
|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42,805 | (37,674) | 4,505 | 2,356 | 871,700 | 11,591 | 895,283 |
| 非控股權益 | 2,356 | — | — | (2,356)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45,161</u> | <u>(37,674)</u> | <u>4,505</u> | <u>—</u> | <u>871,700</u> | <u>11,591</u> | <u>895,283</u> |

(v)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 備考調整 | | | | 餘下 集團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6(a)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6(d)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7 | |
| 經營業務 | | | | |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 | 170,155 | (86,423) | — | — | — | 83,732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2,026) | — | — | — | — | (2,026) |
| 已付海外稅項 | (8,957) | 8,899 | — | (179,908) | — | (179,966)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 / (支出)淨額 | 159,172 | (77,524) | — | (179,908) | — | (98,260) |
| 投資活動 | | | | | |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 (70,623) | — | — | — | — | (70,623) |
|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 | — | — | — | 580,551 | 580,55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330) | 5,304 | — | — | — | (3,026) |
| 無形資產之增加 | (5,026) | 5,008 | — | — | — | (1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 — | — | — | — | 1 |
| 已收利息 | 851 | (554) | — | — | — | 297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 (83,127) | 9,758 | — | — | 580,551 | 507,182 |
| 融資活動 | | | | | | |
| 出售集團之已付股息 | — | 15,600 | — | — | — | 15,600 |
| 償還銀行借貸 | (11,250) | — | — | — | — | (11,250) |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2,189) | 280 | — | — | — | (1,909) |
| 發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所得款項 | 72,565 | (60,645) | — | — | — | 11,920 |
|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資本注資 | — | (11,474) | — | — | — | (11,474) |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 81,344 | (57,072) | (24,272) | — | — | — |
| 已付利息 | (7,003) | 31 | — | — | — | (6,972)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收入 / (支出)淨額 | 133,467 | (113,280) | (24,272) | — | — | (4,08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 / (減少)淨額 | 209,512 | (181,046) | (24,272) | (179,908) | 580,551 | 404,837 |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2,183 | (139,323) | — | — | 139,323 | 292,183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33 | — | — | — | — | 3,233 |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504,928</u> | <u>(320,369)</u> | <u>(24,272)</u> | <u>(179,908)</u> | <u>719,874</u> | <u>700,253</u> |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於其已刊發中期報告中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假設建議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 (a) 該調整反映剔除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猶如建議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基準，並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b) 該調整反映剔除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所產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包括專有技術162,000港元及客戶關係103,258,000港元）及相應遞延稅項負債22,193,000港元及商譽768,120,000港元之賬面金額。
 - (c) 該調整反映剔除因本集團出售部分出售集團之股權所產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控股權益42,64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解除出售集團之匯兌儲備945,000港元。
 - (d) 該調整指豁免集團內公司間結餘1,037,000港元以及因假設可轉換優先股已轉換為於出售集團之普通股而終止確認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之認沽期權11,474,000港元。出售集團應付餘下集團之結餘指出售集團呈交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美國合併報稅時享有之餘下集團美國稅項利益。出售集團之稅項負債已由來自美國合併報稅收取之稅項利益扣減；出售集團已將該稅項利益入賬為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完成後，美國合併報稅安排將予終止，而餘下集團並不會要求出售集團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美國合併報稅中享有之稅項利益。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營運資金實際水平將由豁免提高。營運資金之目標與實際水平之差異（不包括現金及可交易證券）為代價股份調整之一。
3. 該等合併事項之代價（「代價」）以現金及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ChaSerg」）之A類普通股償付。該調整指估計現金代價為730,629,000港元（「現金代價」）及18,390,967股ChaSerg之A類普通股（「股份代價」）為1,461,751,000港元，以ChaSerg之A類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於緊接合併協議之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為基準。

估計代價乃按於緊接完成前本集團於出售集團之估計按比例擁有權為約72%作基準，其根據出售集團普通股之全面攤薄數目（即截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之日期出售集團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並已計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之出售集團優先股及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出售集團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而釐定。

股份代價佔完成後ChaSerg之估計股份架構約34%，其根據截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之日期ChaSerg之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為基準而釐定，並且假設(i) ChaSerg股東並無贖回資金；(ii)可轉換為ChaSerg之A類普通股之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出售集團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iii)尚未行使之ChaSerg認股權證未獲行使。本集團相應將股份代價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以上說明之代價以於完成後之估計擁有權架構為基準，並受於完成後ChaSerg之A類普通股之市價所規限。完成後之代價可能與本文中所呈列之金額不同，且有關差異可能屬重大。有關調整預期將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性影響。

4. 該調整指(i)建議交易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為10,755,000港元；及(ii)建議交易事項產生之估計稅務影響為179,908,000港元，按美國混合稅率25% (包括美國聯邦稅率21%及美國州稅率4%)計算。建議交易事項所產生之估計交易成本及估計稅務影響假設以現金結清。
5. 將於損益中確認有關估計之出售收益 (猶如建議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之計算如下：

| | 附註 | 千港元 |
|-------------------------------------|------|----------------|
| 代價 | 3 | 2,192,380 |
| 剔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出售集團淨資產之賬面金額 | 2(a) | (373,575) |
| 剔除無形資產及相應遞延稅項及商譽 | 2(b) | (849,347) |
| 解除出售集團之匯兌儲備 | 2(c) | (945) |
| 剔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出售集團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 | 2(c) | 42,649 |
| 豁免出售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 2(d) | (1,037) |
| 終止確認授予出售集團就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之認沽期權 | 2(d) | 11,474 |
| 建議交易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 | 4 | (10,755) |
| 估計除稅前之出售收益 (猶如建議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 1,010,844 |
| 建議交易事項產生之估計稅項撥備 | 4 | (179,908) |
| 估計之出售收益 (猶如建議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 <u>830,936</u> |

6. 假設建議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 (a) 該調整反映剔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出售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為基準，並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b) 該調整反映剔除因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專有技術400,000港元及客戶關係4,137,000港元、相應遞延稅項收入953,000港元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921,000港元之攤銷。
- (c) 該調整反映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部分出售集團之股權、出售集團發行普通股及行使出售集團之購股權而產生之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之應佔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 (d) 該調整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終止確認來自本集團出售部分出售集團之權益之所得款項。
7. 將於損益中確認有關估計之出售收益(猶如建議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之計算如下：

| | 附註 | 千港元 |
|-----------------------------------|-------|----------------|
| 代價 | 3 | 2,192,380 |
| 剔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出售集團淨資產之賬面金額 | (i) | (256,414) |
| 剔除無形資產及相應遞延稅項負債及商譽 | (ii) | (854,866) |
| 解除出售集團之匯兌儲備 | (iii) | 242 |
| 豁免出售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 (iv) | (18,979) |
| 建議交易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 | 4 | (10,755) |
| 估計除稅前之出售收益(猶如建議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 | 1,051,608 |
| 建議交易事項產生之估計稅項撥備 | 4 | (179,908) |
| 估計之出售收益(猶如建議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 | <u>871,700</u> |

來自建議交易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 | |
|-----------------------|-----------------------|
| | 千港元 |
| 現金代價 | 730,629 |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9,323) |
| 估計交易成本 | <u>(10,755)</u> |
| 有關建議交易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u><u>580,551</u></u> |

- (i) 該調整反映剔除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猶如建議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基準，並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ii) 該調整反映剔除因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所產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有技術563,000港元及客戶關係107,586,000港元及相應遞延稅項負債23,192,000港元及商譽769,909,000港元之賬面金額。
- (iii) 該調整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出售集團之匯兌儲備242,000港元。
- (iv) 該調整指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18,979,000港元。出售集團應付或應收餘下集團之結餘將於完成後獲豁免。
8. 誠如上文附註3所披露，股份代價相當於完成後ChaSerg之估計股份架構之34%，並且由本集團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該調整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haSerg之應佔溢利為11,591,000港元。
9. 除上文附註所載述者外，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簡明備考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10. 除上文附註所載述者外，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11. 由於完成後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或會與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金額不同，因此，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之最終金額及估計之出售收益可能與上文所呈列之金額有所不同。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149至157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第149至157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i)有關該等合併事項(定義見通函)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ii)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之建議分拆及單獨上市(「分拆事項」)(統稱為「建議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建議交易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已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一套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於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用於說明建議交易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建議交易事項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建議交易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將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建議交易事項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當應用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建議交易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上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友鑫

執業證書編號：P06622

有關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更多財務資料，請分別參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asl.com.hk>)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2至36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可供查閱之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5/2019092500398_c.pdf)、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至19頁(可供查閱之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6/lt20190416299_c.pdf)、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至14頁(可供查閱之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2/lt20180412492_c.pdf)及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至13頁(可供查閱之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1/lt20170411326_c.pdf)。

第I部分 — 出售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A. 業務概覽

出售集團於期內錄得強勁的增長，其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錄得31.6%及27.6%之顯著增長。出售集團憑藉專業能力及良好聲譽，期內保持行業領先優勢，並在已深耕的金融、零售及科技行業，繼續擴大客戶群。其繼續為財富500強客戶提供服務，如Google和Apple。來自若干客戶的收入達到約100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新簽訂單數量增幅逾50%，帶動整體收入顯著增長。

於二零一九年，出售集團獲全球最具影響力之研究及諮詢公司Forrester Wave (Nasdaq: FORR)TM評為中型敏捷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商之領導者。是次獲得業界認可，有賴早前投資於推出一項鼓勵僱員進一步貢獻餘下集團之股權激勵計劃，以及投資超過25.5百萬港元於研發以改善其服務及技術能力。

B. 財務概覽

財務業績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入達約54.9百萬美元。收入主要來自(i)出售集團現有客源內部增長；及(ii)增添新客源。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稅後純利約達4.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純利率為8.8%。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41.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達61.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營運資本約為43.5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8.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前景與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集團之新簽訂單數量約為54.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25.1百萬美元。

出售集團期望從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產生未來收入。新業務來自從事零售、科技及金融服務之現有客戶。另外，出售集團將繼續從內部投入、外部投資等兩個方面推動在人工智能、機械學習方面進行領先之技術研發、商業應用能力轉化，以及跨行業、跨地域之業務版圖延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集團之收入以美元計值，而出售集團附屬公司之開支面臨之當地貨幣開支風險有限。出售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其外匯風險及於需要時採取保障措施。

庫務政策

出售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出售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用卡及透支。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美元(「美元」)為單位。

C. 其他資料**重大投資**

除本通函所述之該等合併事項外，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通函所述之該等合併事項外，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有1,236名僱員。建構薪酬組合時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並須定期檢討。出售集團之董事及僱員亦可獲授購股權以吸引、挽留並激勵彼等為出售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努力工作並作出貢獻。

除全職僱員外，出售集團不時委任外聘顧問及合約僱員服務以應付高峰時之工作量或專門項目要求。出售集團並無預期在物色額外合資格工程師、技術員及生產工人(倘有此需要)以應付擴展研究及開發或生產營運方面的任何困難。出售集團向全體員工及各職能部門提供持續培訓。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出售集團購股權計劃」）。出售集團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

出售集團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 參與者 | 授予日期 |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量 | | | | | |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
| | | |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 於年內 授予 | 於年內 行使 | 於年內 失效 | 於年內 註銷 | 於年內 調整 | |
| 餘下集團董事 | | | | | | | | | |
| 王粵鵬 | 21.12.2018 | 7.54 | 90,000 | — | — | — | — | — | 90,000 |
| 超出個別參與者 限制 | | | | | | | | | |
| Leonard Livschitz | 21.12.2018 | 7.54 | 937,500 | — | — | — | — | — | 937,500 |
| Victoria Livschitz | 21.12.2018 | 7.54 | 300,000 | — | (150,000) | — | — | — | 150,000 |
| Yury Gryzlov | 21.12.2018 | 7.54 | 150,000 | — | — | — | — | — | 150,000 |
| 其他 | 21.12.2018 | 7.54 | 772,500 | — | (60,000) | — | — | — | 712,500 |
| | 22.5.2019 | 7.54 | — | 20,000 | — | — | — | — | 20,000 |
| 總計 | | | 2,250,000 | 20,000 | (210,000) | — | — | — | 2,060,00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概覽

海外業務方面，出售集團於年內錄得強勁的增長，其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分別錄得30.0%及25.8%之顯著增長。當中來自現有客戶之收入逐步增多，其中跨國知名科技公司客戶先後達到千萬美元業務規模。同時，餘下集團於年內也採納了出售集團新股權激勵計劃，以鼓勵其僱員致力提高出售集團之價值，並保持其持續發展動力。為進一步配合業務擴展，出售集團於年內在塞爾維亞開設其第六個研發中心及於美國德州開設新辦事處，進一步鞏固餘下集團各地支援和全球交付能力，滿足位於不同地區的客户需要。

B. 財務概覽**財務業績**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達約91.9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70.7百萬美元增加約30.0%。收入主要來自(i)出售集團現有客源內部增長；及(ii)增添3名新客戶。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純利約達8.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純利約13.1百萬美元減少37.4%。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6%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0%。稅後純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出售集團購股權產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約1.4百萬美元。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17.9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百萬美元增加7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達37.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百萬美元增加2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本約為28.9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百萬美元增加3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總負債約為8.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美元增加22.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前景與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之新簽訂單數量約為86.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25.4百萬美元。

出售集團期望從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產生未來收入。新業務來自從事零售、科技及金融服務之現有客戶。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決定注入總金額超過6百萬美元推動在人工智能、機械學習方面進行領先之技術研發、商業應用能力轉化，以及跨行業、跨地域之業務版圖延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之收入以美元計值，而出售集團附屬公司之開支面臨之當地貨幣開支風險有限。出售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其外匯風險及於需要時採取保障措施。

庫務政策

出售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出售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用卡及透支。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美元（「美元」）為單位。

C. 其他資料

重大投資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有1,144名僱員。建構薪酬組合時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並須定期檢討。出售集團之董事及僱員亦可獲授購股權以吸引、挽留並激勵彼等為出售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努力工作並作出貢獻。

除全職僱員外，出售集團不時委任外聘顧問及合約僱員服務以應付高峰時之工作量或專門項目要求。出售集團並無預期在物色額外合資格工程師、技術員及生產工人(倘有此需要)以應付擴展研究及開發或生產營運方面的任何困難。出售集團向全體員工及各職能部門提供持續培訓。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出售集團購股權計劃」)。出售集團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

出售集團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 參與者 | 授予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GDI股份數量 | | | |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 |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 於年內 授予 | 於年內 行使 | 於年內 失效 | 於年內 註銷 | |
| 公司董事 | | | | | | | | |
| 王粵鷗 | 21.12.2018 | 7.54 | — | 90,000 | — | — | — | 90,000 |
| 超出個別參與者 限制 | | | | | | | | |
| Leonard Livschitz | 21.12.2018 | 7.54 | — | 937,500 | — | — | — | 937,500 |
| Victoria Livschitz | 21.12.2018 | 7.54 | — | 300,000 | — | — | — | 300,000 |
| Yury Gryzlov | 21.12.2018 | 7.54 | — | 150,000 | — | — | — | 150,000 |
| 其他 | 21.12.2018 | 7.54 | — | 772,500 | — | — | — | 772,500 |
| 總計 | | | — | 2,250,000 | — | — | — | 2,250,00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概覽

出售集團曾為餘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入、毛利及溢利已於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B. 財務概覽

財務業績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達約70.7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54.4百萬美元增加約30.0%。收入主要來自(i)出售集團現有客源內部增長；及(ii)增添5名新客戶。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純利約達13.1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純利約1.8百萬美元增加646.5%。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6%。稅後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以及受到美國《減稅及就業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布導致美國稅率變動影響。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10.4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達29.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百萬美元增加4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本約為22.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百萬美元增加9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總負債約為7.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百萬美元減少16.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前景與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之新簽訂單數量約為70.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28.0百萬美元。

出售集團期望從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產生未來收入。新業務來自從事零售、科技及金融服務之現有客戶。受惠於客戶在雲計算、大數據分析等第三平台技術之需求，出售集團之業務迅速擴展。來年，出售集團將計劃在歐洲擁有高技術之人才庫及高質素通訊網絡之塞爾維亞開設其第六個研發中心，以進一步加強本地支持和全球交付之能力，滿足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需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之收入以美元計值，而出售集團附屬公司之開支面臨之當地貨幣開支風險有限。出售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其外匯風險及於需要時採取保障措施。

庫務政策

出售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出售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用卡及透支。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美元（「美元」）為單位。

C. 其他資料

重大投資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有813名僱員。建構薪酬組合時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並須定期檢討。出售集團之董事及僱員亦可獲授購股權以吸引、挽留並激勵彼等為出售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努力工作並作出貢獻。

除全職僱員外，出售集團不時委任外聘顧問及合約僱員服務以應付高峰時之工作量或專門項目要求。出售集團並無預期在物色額外合資格工程師、技術員及生產工人(倘有此需要)以應付擴展研究及開發或生產營運方面的任何困難。出售集團向全體員工及各職能部門提供持續培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餘下集團建議收購出售集團。出售集團為一間開放式大型新一代電子商貿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圍涵蓋全渠道數碼平台、雲端啟用、大數據分析及持續交付。出售集團創立於二零零六年，總部位於加州門洛公園，並於東歐擁有離岸資源。出售集團往績記錄卓越，且於為零售、金融、媒體及科技行業之企業客戶提供轉型式雲端解決方案(包括全渠道電子商貿、搜索引擎服務、大數據分析、連續性能測試及環境服務)上享負盛名。

B. 財務概覽

財務業績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達約54.4百萬美元。收入主要來自(i)出售集團現有客源內部增長；及(ii)增添五名新藍籌客戶。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純利約達1.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為3.2%。稅後純利率受到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44.8%影響。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10.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達19.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約為11.6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總負債約為8.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約達1.9百萬美元，該等借貸乃用於支持出售集團持續增長之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14.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前景與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之新簽訂單數量約為54.4百萬美元。

出售集團期望從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產生未來收入。新業務來自從事零售、科技及金融服務之現有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之收入以美元計值，而出售集團附屬公司之開支面臨之當地貨幣開支風險有限。出售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其外匯風險及於需要時採取保障措施。

庫務政策

出售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出售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用卡、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美元(「美元」)為單位。

C. 其他資料

重大投資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有672名僱員。建構薪酬組合時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並須定期檢討。出售集團之董事及僱員亦可獲授購股權以吸引、挽留並激勵彼等為出售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努力工作並作出貢獻。

除全職僱員外，出售集團不時委任外聘顧問及合約僱員服務以應付高峰時之工作量或專門項目要求。出售集團並無預期在物色額外合資格工程師、技術員及生產工人(倘有此需要)以應付擴展研究及開發或生產營運方面的任何困難。出售集團向全體員工及各職能部門提供持續培訓。

第II部分 — 餘下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A. 業務概覽

餘下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本地及海外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餘下集團之本地及海外核心業務發展理想。

就本地業務而言，餘下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地區之業務發展穩中有進，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16.4%增長，且毛利率持續改善，反映餘下集團一直進行之技術升級及服務轉型取得理想成效。於回顧期內，餘下集團繼續聚焦其三大核心業務：(一)創新的行業解決方案(Innovative Solutions)、(二)智能網絡安全(Intelligent Cybersecurity)和(三)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Integrated Managed Services)之升級與轉型。期內，餘下集團繼續受惠於傳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需求、數碼轉型及雲計算產生之商機，接獲不少重大訂單。於回顧期內已展開多項重點項目，包括推動軟件即服務(SaaS)、與全球領先之數碼轉型專家阿里雲合作，將新服務推出市場、ASL亦推出A-Tips集合性網絡安全威脅情報智能化平台以改善服務以及發展一站式服務平台。

B. 財務概覽**財務業績**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入達約92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入增加約16.4%。收入包括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稅後純利約達35.5百萬港元，並不包括與收購相關之開支(主要包括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借貸利息支出及專業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調整純利率為3.85%。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18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借貸餘額約為47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7百萬港元)，即有關收購出售集團之定期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49.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36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1百萬港元)。餘下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總額為16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6百萬港元)、投資物業賬面值為5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百萬港元)以獲得餘下集團之銀行借貸。餘下集團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百萬港元)以獲得餘下集團之履約保證。餘下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8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5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0.8百萬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已用作履約保證之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餘下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8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5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1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百萬港元)。

前景與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餘下集團之新簽訂單數量約為939.5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25.3%。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923.5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餘下集團預期數碼轉型、雲計算、物聯網及5G趨勢將繼續刺激市場對新型科技的強勁需求，基於新型科技較為複雜，客戶或許面對掌握技術或缺乏人才之挑戰，委聘可以貫穿不同資訊科技範疇的資訊科技公司之需求因此增加，該等資訊科技公司亦具備整合傳統系統、應用新型技術、整合不同資訊科技廠家產品及平台的能力。餘下集團除具備上述能力外，就雲計算方面，餘下集團亦已具備專業的顧問團隊、卓越構建及管理的能力，協助客戶將應用程式遷移於不同廠家、不同類型的雲端平台以應付相關市場需求，加上餘下集團擁有眾多戰略性的資訊科技廠商的強大支援，相信這對餘下集團而言，蘊藏著巨大的發展潛力，尤其進一步拓展新型科技業務，促進餘下集團升級與轉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餘下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餘下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C. 其他資料

重大投資

除本通函所述之該等合併事項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通函所述之該等合併事項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泰國、美國、俄羅斯、波蘭、烏克蘭及塞爾維亞僱用2,378名長期及合約員工。餘下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餘下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或董事提供激勵及獎勵。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屆滿。因此，餘下集團不得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餘下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餘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就其所作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讓其認購餘下集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過後行使。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二日屆滿。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餘下集團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 參與者 | 授予日期 |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量 | | | | |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
| | | |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 於年內 授予 | 於年內 行使 | 於年內 失效 | 於年內 註銷 | |
| 董事 | | | | | | | | |
| 王粵鵬 | 31.3.2017 | 0.970 | 4,620,000 | — | — | — | — | 4,620,000 |
| 李偉 | 31.3.2017 | 0.970 | 907,500 | — | — | — | — | 907,500 |
| 崔勇 | 31.3.2017 | 0.970 | 1,320,000 | — | — | — | — | 1,320,000 |
| 其他僱員 | 31.3.2017 | 0.970 | 17,014,800 | — | — | (356,400) | — | 16,658,400 |
| | 28.4.2017 | 0.909 | 7,260,000 | — | — | — | — | 7,260,000 |
| | 13.12.2017 | 0.867 | 1,665,600 | — | — | (158,400) | — | 1,507,200 |
| 總計 | | | 32,787,900 | — | — | (514,800) | — | 32,273,10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概覽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本地及海外核心業務發展理想，致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毛利及溢利較去年增長顯著，分別為22.3%、43.1%及60.4%。餘下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地區之核心業務發展穩中有進，收入錄得7.9%之增長，毛利率持續改善，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針對其業務進行結構性優化和升級取得成果。

餘下集團於年內著重以客戶為中心，優化業務架構，減少依賴傳統分銷業務，並著力提升服務業務能力，帶動服務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增長30.0%。年內，餘下集團亦專注各行業客戶所需，憑藉所累積之專業知識與經驗，深化行業市場滲透之成效顯著，當中銀行及金融業於年內為私營機構銷售方面作出重大貢獻。

年內，為切合市場對數碼轉型之需求，餘下集團重整業務策略，聚焦於三大主要資訊科技業務：創新的行業解決方案(Innovative Solutions)、智能網絡安全服務(Intelligent Cybersecurity Services)及新一代一站式之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Integrated Managed Services)。三大業務於年內均穩步發展。

B. 財務概覽

財務業績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達約1,62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加約7.86%，達約1,506.0百萬港元。收入包括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純利約達65.7百萬港元，並不包括與收購相關之開支(主要包括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及借貸利息支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3%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5%，增加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服務分部毛利率上升以及欠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一次性非經常開支約達7.5百萬港元。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152.3百萬港元，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02: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餘額約為48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93.0百萬港元)，即有關收購出售集團之定期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5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38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71.0百萬港元)。餘下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為28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72.0百萬港元)、投資物業為5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2.3百萬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8百萬港元)，以分別獲得授予餘下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餘下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8.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3.3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0.8百萬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已用作履約保證之抵押(二零一七年: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68.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3.3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1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6百萬港元)。

前景與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新簽訂單數量約為1,70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929.2百萬港元。

餘下集團向來明白客戶不同的需要，不斷增加自身的基礎設施以提升服務。繼二零一八年於安全運作中心+(SOC+)引入人工智能以加強保衛客戶網絡的能力，餘下集團計劃在未來數年投放數千萬港元的資源，以加強於全渠道基礎上的服務平台，以獲得持續發展的潛力及強化與客戶的合作深度。

展望未來，餘下集團認為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的發展均有助促進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連接，預期相關發展會帶動資訊科技的需求。餘下集團將善用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身份，協助向外推廣國內的尖端科技產品或引入國際客戶至中國市場。餘下集團仍繼續與策略性合作夥伴緊密合作，鞏固其大中華及東南亞的業務據點，並抓緊全球機遇，加快全球化佈局。

「賦能」、「安全」和「管理」是餘下集團為客戶帶來的三大核心價值。餘下集團將繼續發揮優勢，協助客戶進行從前端到後端的數碼化轉型，致力向行業客戶提供多元化、一站式及創新的資訊科技方案與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餘下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二零一七年：相同)。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餘下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C. 其他資料

重大投資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泰國、美國、俄羅斯、波蘭、烏克蘭及塞爾維亞僱用2,297名長期及合約員工。餘下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餘下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或董事提供激勵及獎勵。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屆滿。因此，餘下集團不得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餘下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餘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就其所作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讓其認購餘下集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過後行使。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二日屆滿。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餘下集團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 參與者 | 授予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量 | | | | | 於 | |
|------|------------|--------------------|--------------------|-----------|-----------|-----------|-----------|------------------------|----------------------|
| | | |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 於年內 授予 | 於年內 行使 | 於年內 失效 | 於年內 註銷 | 於年內 調整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董事 | | | | | | | | | |
| 王粵鵬 | 31.3.2017 | 0.970 ¹ | 3,850,000 | — | — | — | — | 770,000 ¹ | 4,620,000 |
| 李偉 | 31.3.2017 | 0.970 ¹ | 1,100,000 | — | (412,500) | — | — | 220,000 ¹ | 907,500 |
| 崔勇 | 31.3.2017 | 0.970 ¹ | 1,100,000 | — | — | — | — | 220,000 ¹ | 1,320,000 |
| 其他僱員 | | | | | | | | | |
| | 31.3.2017 | 0.970 ¹ | 14,784,000 | — | (132,000) | (522,500) | — | 2,885,300 ¹ | 17,014,800 |
| | 28.4.2017 | 0.909 ¹ | 6,050,000 | — | — | — | — | 1,210,000 ¹ | 7,260,000 |
| | 13.12.2017 | 0.867 ¹ | 1,388,000 | — | — | — | — | 277,600 ¹ | 1,665,600 |
| 總計 | | | 28,272,000 | — | (544,500) | (522,500) | — | 5,582,900 | 32,787,90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概覽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本地核心業務發展穩中有進，並將業務拓展至歐美。

在本地業務方面及就公營機構銷售而言，本集團在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3範疇中之資訊科技項目按合約總金額計算在行內位列前茅，並取得就「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服務4」提供四類資訊科技服務之投標資格。此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在多項政府項目中採用DevOps新型交付模式，以提高交付服務之彈性及成效。在私營機構銷售方面，年內之專業服務銷售顯著增多。而且，其贏得多個來自不同行業之大數據及分析項目並繼續發揮在管理服務方面之優勢。此外，其成功將安全運作中心+(SOC+)所提供之安全管理方案服務結合管理服務以及服務台服務一併推出市場。

年內，餘下集團開拓其海外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以總代價11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16.8百萬港元)連同若干調整完成收購位於美國加州矽谷之出售集團。

因此，餘下集團成為香港首家衝出亞洲，將業務擴展至全球之香港本土資訊科技公司。

B. 財務概覽

財務業績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達約1,506.0百萬港元。收入包括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純利約達32.0百萬港元，並不包括與收購相關之開支(主要包括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借貸利息支出及專業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純利率為2.13%。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205.8百萬港元，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01: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餘額約為493.0百萬港元，即有關收購出售集團之定期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5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37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0.0百萬港元)。餘下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為27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07.3百萬港元)、投資物業為5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5百萬港元)，以分別獲得授予餘下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餘下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2.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0.8百萬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已用作履約保證之抵押(二零一六年：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代表餘下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6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2.6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1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1百萬港元)。

前景與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新簽訂單數量約為1,57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901.7百萬港元。

在新一代一站式的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方面，餘下集團會繼續通過服務級別協議(SLA)及加強服務技術平台(即利用多樣並互通的渠道(omni-channel)包括：電話、電郵、網站、即時訊息、上門服務、智慧型手機之程式等，結合創新的虛擬實體模式(O2O)及整合概念模式，利用餘下集團完善的服務中心作為中央聯絡窗口，將客戶連繫至餘下集團先進的SOC+，以便推出更貼近客戶需要的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來確保資訊科技服務的質素，同時實現管理流程的高效協同，以提升客戶的資訊科技營運管理的水平與能力，從而帶動業務增長，並透過提供高質量的客戶體驗，鞏固餘下集團新一代一站式ITSM供應商的地位。

在行業解決方案方面，全球正進入雲計算、大數據分析及移動互聯網的新時代，技術變革將推動產業模式與競爭格局作出重大改變，產業垂直整合和資訊科技產品與服務融合的趨勢日益明顯。因此，專業服務供應商如何利用自身在其專注領域所擁有的特殊技能及所累積的經驗則顯得尤為重要。餘下集團將專注於具優勢的產業中(即政府、銀行金融、公共醫療、交通運輸、地產及教育)，進一步強化針對行業解決方案的創新能力，深入了解各行業客戶需求的變化，結合其業務流程的整合及再造，以及符合客戶核心業務所需的技術，提供領先及高增值的解決方案。

在技術集成服務方面，餘下集團將專注強化綜合所專注行業的知識，並綜合技能及跨平台的行業科技，與戰略夥伴加深在人工智能、機械人、機械學習、智慧城市等新科技的合作及把握其應用的趨勢所帶來的商機。餘下集團亦將通過積極夥伴擁有科技優勢或行業領先的一線供應商合作，為本港及亞太地區客戶提供一站式嶄新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與服務。

展望將來，餘下集團將不斷尋求本港以至國家「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機遇，創建更高價值及領先的資訊科技服務予全球客戶，以加快本集團全球化佈局，並鞏固本集團在亞太地區的專業可靠資訊科技服務夥伴的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餘下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二零一六年：相同)。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餘下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C. 其他資料

重大投資

除本通函所述之該等合併事項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餘下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及餘下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GD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餘下集團與GDI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餘下集團同意以合併方式，按總現金代價約11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16.8百萬港元)連同若干調整收購GDI，惟受上述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上述協議所載之所有以完成收購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同日落實。於完成後，GDI已成為餘下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DI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餘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生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泰國、美國、俄羅斯、波蘭及烏克蘭僱用2,056名長期及合約員工。餘下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餘下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或董事提供激勵及獎勵。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屆滿。因此，餘下集團不得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餘下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餘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就其所作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讓其認購餘下集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過後行使。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二日屆滿。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餘下集團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 參與者 | 授予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量 | | | |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 | |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於年內 授予 | 於年內 行使 | 於年內 失效 | 於年內 註銷 | | 於年內 調整 |
| 董事 | | | | | | | | | |
| 王粵鵬 | 31.3.2017 | 1.164 | — | 3,500,000 | — | — | — | 350,000 | 3,850,000 |
| 李偉 | 31.3.2017 | 1.164 | — | 1,000,000 | — | — | — | 100,000 | 1,100,000 |
| 崔勇 | 31.3.2017 | 1.164 | — | 1,000,000 | — | — | — | 100,000 | 1,100,000 |
| 其他僱員 | | | | | | | | | |
| | 31.3.2017 | 1.164 | — | 13,640,000 | — | (220,000) | — | 1,364,000 | 14,784,000 |
| | 28.4.2017 | 1.091 | — | 5,500,000 | — | — | — | 550,000 | 6,050,000 |
| | 13.12.2017 | 1.040 | — | 1,388,000 | — | — | — | — | 1,388,000 |
| 總計 | | | — | 26,028,000 | — | (220,000) | — | 2,464,000 | 28,272,00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概覽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貫徹其發展方針，繼續重點關注基礎設施、安全、數據智能、移動及雲計算等五大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並於年內取得良好進展。在管理服務業務方面，成績令人鼓舞。餘下集團成功引入「顧客導向」概念，為多間以本地為基礎的企業提供多年期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此外，餘下集團於私營機構項目方面，表現出色，實施多個數據中心更新項目。於安全解決方案業務方面，餘下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並成功為不少企業抵禦各種對資訊科技系統構成威脅的新興網絡攻擊。

B. 財務概覽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收入約為1,522.0百萬港元。收入包括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約達37.2百萬港元，並不包括收購相關之專業服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純利率為2.44%。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237.8百萬港元，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94: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餘額約為1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170.0百萬港元。餘下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為107.3百萬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0.5百萬港元，以分別獲得授予餘下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餘下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2.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0.5百萬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已用作履約保證之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代表餘下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62.6百萬港元。

餘下集團於正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捲入糾紛。依據餘下集團的政策，餘下集團會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當該義務很有可能使本集團為了履行義務而造成資源流出，且金額可合理作出估算時，計提負債撥備。在評估本集團的未決申索後，於損益表提出9.6百萬港元撥備，並包括在其他淨(虧損)/收益當中。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計提足夠撥備。

餘下集團對此等撥備連同其他有關索賠資產之撥備進行評估，及進行調整以反映談判、和解、裁決、法律顧問建議及案件相關其他資訊的影響。假如上述任何此類事件之發展導致本集團關於不利結果之決定發生變化以致需要確認重大撥備，或任何此類事件之最終判決不利或和解所需金額巨大，則可能對餘下集團於變更前述決定、和解或判決發生之年度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0.1百萬港元。

前景與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新簽訂單數量約為1,60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963.4百萬港元。

隨著第三平台技術的普及和迅速發展，餘下集團預計越來越多客戶於選購系統軟硬件時將以服務導向架構為優先考慮之條件。另外，我們預期企業將更廣泛地使用雲端平台及雲端服務作為其主要基礎服務架構及企業應用服務，將因而帶動其雲端相關業務及雲端服務外包。此外，企業於導入雲端時亦非常重視數據與網絡安全(包括涵蓋實體、虛擬與雲端環境的IT基礎架構)。以上皆是我們需要把握及面對的機遇與挑戰。

隨著新科技的發展與消費者行為模式的轉變，餘下集團亦預計越來越多企業將要求更快速的服務交付，以滿足其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有見及此，餘下集團就DevOps(一種新型先進資訊科技服務交付及靈活應用程式開發方法的融合)展開內部培訓，以提升專業技術水平，並將應用程序部署自動化，從而提高餘下集團開發應用程式的生產力、改善其質素及減低風險，以抓緊商機。另一方面，餘下集團採用敏捷式開發，以加快整個服務交付進程，幫助餘下集團的客戶迅速地滿足市場需要。

為應對資訊科技界之新業態，餘下集團認為資訊科技服務業者須根據需求轉變而作出合適的轉型與改變。餘下集團必須掌握提供全面服務之能力，包括把雲計算、移動、分析及安全服務整合為一項靈活、以人為本及創新之服務，讓客戶順利進行數碼轉型。此外，由於現時企業仍對傳統基礎設施及相關服務有一定需求，餘下集團亦將繼續發揮於第二平台自身的核心優勢(包括豐富經驗的系統集成技術及專業團隊等)，並透過一系列提升技術水平與服務的措施，從而可靈活地迎合客戶數碼轉型的需要及確保其數據安全。長遠而言，餘下集團盼望能透過收購事項加快成為大中華區內第三平台技術的主要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展望未來，餘下集團將不斷致力透過把握創新科技發展和抓緊發展新機遇(包括全渠道數碼平台、電子商貿及金融科技等)，鞏固餘下集團在資訊科技行業的領導地位以及發揮其優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餘下集團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餘下集團同意以合併方式，按總現金代價約11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16.8百萬港元)連同若干調整收購出售集團，惟受上述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合併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餘下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餘下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C. 其他資料

重大投資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泰國僱用1,269名長期及合約員工。餘下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餘下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或董事提供激勵及獎勵。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屆滿。因此，餘下集團不得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a) 股份

| 公司名稱 | 董事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 | 股權概約 | |
|---------------------|-----|------------|------|------|-------------------------|-------------|--------|
| | | | | | | 總計 | 百分比 |
| 本公司 | 李偉 | 412,500 | — | — | — | 412,500 | 0.05% |
| 華勝天成(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 王維航 | 92,069,358 | — | — | 41,170,975 ¹ | 133,240,333 | 12.08% |
| | 李偉 | 602,520 | — | — | — | 602,520 | 0.05% |
| | 崔勇 | 640,000 | — | — | — | 640,000 | 0.06% |

(b) 相關股份

| 公司名稱 | 董事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 | 總計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本公司 | 王粵鷗 | 4,620,000 ² | — | — | — | 4,620,000 | 0.57% |
| | 李偉 | 907,500 ² | — | — | — | 907,500 | 0.11% |
| | 崔勇 | 1,320,000 ² | — | — | — | 1,320,000 | 0.16% |
| 華勝天成 | 李偉 | 250,000 ³ | — | — | — | 250,000 | 0.02% |
| | 崔勇 | 500,000 ³ | — | — | — | 500,000 | 0.05% |
| GDI | 王粵鷗 | 90,000 ⁴ | — | — | — | 90,000 | 0.67% |

附註：

- 41,170,975股華勝天成股份由一個信託計劃直接持有，王維航先生持有51%股權的公司北京健正投資有限公司為該信託計劃創立人之一，並擁有信託計劃所持有華勝天成股份100%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維航先生為該信託計劃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41,170,975股華勝天成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 根據華勝天成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及華勝天成二零一七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華勝天成限制性股票於解鎖條件滿足後可解除鎖定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有關華勝天成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詳情已披露於華勝天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內；及有關華勝天成二零一七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已披露於華勝天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
- 根據GD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GDI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股份

| 股東名稱 | 職責 | 性質 |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 香港華勝天成 | 受益人 | 好倉 | 455,268,915 | 55.03% |
| 華勝天成 | 受控法團權益 | 好倉 | 455,268,915 ¹ | 55.03% |
| 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北京信託」) | 受託人 | 好倉 | 107,841,742 ² | 13.04%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建行」) | 受控法團權益 | 好倉 | 21,978,022 | 2.66% |

(b) 相關股份

| 名稱 | 職責 | 性質 |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 中國建行 | 受控法團權益 | 好倉 | 252,747,252 ³ | 30.5% |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 (「中央匯金」) | 受控法團權益 | 好倉 | 252,747,252 ⁴ | 30.5% |

附註：

1. 華勝天成於香港華勝天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香港華勝天成擁有權益之455,268,9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北京信託持有107,841,742股股份，為一項單位信託北京信託—境外市場理財016號單一資金信託之受託人。

3. 中國建設銀行於其受控法團Triple Wise Asset Holdings Ltd. (「Triple Wise」)持有的274,725,27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之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91港元計算之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21,978,022股股份之相關股份。
4. Triple Wise由CCB International Overseas (Cayman) Limited (「CCB Cayman」，一家由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CB Holdings」)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CCB Holdings由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CCB Financial」，一家由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CCB Group」)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CCB Group由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中央匯金於中國建設銀行擁有57.11%的總發行普通股股份。因此，CCB Cayman、CCB Holdings、CCB Financial、CCB Group、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各自被視為於Triple Wise擁有權益的274,725,274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已過期或本公司可在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描述 | 董事於該等實體之權益性質 |
|------|--------------------------|------------------------------------|----------------------|
| 王維航 | 華勝天成 | 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集成 | 董事長兼總裁、董事及主要股東 |
| | 香港華勝天成 | 華勝天成駐香港窗口公司，主要向華勝天成於中國及香港之客戶提供行政支援 | 唯一董事 |
| | 華勝天成若干附屬公司 | 相關資訊科技 | 董事 |
| 王粵鷗 | 華勝天成 | 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集成 | 董事 |
| | 廣州石竹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華勝天成之附屬公司) | 相關資訊科技 | 董事 |
| 李偉 | 華勝天成 | 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集成 | 董事 |
| | 華勝天成之若干附屬公司 | 相關資訊科技 | 董事 |
| 崔勇 | 華勝天成 | 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集成 | 董事、副總裁及系統信息產品(板塊)總經理 |
| 鄧建新 | 上海精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雲計算及雲服務 | 董事長 |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以及以上董事概無控制董事會，本集團可獨立於上述公司之業務以公平磋商形式開展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確認，彼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6. 無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7.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本通函所述之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由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

8.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ChaSerg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兩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與Alibaba Cloud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阿里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發展戰略合作為向香港及澳門市場推廣阿里雲解決方案及服務；
- (ii) 本公司與華勝天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主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不時買賣本公司或華勝天成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華勝天成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硬件、軟件、週邊及其他類似或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或分享該主協議所載之相關服務；

- (iii) GDD與VLSK2019 LL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GDD同意向VLSK2019 LLC轉讓而VLSK2019 LLC同意接收並持有由GDD轉讓之342,500股GDI普通股，代價為2,055,000美元(約16,128,668港元)；
- (iv) GDI與BGV Opportunity Fund LP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BGV Opportunity Fund LP同意認購622,027股GDI普通股及GDI之622,027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約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及
- (v) 合併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建議或意見以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香港執業會計師 |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香港執業會計師 |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其同意書，以同意刊發本通函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指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顏偉興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以及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 (d)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提述之各重大合約之副本；
- (e) 本通函第3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本通函第38至8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報告；
- (h)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獨立申報會計師就餘下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合規出具之監證報告；及
- (i)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買方」)、CS合併附屬公司一(「合併附屬公司一」)、CS合併附屬公司二(「合併附屬公司二」)及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GD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內容有關GDI與合併附屬公司一合併，據此，合併附屬公司一將與GDI合併及合併至其中，繼而合併後之GDI將與合併附屬公司二合併，而合併後之GDI將與合併附屬公司二合併及合併至其中，導致合併附屬公司二成為存續法團並由買方全資擁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該等合併事項進行之GDI建議分拆，繼而令GDI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建議分拆」)，以及所有與此相關或據此擬訂立之相關文件或協議；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或就落實合併協議、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待決議案第1號通過後，豁免建議分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保證配額規定(「有關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或就落實有關豁免及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言，記錄日期釐定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d)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所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公證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g)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